

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uayu Electric Appliance Group Co., Ltd.

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环城北路 168 号

HUAYU 华裕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国金证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2024 年 6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在的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行业内具有领先技术、优质客户和资金优势的企业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创新、产品品质与质量、市场开拓等方面持续提升，将导致公司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收款项坏账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8,940.9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8.64%。公司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客户通常能在约定的账期内付款。报告期各期末，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但仍有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同时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增加了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务的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影响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佳盛、徐万群、徐志绒、孙煜婷四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98.60%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拥有绝对控股权，能够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以及人员任免等决策事项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实施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的风险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包括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未来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将对公司治理和运营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假如公司的治理机制不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完善，提升管理水平，公司将存在一定的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风险
技术人员流失或无法及时补充的风险	技术人员队伍是公司持续保持技术优势、市场竞争力和发展潜力的重要保障。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如果公司无法及时补充高水平技术人才或者公司技术人员，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如出现流失，可能对公司正在推进的技术研发项目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也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的外泄，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采购铝锭、钢材、胶木粉、塑料粒子等材料用于生产，其采购价格会受相应大宗原材料市场波动的影响，若公司无法及时传导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或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上述波动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业绩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51,533.65 万元和 70,320.72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2.13% 和 69.22%。公司外销主要以美元定价并结算，外汇市场汇率的波动对公司产品单价、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产生较大影响。虽然公司使用了远期结售汇等工具减少汇率变动对公司业绩影响，提高公司业绩稳定性，但是如果未来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或者我国汇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

	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出口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及局部地缘政治环境紧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外销为主，境外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2.13%和 69.22%，境外销售区域主要包括美国、欧洲、东南亚、日韩等；自 2016 年中美贸易摩擦以来，世界地缘政治变化日趋复杂，可能对小家电国际贸易构成不同程度的壁垒，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人力资源合规风险	报告期内，为解决非关键岗位人员流动性大、用工紧张的问题，公司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较强的工作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在用工高峰期存在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等不规范的情形。虽然公司已经对劳务派遣用工等情形进行了规范化整改，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但若公司用工管理不当，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业绩下滑风险	受全球公共卫生安全事件的影响，全球家电市场在 2020-2021 年进行了充分释放，2022-2023 年全球家电进入了库存消化周期，因此市场需求有所疲软；虽然公司报告期内整体收入稳中有升，不断拓展新客户及新业务，但如果后续欧美国家通货膨胀持续处于高位、市场竞争加剧、国民收入下降，则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5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7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3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1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
八、 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4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6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8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8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2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0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8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3
六、 商业模式	65
七、 创新特征	67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70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8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6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6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87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87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88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88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9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5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6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0
一、 财务报表	100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10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10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1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35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36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50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69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77
十、 重要事项	189
十一、 股利分配	189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90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94
第六节 附表	195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95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30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31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36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36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37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9

主办券商声明	244
律师事务所声明	245
审计机构声明	246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47
第八节 附件	24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华裕股份、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裕有限、有限公司	指	华裕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曾用名为“宁波华裕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华裕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红心	指	上海红心熨烫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波多源	指	宁波多源新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佛山硕果	指	佛山市硕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慈溪联合	指	慈溪联合家电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华裕置业	指	宁波华裕置业有限公司
慈溪农商行	指	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参股公司，报告期内分立至华裕置业
慈溪华乐	指	慈溪华乐电器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注销
宁波楷石	指	宁波楷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慈溪华宇	指	慈溪市华宇房地产有限公司，系公司历史股东
佳裕合伙	指	宁波市楷石佳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华裕合伙	指	宁波华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华光集团	指	浙江华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系徐万群兄弟徐建群控制的企业
华裕科技	指	浙江华裕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华裕电器有限公司”
SEB 集团/苏泊尔	指	SEB 集团成立于法国，拥有超过 160 年的历史，是一家法国的大型小家电和炊具制造商，是巴黎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SK.PA），与旗下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002032.SZ），均系公司客户
美的集团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333.SZ），系公司客户
小熊电器	指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002929.SZ），系公司客户
比科斯	指	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深圳市考拉妈妈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考拉妈妈	指	深圳市考拉妈妈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Newell	指	纽威品牌，纽约上市公司 NEWELL Rubbermaid，包含美国 NEWELL、Sunbeam、Appliances & Cookware 和 JCS 等公司,系公司客户
SELECT BRANDS	指	精选品牌，美国 Select Brands 代理运营了 Toast Master 等多个厨房家电品牌,主要设计和生产小型厨房设备，著名的小型厨房设备生产商，系公司客户
CECOTEC	指	CECOTEC INNOVACIONES SL 成立于西班牙,主要生产吸尘器，扫地机器人，咖啡机，面包机等产品，西班牙重要的家用电器生产商，系公司客户
股东大会	指	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本次挂牌	指	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
专业释义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原始设计制造商），是指采购方委托制造方提供从研发、设计到生产、后期维护的全部服务，而由采购方负责销售的生产方式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原始设备制造商），是指制造方按采购方之需求与授权，完全依照采购方的设计来进行制造加工，由采购方负责销售的生产方式
OBM	指	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r（原始品牌制造商），是指制造商自行创立产品品牌，生产、销售拥有自主品牌的产品的生产方式
CCC	指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 的缩写，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
UL	指	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的缩写，UL 认证由全球检测认证机构、标准开发机构美国 UL 有限责任公司创立，世界知名的检测认证机构之一，其自身具有一整套组织管理体制、标准开发和产品认证程序
CE	指	法语的缩写，英文意思是"European Conformity"，意为符合欧洲标准，是电器产品进入欧洲市场的强制性产品安全认证标志
CB	指	CB 认证是 IEC 运作的一个国际体系，IECEE 各成员国认证机构以 IEC 标准为基础对电工产品安全性能进行测试，其测试结果即 CB 测试报告和 CB 测试证书在 IEC 各成员国得到相互认可的体系
GS	指	德语"Geprüfte Sicherheit"（安全性已认证）的缩写，亦有"Germany Safety"（德国安全）的意思，GS 认证以德国产品安全法（GPGS）为依据，按照欧盟统一标准 EN 或德国工业标准 DIN 进行检测的一种自愿性认证，是欧洲市场公认的德国安全认证标志
KC	指	Korea Certification 的缩写，是韩国国家标准委员会实行的国家统一认证标志，属于强制性产品中的所有电子类产品必须获得 KC 认证后才可以韩国市场上销售
ISO	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国际标准化组织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704877812H	
注册资本（万元）	16,738.00	
法定代表人	徐万群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8年7月1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年9月28日	
住所	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环城北路168号	
电话	0574-58999806	
传真	0574-63302109	
邮编	315324	
电子信箱	Huayu@huayugroup.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孙煜婷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C3854	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311	耐用消费品与服装
	131110	家庭耐用消费品
	13111012	家用电器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C3854	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模具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慈溪市周巷镇环城东路168号）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厨房电器及环境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煎烤器、空气炸锅、电熨斗、挂烫机、吸尘器等多系列小家电产品。小家电产品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该类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超过98%。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华裕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67,38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是否为 董事、监 事及高 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宁波楷石	83,813,600	50.07%	否	是	否	0	0	0	0	0
2	徐佳盛	45,130,400	26.96%	是	是	否	0	0	0	0	0
3	徐万群	32,236,000	19.26%	是	是	否	0	0	0	0	0
4	佳裕合伙	3,150,000	1.88%	否	否	否	0	0	0	0	1,050,000
5	华裕合伙	3,050,000	1.82%	否	否	否	0	0	0	0	1,016,666
合计	-	167,380,000	100.00%	-	-	-	0	0	0	0	2,066,666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行完毕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6,738.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05.24	8,415.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26.14	6,334.80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并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挂牌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943 号），公司 2022 年、2023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334.80 万元、7,805.24 万元，公司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符合前述挂牌标准。

（五） 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创新层
-----------------	-----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05.24	8,415.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26.14	6,334.80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49%	32.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84%	26.92%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26.21%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股本总额（万元）	16,738.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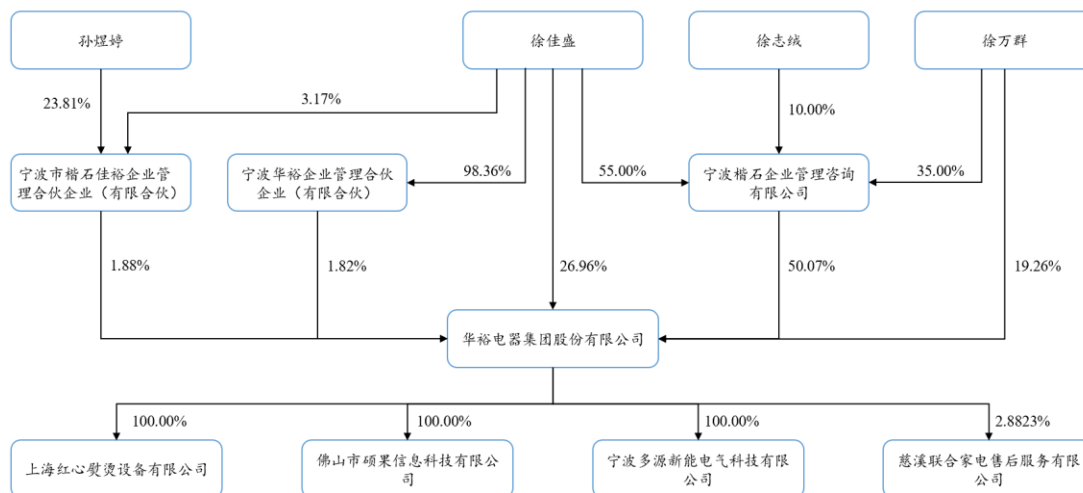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并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挂牌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943 号），公司 2022 年、2023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334.80 万元、7,805.24 万元，公司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公司 2022 年、202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 26.21%，最近两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公司股本总额为 16,738.00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符合前述挂牌标准。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宁波楷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3,813,600股，持股比例为50.0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认定宁波楷石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宁波楷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MA7LURNP79
法定代表人	徐万群
设立日期	2022年4月7日
注册资本	88,000,000.00元
公司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周巷镇环城北路811号
邮编	315324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L7243 社会经济咨询			
主营业务	除投资华裕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实质性经营业务。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徐佳盛	48,400,000.00	-	55.00%
2	徐万群	30,800,000.00	-	35.00%
3	徐志绒	8,800,000.00	-	10.00%
合计	-	88,000,000.00	-	100.00%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1）为挂牌公司持股 50.0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00%；（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徐万群、徐佳盛、徐志绒、孙煜婷四人，徐万群任公司董事长，徐佳盛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孙煜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徐志绒未在公司任职。徐万群与徐志绒是夫妻关系，徐佳盛为徐万群与徐志绒之子，徐佳盛与孙煜婷是夫妻关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徐佳盛直接持有公司 26.96%的股份，通过宁波楷石、佳裕合伙、华裕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29.39%的股份；徐万群直接持有公司 19.26%的股份，通过宁波楷石间接持有公司 17.53%的股份；徐志绒通过宁波楷石间接持有公司 5.01%的股份；孙煜婷通过佳裕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45%的股份；徐佳盛、徐万群、徐志绒、孙煜婷四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华裕股份 98.60%的股份。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	---

姓名	徐万群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64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98年创立华裕股份，现任董事长

序号	2
姓名	徐佳盛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30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19年入职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

序号	3
姓名	徐志绒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60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
学历	初中
任职情况	无
职业经历	1998年创立华裕股份，现无任职

序号	4
姓名	孙煜婷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31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是
	中国澳门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20年入职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徐万群、徐佳盛、徐志绒、孙煜婷四人，徐万群与徐志绒是夫妻关系，徐佳盛为徐万群与徐志绒之子，徐佳盛与孙煜婷是夫妻关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徐佳盛直接持有公司 26.96%的股份，通过宁波楷石、佳裕合伙、华裕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29.39%的股份；徐万群直接持有公司 19.26%的股份，通过宁波楷石间接持有公司 17.53%的股份；徐志绒通过宁波楷石间接持有公司 5.01%的股份；孙煜婷通过佳裕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45%的股份；徐佳盛、徐万群、徐志绒、孙煜婷四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华裕股份 98.60%的股份。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宁波楷石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83,813,600	50.07%	有限责任公司	否
2	徐佳盛	45,130,400	26.96%	自然人	否
3	徐万群	32,236,000	19.26%	自然人	否
4	宁波市楷石佳裕企业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0,000	1.88%	有限合伙	否
5	宁波华裕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0,000	1.82%	有限合伙	否
合计	-	167,38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万群、徐佳盛、徐志绒、孙煜婷四人，徐万群与徐志绒是夫妻关系，徐佳盛为徐万群与徐志绒之子，徐佳盛与孙煜婷是夫妻关系。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佳盛、徐万群与徐志绒系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楷石的股东，其中徐万群担任宁波楷石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其 35.00%的股权；徐志绒担任宁波楷石的监事，并持有其 10.00%的股权；徐佳盛持有宁波楷石 55.00%的股权。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佳盛系公司股东佳裕合伙、华裕合伙的合伙人，徐佳盛担任佳裕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3.17%的财产份额；徐佳盛担任华裕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98.36%的财产份额。

(4)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煜婷系公司股东佳裕合伙的合伙人，持有其 23.81%的财产份额。

(5) 徐敏敏系公司股东佳裕合伙的合伙人，持有其 23.81%的财产份额。徐敏敏系徐万群与徐志绒之女。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佳裕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市楷石佳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12月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MAC3Q95P4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佳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环城北路168号一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徐佳盛	368,000.00	368,000.00	3.1746%
2	孙煜婷	2,760,000.00	2,760,000.00	23.8095%
3	徐敏敏	2,760,000.00	2,760,000.00	23.8095%
4	苏爱芬	368,000.00	368,000.00	3.1746%
5	司林林	184,000.00	184,000.00	1.5873%
6	梁锋岩	184,000.00	184,000.00	1.5873%
7	汪日葵	184,000.00	184,000.00	1.5873%
8	刘磊	368,000.00	368,000.00	3.1746%
9	李锡	368,000.00	368,000.00	3.1746%
10	杨海斌	368,000.00	368,000.00	3.1746%
11	李建文	368,000.00	368,000.00	3.1746%
12	刘建国	368,000.00	368,000.00	3.1746%
13	吴华杰	368,000.00	368,000.00	3.1746%
14	孙雪云	368,000.00	368,000.00	3.1746%
15	黄志文	368,000.00	368,000.00	3.1746%
16	李发展	368,000.00	368,000.00	3.1746%
17	张峰	184,000.00	184,000.00	1.5873%
18	王金成	184,000.00	184,000.00	1.5873%
19	伊吉生	184,000.00	184,000.00	1.5873%
20	向敏忠	184,000.00	184,000.00	1.5873%
21	江晓文	184,000.00	184,000.00	1.5873%
22	杜六生	368,000.00	368,000.00	3.1746%

23	余涵	184,000.00	184,000.00	1.5873%
合计	-	11,592,000.00	11,592,000.00	100.0000%

(2) 华裕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华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年4月2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MADJEMLB8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佳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环城北路168号第一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徐佳盛	11,040,000.00	11,040,000.00	98.36%
2	严宏煊	184,000.00	184,000.00	1.64%
合计	-	11,224,000.00	11,224,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宁波楷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是	否	-
2	徐佳盛	是	否	-
3	徐万群	是	否	-
4	宁波市楷石佳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
5	宁波华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VIE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1998年7月，有限公司设立

宁波华裕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7月，系由自然人徐万群、徐志绒和徐志祥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徐万群出资1,537.50万元，徐志绒出资410.00万元，徐志祥出资102.50万元，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050.00万元。

1998年6月，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甬工商企）名称预核[1998]第02470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宁波华裕电器有限公司”。

1998年7月10日，慈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慈会内验（1998）第20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8年7月10日止，华裕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2,050.00万元。

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万群	1,537.50	75.00%
2	徐志绒	410.00	20.00%
3	徐志祥	102.50	5.00%
合计		2,050.00	100.00%

2、2023年9月，股份公司设立

（1）2023年4月22日，华裕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2023年4月30日为股改基准日。

（2）2023年9月11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190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4月30日，华裕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8,529.46万元；同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23）第C00089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3年4月30日，华裕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4,395.43万元。

（3）2023年9月11日，华裕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确认股改基准日的审计及评估结果，同意以截至2023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8,529.46万元，按1.7700:1折合股份为16,118万股，每股1元，折合股溢价部分12,411.46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4）2023年9月11日，公司的3名发起人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和风险。

（5）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

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6) 2023年9月27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F50077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23年4月30日，华裕股份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公司净资产折合的股本16,118.00万元。

(7) 2023年9月28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华裕股份颁发《营业执照》，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楷石	8,381.36	52.00%
2	徐佳盛	4,513.04	28.00%
3	徐万群	3,223.60	20.00%
合计		16,118.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2年4月，华裕股份股权转让

2022年4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如下股权转让安排：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万元）	转让比例
徐志绒	宁波楷石	3,505.69	21.75%
徐万群	宁波楷石	2,617.55	16.24%
徐佳盛	宁波楷石	2,256.51	14.00%
慈溪华宇	宁波楷石	1.61	0.01%

同日，上述相关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各方穿透后最终权益人一致且互为直系亲属，故此次股权转让对价为象征性对价，转让方为自然人的已经在转让股权时履行了纳税义务。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楷石	8,381.36	52.00%
2	徐佳盛	4,513.04	28.00%
3	徐万群	3,223.60	20.00%
合计		16,118.00	100.00%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6月4日，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出具《关于同意华裕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创业板挂牌的函》（甬股交函[2018]254号）。

2018年6月6日，华裕有限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创业板挂牌（企业简称：华裕电器，挂牌代码：781312）。

2024年4月18日，公司进入宁波“专精特新”专板培育层。

2024年4月23日，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出具《关于同意华裕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重大事项变更的函》（甬股交函[2024]0213号），同意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的企业名称、注册资本变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仅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未曾进行股权转让或融资，不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违反《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根据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适用绿色通道挂牌审核机制的说明》，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指引——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型企业申报与审核（试行）》的相关规定。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及履行程序

为促进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持续激励公司战略目标的达成，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优秀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公司凝聚力，公司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实施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关于实施股权激励引进持股平台并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发股份620万股，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6,118万股增加至16,738万股，其中，佳裕合伙认购新增的315万股，华裕合伙认购新增的305万股。2024年5月24日，工商行

政主管部门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佳裕合伙及华裕合伙两个员工持股平台。

2、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佳裕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15 万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88%，佳裕合伙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

华裕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05 万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82%，华裕合伙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

本次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且应予激励的重要员工。

3、持股平台的备案情况

佳裕合伙、华裕合伙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激励已全部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或其他授予计划；就已实施的股权激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限售期与离职后的份额处理

(1) 限售期与锁定期

根据《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激励协议”）1.5 条的约定：“任职限期。丁方承诺在签订本协议之日起 5 年内在甲方或甲方子公司任职。丁方与甲方或甲方子公司已签署的《劳动合同》在承诺任职期间内到期的，丁方应与甲方续签《劳动合同》，且该《劳动合同》的届满日期不早于承诺任职期间的届满日期。

丁方违反上述承诺提前离职并已经丙方同意的，按照本协议约定应办理转让手续。”

根据激励协议第 3.1 条的约定，“3.1 自丁方成为佳裕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以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时间为准，下同）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或者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之日前，丁方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佳裕合伙出资份额，因司法判决、法定继承、触发本协议第 4 条及第 5 条约定事项导致的出资份额变动除外。”

(2) 离职后的份额处理

根据激励协议第 4.1 条的约定，“如在任职期限内或者成为佳裕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或者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之日前，丁方提出离职或主动要求退出佳裕合伙且

经丙方同意的，则丁方应当将其持有的佳裕合伙出资份额转让给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按原始出资成本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确定。”

根据激励协议第 4.3 条的约定，“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或者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任职期限要求的情况下，丁方有权转让其持有的佳裕合伙出资份额的全部或部分，丙方就该等出资份额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但发生本协议第 5 条约定情形的，丁方无权根据本条对外转让出资份额，应由丙方按照第 5 条处理。”

5、股权激励相关安排对公司经营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通过实施上述股权激励，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保持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的稳定，为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代持还原

（1）1998 年 7 月，华裕有限设立

1998 年 4 月，《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生效实施，徐万群、徐志绒夫妇希望华裕有限能登记为企业集团公司，而单纯由夫妻两人持股的股东结构较为单薄，便考虑将徐志绒的哥哥徐志祥登记为华裕有限股东，徐志祥相关出资均来自于徐万群、徐志绒夫妇提供的资金，徐志祥亦未实际享有任何华裕有限的股东权利。基于徐志祥与徐志绒的亲属关系，双方并未签署书面代持协议，但有关代持事实已由双方进行书面确认。

华裕有限设立时，华裕有限名义持股与实际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名义出资金额 (万元)	名义出资比例 (%)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金额 (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
1	徐万群	1,537.50	75.00	徐万群	1,537.50	75.00
2	徐志绒	410.00	20.00	徐志绒	512.50	25.00

3	徐志祥	102.50	5.00			
合计		2,050.00	100.00	-	2,050.00	100.00

(2) 2011年5月，华裕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1年5月17日，经股东会决议，华裕有限注册资本新增15,500.00万元，为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引入慈溪华宇为有限公司法人股东，其他自然人股东以同比例增资为原则对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徐志祥以货币增资的279.6882万元全部来源于徐万群、徐志绒夫妇，徐志祥名下所有华裕有限股权实际均为徐志绒所有。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裕有限名义持股与实际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名义出资金额 (万元)	名义出资比例 (%)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金额 (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
1	徐万群	16,522.7000	78.24	徐万群	16,522.7000	78.24
2	徐志绒	4,211.0000	19.94	徐志绒	4,593.1882	21.75
3	徐志祥	382.1882	1.81			
4	慈溪华宇	2.1118	0.01	慈溪华宇	2.1118	0.01
合计		21,118.00	100.00	-	21,118.00	100.00

(3) 2019年2月，华裕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暨股权代持的解除

为满足公司进一步生产发展的需求，经股东合意，决定对华裕有限的股权进行调整分配并明确实际的权益占比，故于2019年1月名义股东徐志祥将登记在其名下的华裕有限1.81%的股权（计出资额382.1882万元）转让给徐志绒以完成代持还原，鉴于徐志祥与徐志绒的亲属关系，此次股权转让进行代持还原的安排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至此，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况已解除完毕。

2、非货币出资及出资瑕疵夯实

(1) 华裕有限设立及第二次增资过程中存在出资瑕疵

时点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元）	备注
1998年7月，有限公司设立	徐万群	房屋	2,767,630.00	实物出资的评估程序缺失或有瑕疵，且相关房屋已经拆除无法追溯
		设备	1,072,000.00	实物出资的评估程序缺失或有瑕疵，且相关设备已经清理无法追溯
		货币	4,811,553.00	出资凭证遗失
	徐志绒	货币	2,500,000.00	出资凭证遗失
2000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徐万群	债权	1,850,000.00	以债权出资的185万元，凭证部分遗失
合计夯实金额			13,001,183.00	-

(2) 出资瑕疵的夯实

公司 1998 年 7 月设立、2000 年 11 月增资时涉及实物出资的评估程序缺失或者有瑕疵、货币/债权出资的凭证遗失等出资瑕疵情形，该等出资瑕疵已于 2022 年 3 月由股东以货币（应付股利）进行了规范并夯实了出资。对于上述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出具《关于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度至 2020 年 12 月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945 号），对出资情况予以复核确认。

3、公司存在分立事项

为更好地聚焦厨房电器及环境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集中优势资源以实现主业做强、做优，亦便于后续资本化运作，华裕有限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取派生分立的方式实施公司分立。在华裕有限存续的基础上，剥离了与主营业务关联性较低、业务协同作用较小的业务和资产，分立出新设的华裕置业。

2020 年 11 月 8 日，华裕有限做出股东会议决议，同意：

(1) 华裕有限采取派生分立的方式分立为两家公司，即保留“华裕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派生新设“宁波华裕置业有限公司”。

(2) 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分立基准日，分立基准日前，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00,130.08 万元，负债总额 47,393.71 万元，所有者权益 52,736.37 万元。

其中，分割给保留的“华裕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为：资产总额 66,811.32 万元，负债总额 47,393.7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9,417.62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16,118 万元。

分割给新设的“宁波华裕置业有限公司”的资产为：资产总额 33,318.76 万元，其中主要有长期股权投资 17,659.38 万元^[1]、部分土地使用权及上属建筑物净值 1,322.40 万元^[2]、货币资金 9,331.42 万元、其他应收款 5,005.57 万元；负债总额为 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3,318.76 万元。其中，“宁波华裕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分立新设的“宁波华裕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佳盛	2,100.00	42.00%
2	徐万群	1,812.00	36.24%
3	徐志绒	1,087.50	21.75%
4	慈溪华宇	0.50	0.01%
合计		5,000.00	100.00%

注 1：有限公司此次分立，将部分已实际不经营或与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对外投资分立至派生新设的“宁波华裕置业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长期股权投资	分立划割的原因	分立基准日资产价值（万元）
1	上海华裕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80%的股权	无实际生产经营	40.00
2	慈溪华乐电器有限公司 52%的股权	无实际生产经营	520.00
3	浙江华裕科技有限公司 60%的股权	主要从事不动产租赁业务，与华裕有限主营业务无关	930.00
4	慈溪联丰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50.50%的股权	无实际生产经营	510.00
5	慈溪市梦尔电器有限公司 50.54%的股权	无实际生产经营	470.00
6	上海红心器具有限公司 83.25%的股权	主要从事不动产租赁业务，与华裕有限主营业务无关	500.00
7	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7%的股权	主要从事银行业务，与华裕有限主营业务无关	13,304.38
8	浙江红心电器有限公司 70%的股权	无实际生产经营	385.00
9	慈溪恒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的股权	主要从事小额贷款业务，与华裕有限主营业务无关	1,000.00
合计			17,659.38

注 2：位于周巷镇环城北路 168 号（分立前产权证编号为：慈国用（2011）第 031140 号、慈房权证 2011 字第 010541 号、慈房权证 2011 字第 010542 号）、周巷镇海英村（分立前产权证编号为：慈国用（2008）第 031021 号、慈房权证 2009 字第 002161 号）、周巷镇环城东路（分立前产权证编号为：慈国用（2014）第 0312230 号、慈房权证 2014 字第 033396 号、慈房权证 2014 字第 033274 号、慈房权证 2014 字第 032781 号、慈房权证 2014 字第 032780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上属建筑物。

2020 年 11 月 11 日，以上分立事项于“都市快报”进行了公告。

分立公告期满后，分立保留的“华裕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做出股东会决议，确认分立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佳盛	6,769.55	42.00%
2	徐万群	5,841.15	36.24%
3	徐志绒	3,505.69	21.75%
4	慈溪华宇	1.61	0.01%
合计		16,118.00	1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完成此次分立的工商变更登记。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上海红心

成立时间	2004年10月13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中路2112号C座5层526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主要业务	电熨斗、电饭煲、工业熨烫设备、家用小电器产品的制造、加工，燃气器具产品（除锅炉）的开发、制造、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经营华裕股份自有品牌“Hongxin 红心”牌熨斗产品的零售，系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华裕股份持有1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54.61
净资产	1,208.42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479.11
净利润	80.1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佛山硕果

成立时间	2022年12月8日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设计城社区三乐路北1号广东设计城二期西座3楼302C室（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	10万元
实缴资本	10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小家电的产品设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可为公司提供小家电产品设计服务，尚待投入运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华裕股份持有1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13
净资产	-12.87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22.8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宁波多源

成立时间	2023年5月26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周巷镇环城北路168号（一照多址）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42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家用储能产品的研发、设计及生产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可为公司提供家用储能产品研发设计服务，系公司业务的未来研发方向之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华裕股份持有1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2.27
净资产	39.22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2.7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慈溪联合家电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2.8823%	16.5	2010年4月13日	飞龙家电集团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售后服务	可为公司提供家用电器产品的售后服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徐万群	董事长	2023年9月27日	2026年9月26日	中国	否	男	1959年11月	大专	高级经济师
2	徐佳盛	董事、总经理	2023年9月27日	2026年9月26日	中国	否	男	1994年1月	硕士	-
3	吴华杰	董事	2023年9月27日	2026年9月26日	中国	否	女	1975年10月	高中	-
4	李锡	董事	2024年4月22日	2026年9月26日	中国	否	男	1984年1月	大专	-
5	余丹丹	独立董事	2024年4月22日	2026年9月26日	中国	否	女	1984年4月	硕士	高级会计师
6	马宁刚	独立董事	2024年4月22日	2026年9月26日	中国	否	男	1964年5月	硕士	-
7	马国鑫	独立董事	2024年4月22日	2026年9月26日	中国	否	男	1953年9月	本科	-
8	严宏煊	监事	2023年9月27日	2026年9月26日	中国	否	男	1970年12月	高中	-
9	黄志文	监事	2023年9月27日	2026年9月26日	中国	否	男	1979年8月	本科	-
10	杜六生	监事	2023年9月27日	2026年9月26日	中国	否	男	1983年6月	大专	-
11	孙煜婷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23年9月27日	2026年9月26日	中国	是	女	1993年1月	硕士	-
12	苏爱芬	财务负责人	2023年9月27日	2026年9月26日	中国	否	女	1983年9月	本科	高级会计师
13	刘建国	副总经理	2023年9月27日	2026年9月26日	中国	否	男	1985年5月	本科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徐万群	男，195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11月创办浙江华裕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8年7月，创办华裕股份，现任董事长。
2	徐佳盛	男，199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9年7月入职华裕股份，现任董事、总经理。
3	吴华杰	女，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7年至1998年从事个体经营，1999年1月入职华裕股份，现任董事、国内贸易部部长。
4	李锡	男，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10月入职华裕股份，现任董事、国际贸易部副部长。
5	余丹丹	女，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2010年2月至今，担任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18年10月至今，担任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2月至今，担任浙江博澳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6	马宁刚	男，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7年7月至1998年6月，担任宁夏梦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原银川市律师事务所）律师；1998年6月至2002年4月，担任北京天达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2002年4月至2006年5月，担任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年5月至2012年10月，担任上海市嘉年华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年10月至今，担任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2015年7月至2020年12月，宁夏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8月至今，担任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月至2023年4月，担任江苏达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4月至2022年2月，担任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担任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7	马国鑫	男，195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先后任杭州医疗器械厂主任、副经理，浙江省家用电器协会筹备组成员、主任、副秘书长。现任浙江省家用电器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2017年6月至2023年8月担任奥普家居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2022年8月担任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8	严宏煊	男，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9年至1990年任慈溪市第二化学纤维厂技术员；1990年至1993年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服役；1994年至1996年个体从事电器设备安装、维修；1997年入职华裕股份，现任监事、工会主席。
9	黄志文	男，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至2007年任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贸易专员；2007年至2015年在华裕股份任国际贸易部经理；2015年至2016年任浙江省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经理；2016年入职华裕股份，现任监事、国际贸易部营销副总监。
10	杜六生	男，198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至2008年任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年至2010年任广东德豪润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年至2013年任宁波海歌电器有限公司工程师；2013年至2015年任浙江省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年至2018年任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8年加入华裕股份，现任监事、研发中心副总监。
11	孙煜婷	女，199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澳门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20年6月入职华裕股份，现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2	苏爱芬	女，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2005年4月至2007年4月任宁波意法纺织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助理；2007年4月至2023年1月任浙江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23年2月入职华裕股份，现任华裕股份财务负责人。
13	刘建国	男，198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12月至2022年4月任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品质与生产经理；2022年5月至2023年4月任浙江巴赫厨具有限公司供应链总监；2023年5月入职华裕股份，现任副总经理。

八、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3,351.96	91,358.3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526.68	26,721.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526.68	26,721.44

每股净资产（元）	2.14	1.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4	1.66
资产负债率	66.59%	70.75%
流动比率（倍）	1.09	0.99
速动比率（倍）	0.78	0.72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1,590.82	98,860.39
净利润（万元）	7,805.24	8,415.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805.24	8,415.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526.14	6,334.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526.14	6,334.80
毛利率	19.01%	13.31%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5.49%	32.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7.84%	26.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5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74	6.34
存货周转率（次）	4.30	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532.81	15,997.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8	0.99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4,853.40	3,470.4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78%	3.51%

注：计算公式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

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13、2022年公司未完成股份制改制，不适用每股收益计算，此处为加强数据可比性，参照股份公司计算2022年每股收益数据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电话	021-68826021
传真	021-68826800
项目负责人	江淮
项目组成员	王俊玺、滕飞、周末、黄翰卓、周马泉芸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国权
住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劳正中、杨妍婧、陈佳荣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23281004
传真	021-23281004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建新、杨金晓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1615号706室-3
联系电话	021-63391088

传真	021-63391116
经办注册评估师	杨江涛、程永海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p>主营业务-厨房电器及环境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p>	<p>公司主要从事厨房电器及环境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煎烤器、空气炸锅、电熨斗、挂烫机、吸尘器等多系列小家电产品。小家电产品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该类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超过 95%。</p>
----------------------------------	--

公司主要从事厨房电器及环境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 ODM/OEM 业务和“Hongxin 红心”自主品牌 OBM 业务。公司针对不同人群的饮食及生活需求，积极研发开拓多个系列小家电产品，能够满足不同层次的国际及国内市场客户的需求。公司依托业内一流的加热/散热结构设计能力、外观设计能力、制造品控能力及快速响应能力，在业内享有较高的认可度。公司目前已进入众多国内外知名家电品牌商建立了合作关系，进入其供应链体系，包括 SEB/法国赛博集团及苏泊尔集团、NEWELL/纽威品牌、Select Brands、CECOTEC INNOVACIONES、PHILIPS、INSTANT POTS、美的集团、小熊电器、海信集团等。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煎烤器、空气炸锅、电熨斗、挂烫机、吸尘器等多系列小家电产品，产品直接用于终端消费者的日常消费，与终端消费者的日常生活相关度较高。公司目前已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销售网络，美国、欧洲、东南亚、日韩是公司的主要海外销售市场；在国内，公司已与知名家电企业苏泊尔电器、美的集团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的厨房电器细分产品煎烤器销量在浙江省内排名前三，荣获“2022 年十大烤面包机出口企业”，竞争力较强；空气炸锅类产品销量增长迅速，在宁波市同类企业内排名靠前，发展空间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畅销全球上百个国家，覆盖客户情况如下：



公司立足于高品质厨房及生活小家电领域，高度重视研发的投入，始终把消费者需求和产品创新摆在首位，保证产品和技术紧跟时代步伐。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掌握了“煎烤器精准控温系统”、“空气炸锅整机热循环和冷风系统结构”及“电熨斗二次汽化和蒸汽均匀喷涂结构”等核心技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国家授权专利 36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公司荣获宁波市企业工程（技术）中心等荣誉，公司技术检测中心实验室被评为“宁波市级公共服务平台”，并被授予“CNAS 实验室”称号，公司实验室还被美国 UL 等第三方知名检测机构认可为目击实验室。

公司作为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取暖熨烫分委会电熨斗工作组副组长单位，先后参与主持 3 项国家标准和 1 项地方行业标准的起草制定工作。公司先后获得“中国质量诚信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出口先进企业”、“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宁波市专利试点企业”、“宁波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宁波市创新型企业”、首届“慈溪市出口质量奖”等荣誉。“华裕”品牌先后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国家免检产品”、“商务部重点出口品牌”、“浙江省著名商标”等。

公司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属小家电行业与居民生活息息相关，属于国家长期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煎烤器、空气炸锅、电熨斗、挂烫机、吸尘器等多系列小家电产品，产品直接用于终端消费者的日常消费，与终端消费者的日常生活相关度较高。公司主要系列的产品如下所示：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及功能
------	------	------	---------

厨房电器	煎烤器		<p>1、煎烤一体化设计：通过一体化设计，既可以进行煎烤，也可以单独使用其中的一个功能，满足不同的烹饪需求；</p> <p>2、温控便捷：配备温度调节功能，可以根据食材的需要进行适当的调整；</p> <p>3、易于清洁：表面采用不粘涂层，方便清洁和保养；</p> <p>4、安全可靠：具有过热保护和儿童锁等功能，确保使用安全；</p> <p>5、节能环保：采用节能技术，能够有效地减少能源的消耗，同时也符合环保要求；</p>
	空气炸锅	  <p>(双腔体型空气炸锅)</p>	<p>1、热量均匀传递：使用高速空气循环技术，将热风均匀地吹向食物，使食物均匀受热，烤制得更加均匀；</p> <p>2、健康烹饪：由于使用的是热空气而非热油，食物中的油脂使用量降低，使人们能够更健康地享受美食；</p> <p>3、节省空间：设计紧凑，可以轻松放置在家中的厨房空间中，不占用过多的存储空间；</p> <p>4、操作简便：配有简单的控制面板和按钮，使得烹饪过程简单易懂；</p> <p>5、安全可靠：过热保护功能，当温度过高时会自动关闭，从而防止火灾和烫伤等安全问题；</p> <p>6、清洁方便：内部的烤盘和风扇都可以拆卸下来，方便清洗和日常维护；</p> <p>7、多功能性：除了传统的炸食，还可以根据面板上已设定的模式制作烘焙食品、烤面包、烤蛋糕等，具有多功能性</p>
	电火锅		<p>1、控温功能：具有温控功能，可以在60℃~250℃范围内任意设定，控制烹调温度，保证食物的烹饪质量；</p> <p>2、可视化设计：锅盖透明，使用大容量的内锅烹饪时，可满足消费者对食物生熟度的把控；</p> <p>3、温度保险：为防止异常过热，电火锅设有温度保险，使用起来更加安全可靠；</p>
环境电器	电熨斗		<p>1、调温功能：内设参数，可以根据不同的衣物材质和烫衣需求，智能调节熨斗的温度，避免对某些特殊材质的衣物造成损坏；</p> <p>2、蒸汽喷雾功能：通过加热水箱中的水，产生蒸汽，可以在熨烫的同时喷雾，更好地平整衣物，去除顽固的皱纹</p>

			<p>3、自动断电保护：当熨斗长时间处于未使用状态时，会自动关闭电源，避免意外发生；</p> <p>4、易于操作和清洁：操作简单，只需接通电源，调节温度，即可开始使用；底板采用不粘涂层，易于清洁</p>
	挂烫机		<p>1、高效熨烫：采用高温蒸汽技术，可以快速产生高温蒸汽，并通过喷头将蒸汽均匀地喷洒到衣物上，使衣物迅速平整，去除皱纹；</p> <p>2、蒸汽喷射功能：可以通过按压按钮，将蒸汽集中喷射到衣物上的顽固皱褶处，使其更容易平整；</p> <p>3、安全性高：当温度过高或使用时间过长时，会自动断电，保证使用安全</p>
	吸尘器		<p>1、高效清洁：快速有效地清除地面、家具和设备表面的灰尘、垃圾和毛发等；</p> <p>2、多种功能：配备多种吸头，可以用于清洁各种表面，如木质地板、地毯、瓷砖、窗户等；</p> <p>3、轻便易用：注重人机互动，使操作更加简便、省力；</p> <p>4、噪音控制：配备噪音控制功能，使用户在使用过程中不会受到过大的噪音干扰；</p> <p>5、长久耐用：具有抗磨损、抗氧化的特性，能够长久使用</p>

除上述产品及其相关配件外，公司为了顺应家用电器行业发展趋势，在空气炸锅领域，开发了透明可视的炸锅、带有喷雾加湿功能的炸锅等产品，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家用电器行业的综合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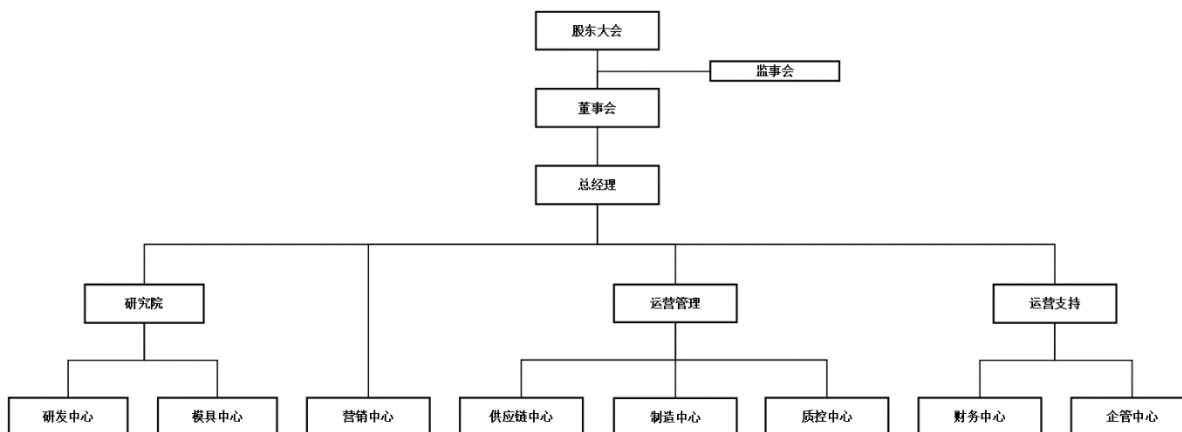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在终端市场的对应品牌及型号情况如下：

煎烤器	代表产品			
	品牌	苏泊尔/SUPOR	OSTER	BESTRON
空气炸锅	代表产品			
	品牌	LAKELAND	TEFAL	美的/MEDIA

环境 电器	代表 产品			
	品牌	OSTER	米家	VOORN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设研发中心、模具中心、营销中心、供应链中心、制造中心、质控中心、财务中心、企管中心等职能部门。其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的技术和产品研发；研发团队建设、研发人才培养；负责新产品开发可行性的评估，新产品设计方案的拟定及实施，对新产品开发过程实施监督、控制，产品变更方案的制订及跟踪确认，产品技术资料的管理，产品工艺流程、作业标准书、包装标准书及工艺图面的制订，小批量试制的安排与跟踪确认及产品变更的实施与跟踪确认
模具中心	负责新产品模具的制作与确认，跟踪确认模具的使用与维护及模具变更的实施
营销中心	负责公司客户的开发和维护；根据公司年度计划，负责制定并实施达成销售目标；负责维护现有客户，开发新客户；负责与客户的商务洽谈和谈判，组织销售订单和合同的分析和评审；做好售前、售中、售后全过程服务
供应链中心	负责开发、管理供应商，建设有竞争力的供应链团队；结合公司生产运营需求制定原材料采购战略；整合供应链、负责供应商的管理考核和维护；负责采购成本预算和控制；与供应商保持持续沟通、及时反馈原材料市场资讯，协调各部门承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合力完成规定项目指标
制造中心	主要负责煎烤器、空气炸锅、空气烤箱、电火锅、慢炖锅、油炸锅、电熨斗、挂烫机、吸尘器等多系列小家电产品加工生产。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目标，负责公司的主要生产目标实现，组织编制生产计划并落实安排、执行本部门的生产计划；了解生产动态，保证工艺操作条件稳定，负责指导员工按作业标准进行生产操作，现场管理监督员工的工作质量和工作进度，保障生产设备安全有效运行，负责生产设备维护保养和现场 5S 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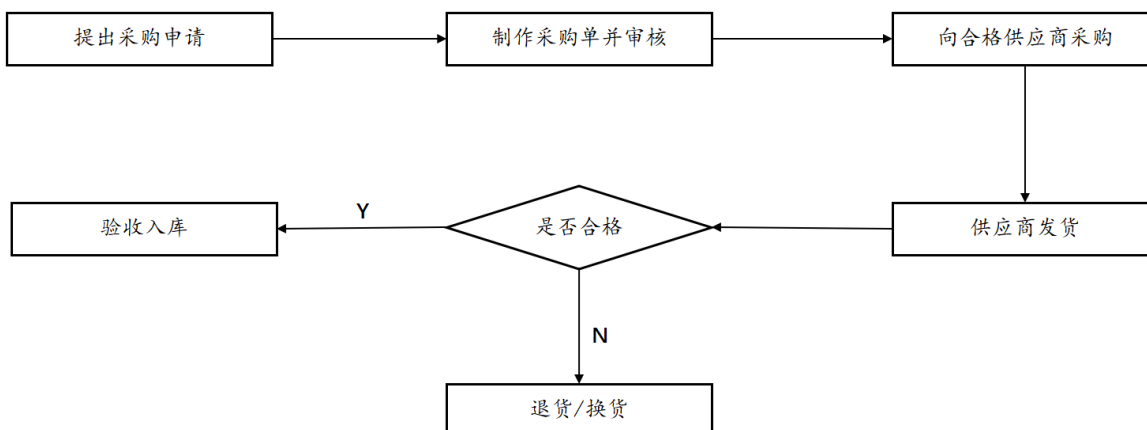
质控中心	结合公司质量管理情况，制定产品质量标准，制定公司各类物料检验标准，明确检验方式、检验程序及不良品处理方法；把控品质重点，制定关键、特殊工序控制标准并督导相关部门人员执行；负责客户满意度信息的收集、汇总和分析，采取措施改进和完善品质工作
财务中心	负责公司日常会计及统计核算、分析；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成本管理、预算管理、资金管理全面财务管理工作；准确及时编制公司财务报告；参与公司的经营分析，为公司生产经营决策提供准确及时的财务信息
企管中心	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和运营计划，进行人力资源的规划、开发及管理；为公司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负责劳资关系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和绩效管理；负责公司日常行政及后勤事务，协调分配资源，确保公司有效开展工作，提高员工满意度，协助实现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子公司上海红心主要开展“Hongxin 红心”自主品牌 OBM 业务；宁波多源主要开展自有品牌“多源”家用储能类设备的 OBM 生产销售。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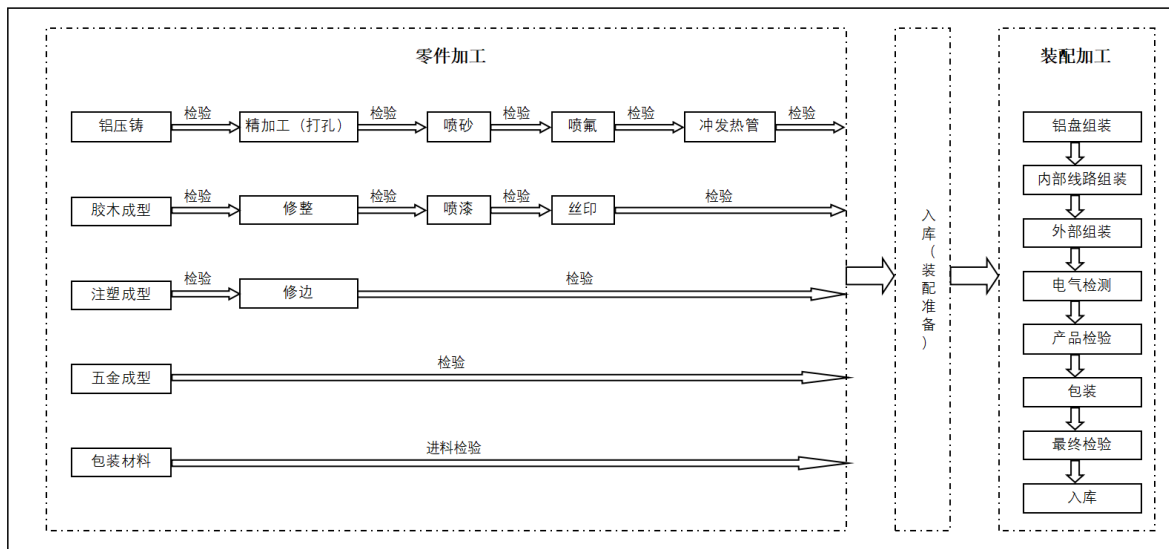
(1) 采购主要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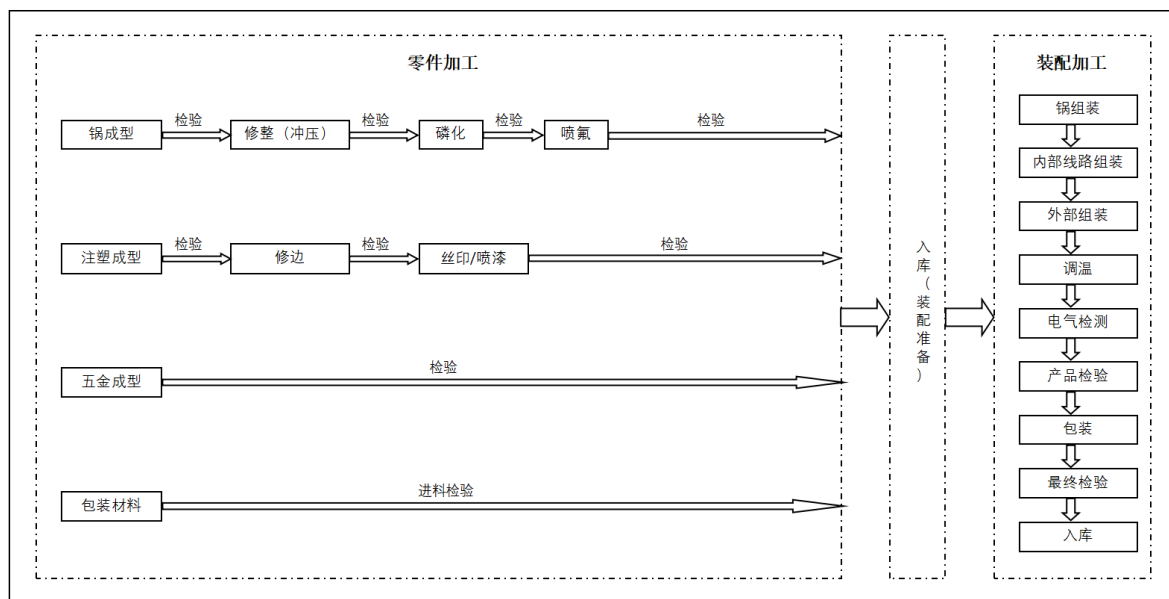
(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①厨房电器产品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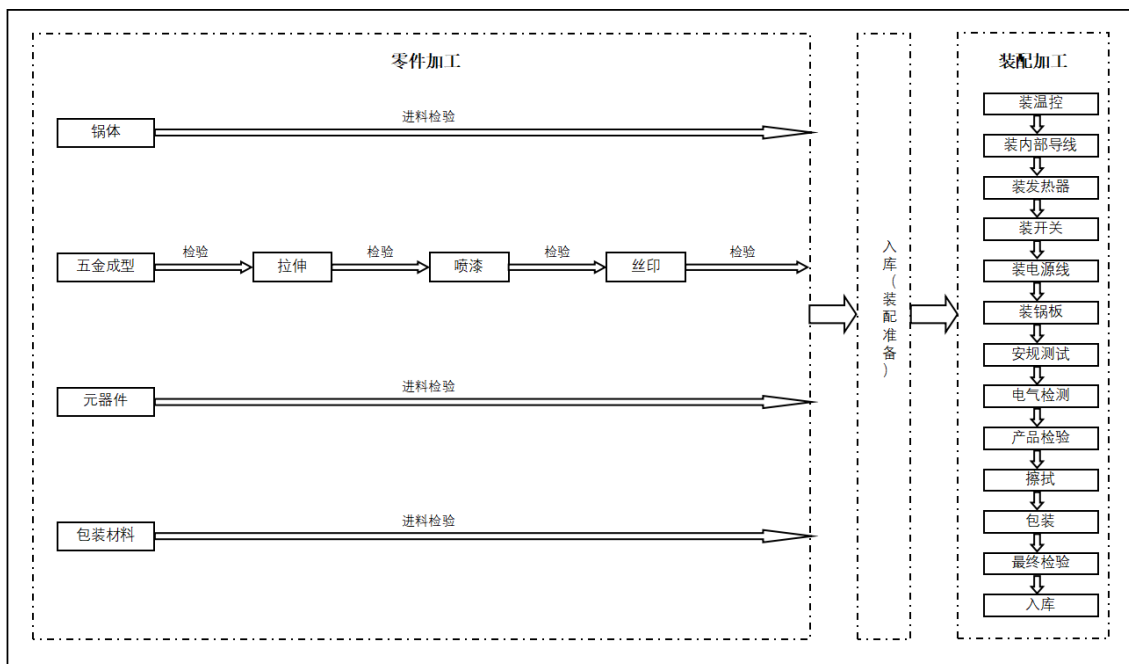
煎烤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空气炸锅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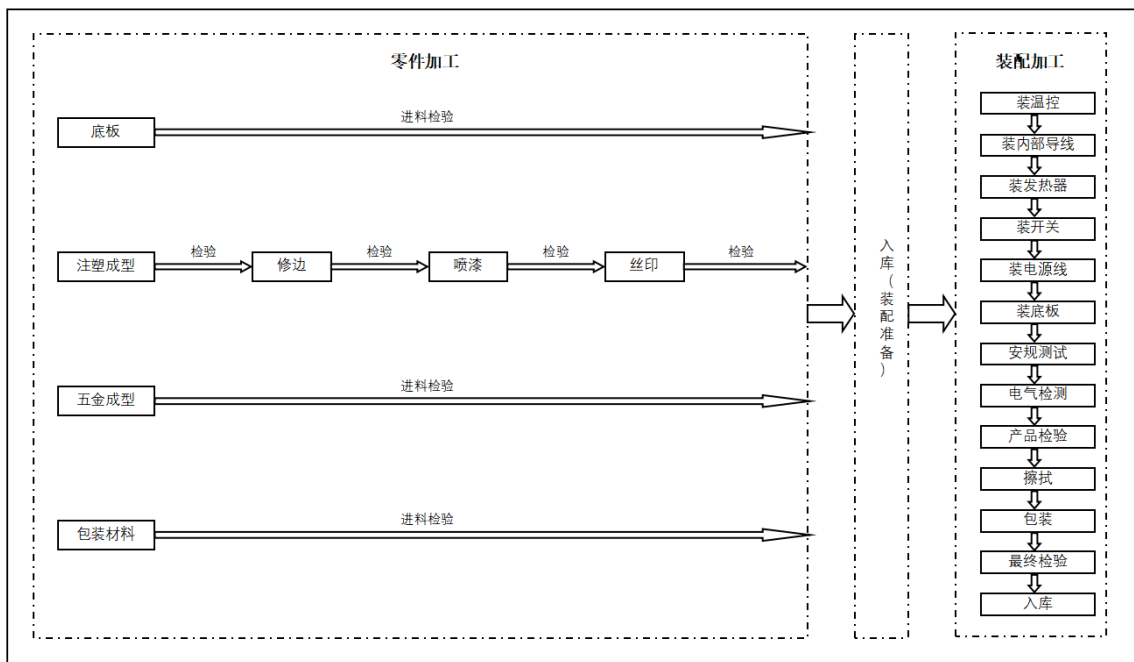


慢炖锅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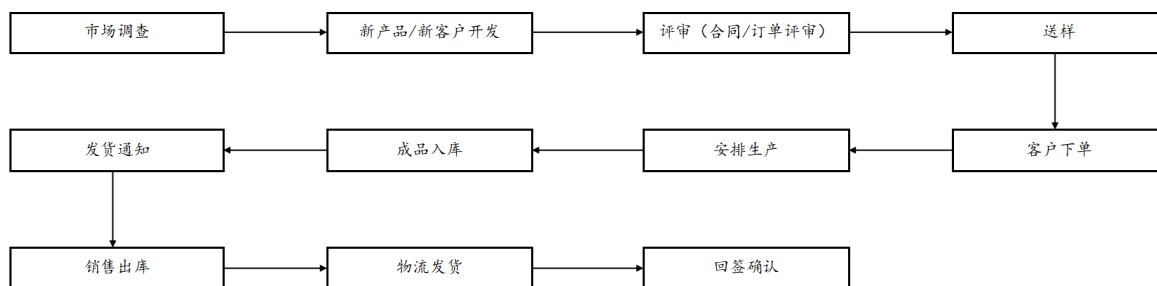


②环境电器产品主要工艺流程

挂烫机生产工艺流程图



(3) 销售主要流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余姚市莹佳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线束加工	870.03	26.85%	743.67	21.33%	否	否
2	杭州阳析五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线束加工	314.55	9.71%	398.25	11.42%	否	否
3	宁波三格日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组件加工	384.77	11.87%	322.70	9.26%	否	否
4	余姚市骏宇线切割加工厂	非关联关系	压铸冲压	124.52	3.84%	147.28	4.22%	否	否
5	宁波市鼎捷模塑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胶木注塑	36.02	1.11%	246.39	7.07%	否	否
6	慈溪市润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线束加工	167.48	5.17%	111.72	3.20%	否	否
7	慈溪市敏敏电器装饰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胶木注塑	246.36	7.60%	-	0.00%	否	否
8	慈溪市周巷镇华绒塑料五金厂	非关联关系	胶木注塑	115.94	3.58%	130.02	3.73%	否	否

9	慈溪市品丞五金配件厂	非关联关系	胶木注塑	94.30	2.91%	103.63	2.97%	否	否
10	慈溪市露伟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压铸冲压	3.51	0.11%	156.30	4.48%	否	否
合计	-	-	-	2,357.48	72.74%	2,359.97	67.69%	-	-

具体情况说明

为了及时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在产能高峰期，公司对线束加工、组件加工、压铸冲压、胶木注塑等非核心工艺采用外协加工方式协助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占营业成本比例均低于 5%，整体占比较低。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过程存在外协加工环节，外协加工主要为机加工、表面处理等工序。在保证生产进度、产品质量的情况下，公司选择将部分工序外协加工，有助于提高生产效率、使生产计划更加灵活。单个外协加工商的采购金额和占比均较低，周边地区能够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外协供应商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有较多同类型的供应商可供选择，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公司对外协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供应链中心对供应商实行管理，并维护合格供应商目录，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并做月度考核评估，对于不合格的供应商，解除供应合作。公司在确定的合格供应商清单中选定供应商，发生采购业务时与之签订采购协议并在协议中具体规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对于重要供应商，必要时需定期进行实地考察，掌握供应商生产、管理情况。对采购需求进行适当层级审批审核，做到授权合理；通过选择外协厂商，询价、议价与定价，签订合同明确外协服务内容、质量标准、监督过程、整体验收等环节进行质量控制。

公司对外协供应商采取市场定价原则，并在权衡外协供应商质量、价格、交付能力、售后服务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估后确认业务关系。

公司从如下方面控制外协产品质量：（1）在选择外协供应商过程中，公司对外协供应商进行调查并按照“品质优秀、交付能力强、价格适中”的标准确定与外协供应商的业务关系；（2）公司定期对外协供应商进行考核、加强对外协的指导管理，协助其提高品质；（3）公司在与外协供应商签订协

议时明确质量要求、检验标准，在接受加工成品时按照协议标准进行质量检查以保证外协产品质量。公司定期对外协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交付能力及价格公允性等方面进行评价，督促其满足公司的外协加工要求、不断提升服务品质。目前公司已与多家外协厂商形成长期的合作关系。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煎烤器精准控温系统	本技术实现了对煎烤器上下盘进行分别控温，从而达到更好的烹饪效果	自主研发	已投入生产	是
2	可拆式煎烤锅及其装配技术	本技术解决了电控部分及烤盘的拆卸问题，可更为方便地实现烤、煎、炸、焖等多种烹饪方式，提升整机清洗的便利性	自主研发	已投入生产	是
3	煎烤器安全设计工艺技术	本技术解决了烤盘独立放置通电使用的安全问题，锅盖设计、手柄设计、排汽口设计等合理的结构设计能够提高烹饪效率，同时保证安全性，且合理的选材确保烹饪效果和锅具寿命	自主研发	已投入生产	是
4	空气炸锅整机热循环和冷风系统结构技术	本技术实现了从传统油炸产品转成非油炸产品的变革，整合了全新的空气炸锅的热循环和冷风系统，独特风道技术能使食物加热更快速更均匀	自主研发	已投入生产	是
5	空气炸锅复合锅技术	本技术实现了空气炸锅双锅双炸篮的设计，两个锅体相互独立，分别装有加热原件，可以实现双锅分别加热不同食材的目的，同时也可切换成单一大容量锅体	自主研发	已投入生产	是
6	空气炸锅外壳冷却结构技术	本技术解决了冷却系统不佳、产品表面温度较高导致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容易烫伤的问题，公司将产品设计成上下同时进冷风的结构，从而加速循环冷却，使产品可接触表面温度有效降低，从而避免用户烫伤	自主研发	已投入生产	是
7	电熨斗二次汽化技术	通过双核微增压技术实现的加热技术，这项技术能够在加热过程中实现两次汽化，使蒸汽更强劲且穿透力更强，从而实现	自主研发	已投入生产	是

		快速熨平衣物的效果			
8	电熨斗蒸汽均匀喷涂技术	本技术通过特殊设计的蒸汽孔来实现，这些蒸汽孔通常位于电熨斗的底板上，并通过加热水来产生蒸汽，可以确保蒸汽均匀地分布在衣物表面，使熨烫更加均匀和高效，均匀的蒸汽喷涂可以更好地渗透到衣物纤维中，使衣物更容易被熨平，并且可以更快地去除皱纹	自主研发	已投入生产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hongxin-sh.com	www.hongxin-sh.com	沪 ICP 备 2023001633 号-1	2023 年 1 月 9 日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浙(2024)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09765号	工业用地/工业	华裕股份	23,649.00	周巷镇环城北路168号	2024年2月4日至2050年4月9日止	出让	否	生产经营	-
2	浙(2024)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09768号	工业用地/工业	华裕股份	24,817.00	周巷镇环城北路168号	2024年2月4日至2050年4月9日止	出让	否	生产经营	-
3	浙(2024)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09792号	工业用地/工业	华裕股份	75,957.90	周巷镇环城北路168号	2024年2月5日至2050年4月9日止	出让	否	生产经营	
4	浙(2024)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09836号	工业用地/工业	华裕股份	6,188.00	周巷镇环城北路168号	2024年2月5日至2046年12月23日止	出让	否	生产经营	
5	浙(2024)慈溪市不动	工业用地/工	华裕股份	3,625.00	周巷镇环城北路	2024年2月4日至2052	出让	否	生产经营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产 权 第 0009600 号	业			168 号	年 11 月 13 日止				
6	浙（2023） 慈溪市不动 产 权 第 0103899 号	工业用 地 / 工 业	华裕股份	12,044.00	周巷镇环 城 东 路 168 号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52 年 5 月 30 日止	出 让	否	生产 经营	
7	浙（2024） 慈溪市不动 产 权 第 0003335 号	工业用 地 / 工 业	华裕股份	14,852.40	周巷镇环 城 东 路 168 号	2024 年 1 月 16 日至 2046 年 2 月 21 日 止	出 让	否	生产 经营	
8	浙（2024） 慈溪市不动 产 权 第 0009596 号	工业用 地 / 工 业	华裕股份	2,868.00	周巷镇环 城 东 路 168 号	2024 年 2 月 4 日至 2066 年 12 月 22 日止	出 让	否	生产 经营	
9	浙（2024） 慈溪市不动 产 权 第 0009597 号	工业用 地 / 工 业	华裕股份	2,000.00	周巷镇环 城 北 路 168 号	2024 年 2 月 4 日至 2054 年 2 月 16 日 止	出 让	否	生产 经营	
10	浙（2024） 慈溪市不动 产 权 第 0009594 号	工业用 地 / 工 业	华裕股份	3,398.00	慈溪市周 巷镇周庵 公路 998 号	2024 年 2 月 4 日至 2068 年 3 月 15 日 止	出 让 及 转 让	否	生产 经营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	2,341,963.77	1,080,652.08	使用中	购买
2	土地使用权	47,038,846.44	36,596,135.02	使用中	出让及转让
合计		49,380,810.21	37,676,787.10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 人	发证机 关	发证日 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 业证书	GR202333102324	华裕 股份	宁 波 市 科 学 技 术 局、宁	2023 年 12 月 8 日	三年

				波 市 财 政 局、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宁 波 市 税 务 局		
2	排污许可证	91330282704877812H001Y	华裕股份	宁 波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2023年5月5日	至 2028年5月4日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0123E31896R3M/3302	华裕股份	中 国 质 量 认 证 中 心	2023年5月26日	至 2026年7月25日
4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	宁 AQBQGMIII202300380	华裕股份	宁 波 市 应 急 管 理 局	2023年8月1日	至 2026年7月31日
5	报关单位备案	3320960003	华裕股份	慈 溪 海 关		长期
6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3Q32175R7M/3302	华裕股份	中 国 质 量 认 证 中 心	2023年4月7日	至 2026年4月6日
7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0123S31556R4M/3302	华裕股份	中 国 质 量 认 证 中 心	2023年5月26日	至 2026年7月29日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282MACKD704XT001Y	宁波多源	-	2024年1月23日	至 2029年1月22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注 1：以上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的有效期限内的主要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注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更新的情况，以上发证日期为证书或备案更新后的最新日期。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89,518,267.46	93,951,052.44	95,567,215.02	50.43%
机器设备	191,529,946.77	100,895,788.87	90,634,157.90	47.32%
运输设备	7,445,848.99	5,722,014.91	1,723,834.08	23.15%
办公设备	5,541,210.46	2,837,291.27	2,703,919.19	48.80%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89,518,267.46	93,951,052.44	95,567,215.02	50.43%
机器设备	191,529,946.77	100,895,788.87	90,634,157.90	47.32%
运输设备	7,445,848.99	5,722,014.91	1,723,834.08	23.15%
办公设备	5,541,210.46	2,837,291.27	2,703,919.19	48.80%
合计	394,035,273.68	203,406,147.49	190,629,126.19	48.38%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塑料注射成型机	96	24,502,661.54	7,284,374.63	17,218,286.91	70.27%	否
塑料注塑成型机	64	19,350,155.04	7,841,623.59	11,508,531.45	59.48%	否
胶木机	65	12,363,294.84	6,893,215.90	5,470,078.94	44.24%	否
冷室压铸机	18	7,066,121.16	4,793,927.22	2,272,193.94	32.16%	否
压铸机	14	6,669,230.20	4,086,060.24	2,583,169.96	38.73%	否
立式加工中心机	5	3,185,840.71	650,933.68	2,534,907.03	79.57%	否
合计	-	73,137,303.49	31,550,135.26	41,587,168.23	56.86%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浙（2024）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09765号	周巷镇环城北路168号	51,594.95	2024年2月4日	工业用地/工业
2	浙（2024）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09768号	周巷镇环城北路168号	38,569.30	2024年2月4日	工业用地/工业
3	浙（2024）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09792号	周巷镇环城北路168号	128,696.79	2024年2月5日	工业用地/工业
4	浙（2024）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09836号	周巷镇环城北路168号	14,282.31	2024年2月5日	工业用地/工业
5	浙（2024）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09600号	周巷镇环城北路168号	12,798.96	2024年2月4日	工业用地/工业
6	浙（2023）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103899号	周巷镇环城东路168号	30,726.71	2023年11月13日	工业用地/工业
7	浙（2024）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03335号	周巷镇环城东路168号	38,711.99	2024年1月16日	工业用地/工业
8	浙（2024）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09596号	周巷镇环城东路168号	6,284.14	2024年2月4日	工业用地/工业
9	浙（2024）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09597号	周巷镇环城北路168号	4,869.96	2024年2月4日	工业用地/工业
10	浙（2024）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09594号	慈溪市周巷镇周庵公路998号	5,496.19	2024年2月4日	工业用地/工业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佛山硕果	广东工业设计城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设计城社区三乐路北1号设计城二期西座3楼302C室	99.81	2024.01.01-2025.12.31	办公
佛山硕果	深圳市浩管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浩管嘉”) ^注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泉龙路2号浩管嘉企创园H栋306号	135.00	2023.05.07-2025.05.31	办公

注1：上述租赁系根据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统计的主要生产经营租赁情况；

注2：佛山硕果承租的该房屋系出租方经产权人同意转租。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570	27.83%
41-50岁	598	29.20%
31-40岁	418	20.41%
21-30岁	397	19.38%
21岁以下	65	3.17%
合计	2,048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3	0.15%
本科	76	3.71%
专科及以下	1,969	96.14%
合计	2,048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05	5.13%
生产人员	1,742	85.06%
销售人员	57	2.78%

研发人员	144	7.03%
合计	2,048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徐万群	65	董事长, 长期	1996年11月创办浙江华裕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1998年7月, 创办华裕股份前身华裕有限, 现任董事长。	中国	大专	高级经济师
2	杜六生	41	研发副总监, 长期	2005年至2008年任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 2008年至2010年任广东德豪润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2010年至2013年任宁波海歌电器有限公司工程师; 2013年至2015年任浙江省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2015年至2018年任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2018年加入华裕股份, 现任监事、研发中心副总监	中国	大专	-
3	刘磊	41	宁波多源总经理, 长期	2011年7月至2017年5月, 任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电控开发主管; 2017年5月至2023年5月, 任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电控部研发经理; 2023年5月入职华裕股份子公司宁波多源, 现任宁波多源总经理	中国	硕士	中级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徐万群先生，任职期间，作为公司董事长，负责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小家电产品开发设计的技术路线研究与发展方向把握。围绕小家电的迭代周期，针对消费者的需求，整体设计了产品规划和布局，带领团队成功研发出匹配用户需求的产品，起草了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团体标准，并申请了多项发明专利。

杜六生先生，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监，负责公司研发项目、研发方案的立项及实施，总体负责公司研发项目及核心技术的设计研发工作，主导或参与了公司多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的研发工作。

刘磊先生，任职期间，作为宁波多源总经理，负责子公司家庭储能项目的开发、立项及实施。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徐万群	董事长	61,570,760	19.26%	17.53%
杜六生	研发中心副总监	100,000	-	0.06%
刘磊	宁波多源总经理	100,000	-	0.06%
合计		61,770,760	19.26%	17.65%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劳务派遣事项已合法合规。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为解决非关键岗位人员流动性大、用工紧张的问题，公司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较强的工作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且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公司员工总数 10% 的情况，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606	310

占公司用工人数比例	22.83%	13.79%
-----------	--------	--------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主要合作单位的基本信息及取得资质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是否具备劳务派遣资质	是否关联方
宁波乐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5-04-09	是	否
宁波海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01-28	是	否
宁波冉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7-09-04	是	否
宁波仁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8-04-17	是	否
南京顺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0-03-24	是	否
宁波豫兴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0-07-01	是	否
宁波世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21-03-26	是	否
宁波英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1-03-26	是	否
宁波领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3-07-12	是	否

公司与上述劳务派遣合作单位均签订了《劳务派遣输送协议》，各劳务派遣合作单位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就上述不规范用工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了相应的整改，通过加大机器设备投入推行自动化措施，进行正式合同工替代，对公司产线进行模块化改造优化生产布局，逐步减少劳务派遣用工，在满足劳动用工合规性的同时，提高了公司生产管理效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经低于 10%。

根据信用浙江网站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华裕股份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就公司因上述劳务派遣用工违规事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主办券商及律师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的情况，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整改，并且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动人事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就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违规事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厨房电器	88,285.40	86.90%	89,234.98	90.26%
环境电器	11,384.45	11.21%	7,797.41	7.89%
其他产品及配件	425.43	0.42%	219.47	0.22%
其他业务收入	1,495.54	1.47%	1,608.53	1.63%
合计	101,590.82	100.00%	98,860.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厨房电器及环境电器，该两类产品占公司收入比重超过 95%。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厨房电器及环境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 ODM/OEM 业务和“Hongxin 红心”自主品牌 OBM 业务。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煎烤器、空气炸锅、空气烤箱、电火锅、慢炖锅、油炸锅、电熨斗、挂烫机、吸尘器等多系列小家电产品，产品直接用于终端消费者的日常消费，与终端消费者的日常生活相关度较高。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家用电器的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SEB 集团	否	厨房电器、环境电器及配件	27,919.52	27.48%
2	Newell brands INC .	否	厨房电器、环境电器及配件	5,530.51	5.44%
3	海信集团	否	厨房电器及配件	4,537.66	4.47%
4	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否	环境电器及配件	4,247.26	4.18%
5	CECOTEC INNOVACIONES SL	否	厨房电器及配件	4,181.19	4.12%
合计		-	-	46,416.14	45.69%

注：报告期内，对于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公司合并计算对其销售额，下同。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家用电器的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SEB 集团	否	厨房电器、环境电器及配件	30,253.91	30.60%

2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否	厨房电器、环境电器及配件	6,617.13	6.69%
3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 公司	否	厨房电器、环境电器及配件	6,120.06	6.19%
4	Newell brands INC .	否	厨房电器、环境电器及配件	4,934.09	4.99%
5	SELECT BRANDS INCORPORATED LIMITED	否	厨房电器、环境电器及配件	3,513.50	3.55%
合计			-	51,438.68	52.0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材料包括金属原料、电子元器件、塑料及化学品材料等。其中金属原料主要为铝锭、铜材、五金板材等；电子元器件主要为 PCB 板块组件、电热管、电机、温控器等；塑料及化学品材料主要为塑料、胶木粉及涂料等。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江苏奋杰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金属原料	4,129.27	7.74%
2	新邵县鸿祥废旧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否	金属原料	2,940.25	5.51%
3	芜湖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	否	电子元器件	2,744.83	5.14%
4	慈溪市景翔电子有限公司	否	电子元器件	2,385.99	4.47%
5	沙县宏盛塑料有限公司	否	塑料及化学品材料	1,921.50	3.60%
合计		-	-	14,121.84	26.46%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江苏奋杰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金属原料	5,000.79	9.24%
2	余姚市亿日塑料有限公司	否	塑料及化学品材料	3,512.11	6.49%
3	芜湖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	否	电子元器件	3,047.86	5.63%
4	慈溪市景翔电子有限公司	否	电子元器件	1,885.37	3.48%
5	沙县宏盛塑料有限公司	否	塑料及化学品材料	1,762.76	3.26%
合计		-	-	15,208.90	28.0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采购及销售均超过 10 万元以上的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序号	交易对象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1	深圳市考拉妈妈科技有限公司	82.96	电源线	4,247.23	挂烫机
2	江苏沙龙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81.95	定时器	13.83	空气炸锅
合计		264.91		4,261.06	
2022 年					
1	深圳市考拉妈妈科技有限公司	75.24	电源线	2,704.13	挂烫机
合计		75.24		2,704.13	

如上表所示，公司存在少量向同一单位同时发生采购及销售的情形。主要情况如下：

1、深圳市考拉妈妈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重要客户，公司向其销售小米挂烫机系列产品，根据客户要求，为保障产品质量稳定性，该系列产品必须使用深圳市考拉妈妈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电源线进行组装生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同时具有向其采购电源线的交易；

2、江苏沙龙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重要的定时器供应商，专业从事耐高温金属机械定时器

制造。公司每年向其采购定时器用于组装生产小家电产品。2023年江苏沙龙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了约900台空气炸锅，销售金额13.83万元，主要系用于员工福利发放。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5,547.00	100.00%	51,963.34	100.00%
个人卡收款	-	-	-	-
合计	5,547.00	100.00%	51,963.34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入主要为员工借支款项归还，涉及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比重极低。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收款具有合理性，现金交易对应的营业收入真实，现金收款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公司已采取内控措施，控制现金收款规模。此外，公司建立健全了现金集中收付制度，明确规定：库存现金仅保留少量日常零星开支所需现金，超额部分应存入银行；对于库存现金的收支和保管，应由专职的出纳人员负责办理。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883,866.00	100.00%	10,233,612.75	100.00%
个人卡付款	-	-	-	0.00%
合计	883,866.00	100.00%	10,233,612.75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现金付款的情形，公司现金付款主要为支付员工薪酬、费用报销款、员工借支款等，其中支付员工薪酬的现金支付占报告期各年现金支出比重超过80%，是公司现金支出的主要内容。公司所在宁波慈溪地区是国内小家电生产的主要集群地，相关产业工人丰富，同时具有使用现金结算薪资的习惯，公司现金支付员工薪酬具有区域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提倡员工采用银行卡结算工资，同时对其他非必要现金支出实施有力控制，公司现金支出规模显著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方式进行付款金额分别为1,023.36万元及88.39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成本比例较小且金额显著下降。同时，公司持续加强相关内部控制，杜绝不必要的现金支付。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厨房电器及环境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C3854）。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代码 C3854）。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家用电器（代码 13111012）。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文件认定的重污染行业。

2、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慈溪华乐 (2023年变更为华裕股份)	年产 200 万套三明治炉配件生产线项目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慈溪分局出具环评批复文件（慈环周[2017]7号）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出具验收意见（慈环验[2019]545号）
	年产 200 万个电熨斗、600 万个三明治炉、20 万个空气炸锅、10 万个烤箱生产线项目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慈溪分局出具环评批复文件（慈环建[2019]161号）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出具验收意见（慈环验[2020]3号）
	年产 500 万个三明治炉生产线技改项目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慈溪分局出具环评批复文件（慈环建[2022]248号）	公司组织了第一阶段自主验收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进行了建设项目信息备案
	年产 160 万台高档智能吸尘器、200 万台不锈钢空气炸锅和 20 万台户外移动电源生产线项目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慈溪分局出具环评批复文件（慈环建[2023]201号）	公司组织了第一阶段自主验收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进行了建设项目信息备案

华裕股份	年产 1,200 万只胶木电器配件生产线项目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慈溪分局出具环评批复文件（慈环建[2020]186 号）	公司组织了第一阶段自主验收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进行了建设项目信息备案
------	------------------------	--------------------------------------	--

3、排污许可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排污许可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4、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信用浙江网站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华裕股份无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信用浙江网站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宁波多源无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佛山硕果有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信用中国（上海）网站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上海红心无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受到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环境保护事项合法合规。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规定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信用浙江网站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华裕股份无安全生产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信用浙江网站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宁波多源无安全生产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未发现佛山硕果在安全生产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信用中国（上海）网站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11日，未查见上海红心在安全生产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通过的质量体系认证情况详见本节“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根据信用浙江网站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23日，华裕股份无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信用浙江网站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23日，宁波多源无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未发现佛山硕果有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信用中国（上海）网站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11日，未查见上海红心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华裕股份、宁波楷石、宁波多源、慈溪华乐不存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行政处罚信息的记录。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社保、公积金缴纳，税务缴纳，出口报关，土地、房产管理等方面均未受到行政处罚，且相关主管部门均已出具合规证明。

六、 商业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厨房电器及环境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依托业内一流的加热/散热结构设计能力、外观设计能力、制造品控能力及快速响应能力，在业内享有较高的认可度。公司已与知名家电企业美的集团、苏泊尔电器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直接用于终端消费者的日常消费，为终端消费者提供性能优异、品质稳定的家用电器产品，从而使得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取得优势、实现持续盈利。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由供应链中心负责。采购团队主要职能为供应商开发、物料采购与管理、合同洽谈、采购订单的下达、跟踪执行等工作。由公司其他部门提交采购需求，供应链中心分析汇总采购单，制定采购计划，其他部门协助供应链中心编制采购预算。公司根据内部实际情况、结合行业现状与市场特点，制定了相关制度，由供应链中心审核开发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提供报价等资料，其他部门协助采购部评估、选择供应商，通过采购谈判后签订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原材料包括铝锭、塑料、胶木粉、五金板材等。在安排生产采购方面，采购部根据生产部下发的采购申请单生成采购计划，然后根据拟采购物资的类别，优先从稳定合作的供应商中进行比价，然后根据订单需求持续分批向供应商进行采购。供应链中心负责监督供应商供应物资，并协助其他部门验收来料、入库、结算与支付。同时，供应链中心还需要进行工作总结、供应商评价与资料分类管理。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向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直销模式下的客户分为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其中以直接客户为主。直接客户主要为 SEB 集团及苏泊尔集团、小熊、Newell brands、海信、考拉妈妈等家电品牌零售商，同时也包含少数贸易商。对于境外客户，主要采用 FOB 模式，公司将产品运至宁波港口，公司报关后通知客户，客户安排船运公司提货；对于境内客户，由公司负责运输，产品运至客户指定仓库。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销售管理制度》，定期对客户进行回访，及时了解客户的需求，对客户的合同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客户对合同执行情况的满意程度，对客户及时和全方位的服务。

4、生产模式

公司存在内销和外销。公司外销的生产模式为订货式生产，以销定产，生产中心根据销售订单安排生产计划，由生产部门领料生产后入库；内销的生产模式为备货式生产，由公司销售部门预计未来销售情况，反映到生产中心后，根据目前的库存情况安排生产计划进行生产。

公司生产过程严格按照产品工艺规程、岗位操作规程、设备操作规程等规范执行，在每道工序进行生产时，通过质量监督人员的现场监控，严格控制生产全过程质量；同时，强化员工的质量意识，以确保产品的合格率。成品要经检验合格后才能入库。公司通过优化生产工艺和加强生产管理等手段努力提高生产效率，既能实现对客户快速交货承诺，又能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成本的可控性。

5、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工作由研发中心主导，业务部门相互合作，对市场需求进行调研分析，搜集客户反馈数据，确定新产品的技术研发方向。在研发立项后进行产品的可行性的评估，完成初步的产品设计与研发，并在开发过程中实施监督、控制，随后进行客户小批量试制的安排与跟踪确认，最终完成新产品的标准工艺及性能评估报告。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从事厨房电器及环境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煎烤器、空气炸锅、空气烤箱、电火锅、慢炖锅、油炸锅、电熨斗、挂烫机、吸尘器等多系列小家电产品，公司自主研发了多项核心技术，并在主要产品上进行了充分运用，积累了优质的客户群体，打造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目前已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销售网络，美国、欧洲、东南亚、日韩是公司的主要海外销售市场；在国内，公司已与知名家电企业美的集团、苏泊尔电器和小熊电器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1、公司注重研发，掌握多项创新技术

公司立足于高品质厨房及生活小家电领域，高度重视研发的投入，始终把消费者需求和产品创新摆在首位，保证产品和技术紧跟时代步伐。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掌握了“煎烤器精准控温系统”、“空气炸锅整机热循环和冷风系统结构”及“电熨斗二次汽化和蒸汽均匀喷涂结构”等核心技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国家授权专利 36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公司荣获宁波市企业工程（技术）中心等荣誉，公司技术检测中心实验室被评为“宁波市级公共服务平台”，并被授予“CNAS 实验室”称号，公司实验室还被美国 UL 等第三方知名检测机构认可为目击实验室。

2、公司具有强大的设计及制造能力

公司形成了独有的从模具设计到产品装配一体化的研发生产体系，能够敏锐捕捉市场需求及趋势变化，并快速形成产品推广上市，具有较强的市场灵活性及生产制造可靠性。

在产品外观设计方面，公司具有十年以上的小家电行业产品设计经验，通过对市场变化情况、客户产品矩阵的观察和了解，结合自身对市场需求的理解，基于小家电下游消费者对产品健康化、时尚化、个性化、智能化的需求，形成对下游客户及终端市场满意的产品方案。

在产品制造方面，公司具有全面的工艺储备，涵盖了从模具开发、材料冲压成形、胶木注塑、零部件磷化喷氟处理、热处理、产品装配、质量检测等全链条生产线，在面临瞬息万变的市場情況下，公司能够对产品进行快速迭代，快速、高效地满足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

总体而言，公司凭借强大的设计及制造能力，设计、生产、销售能够满足消费者需求的生活小家电，以技术创新和科技创新给消费者带来更高品质的消费体验。

3、公司品牌知名，获得多项创新荣誉

公司作为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取暖熨烫分委会电熨斗工作组副组长单位，先后参与主持 3 项国家标准和 1 项地方行业标准的起草制定工作。公司先后获得“中国质量诚信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出口先进企业”、“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宁波市专利试点企业”、“宁波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宁波市创新型企业”、首届“慈溪市出口质量奖”等荣誉。“华裕”品牌先后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国家免检产品”、“商务部重点出口品牌”、“浙江省著名商标”等。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369
2	其中：发明专利	22
3	实用新型专利	63
4	外观设计专利	284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3

注：正在申请的专利仅包含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4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	----	-------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91
---	-----------	-----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与模具中心两大并行研发部门，研发中心主要负责开展公司的研发工作，负责公司的技术和产品研发，新产品设计方案的拟定及实施，对新产品开发过程实施监督、控制，产品变更方案的制订及跟踪确认；模具中心与研发中心对接，负责新产品模具、夹治具的制作与确认，跟踪确认模具的使用与维护及模具变更的实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了 369 项授权专利权、4 项著作权，充分体现了公司的研发实力。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开展了多个研发项目，研发费用分别为 34,704,702.17 元及 48,533,959.58 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1% 及 4.78%，具有较强研发能力。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种新型系统的空气炸锅	自主研发		6,497,131.01
多功能空气烤箱	自主研发		6,378,385.33
双面加热多功能煎烤器	自主研发		4,331,445.25
可视化空气炸锅	自主研发		3,251,352.05
全自动早餐三明治机	自主研发		2,579,212.70
一种双层底板结构的蒸汽电熨斗	自主研发		2,280,133.61
增压蒸汽挂烫机	自主研发		2,096,302.80
无线吸尘器	自主研发		1,596,415.16
吸拖洗一体洗地机	自主研发	1,966,223.95	1,562,766.73
多功能一体式电火锅	自主研发		1,513,386.81
一种侧面操作油盒的煎烤机	自主研发		1,467,832.25
挤出式自动制冰机	自主研发		1,150,338.46
双锅智能空气炸锅	自主研发	11,182,920.24	
五金上可视空气炸锅	自主研发	7,339,557.94	
加深悬浮煎烤器	自主研发	5,771,288.27	
智能控温空气炸锅	自主研发	5,686,997.84	
健康慢炖空气炸锅	自主研发	3,991,847.44	
智能增压双杆蒸汽挂烫机	自主研发	3,290,725.98	
多功能涮烤一体机	自主研发	2,852,971.21	
按压式双面烤肉机	自主研发	2,031,715.46	
多功能布艺清洗机	自主研发	1,908,946.76	
智能储能电源	自主研发	1,273,291.97	

高压浓缩智能咖啡机		1,237,472.53	
合计	-	48,533,959.58	34,704,702.17
其中：资本化金额	-	0	0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78%	3.51%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2020年12月1日，华裕股份获发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33100900，有效期三年。2023年12月8日，华裕股份获发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33102324，有效期三年。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厨房电器及环境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C3854）。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代码 C3854）。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家用电器（代码 13111012）。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主要职能是制定产业政策，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质量管理等工作
2	工业与信息化部	主要职能为拟定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等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主要职能是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反垄断统一执法，监督管理市场秩序、宏观质量、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食品安全，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标准化工作、检验检测工作、全国认证认可工作等
4	商务部	主要负责拟订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政策，起草国内外贸易、外商投资、对外援助、对外投资和对外经济合作的法律法规草案及制定部门规章等
5	海关总署	负责全国海关工作，拟订海关工作政策，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负责海关监管工作；负责进出口关税及其他税费征收管理；负责进出口商品法定检验；负责国家进出口货物贸易等海关统计等
6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基本职能为维权、服务、自律、协调和监督，协助政府实施行业管理，具体包括：参与政府有关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的研究，向政府部门反映行业和会员诉求，开展行业数据统计调查等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	国办函[2023]70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7月	推广智能家电、集成家电、功能化家具等产品，提升家居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加快实施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深入开展家电以旧换新，加强废旧家电回收
2	《关于做好2023年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工作的通知》	2023年第351号	商务部、发改委、工信部、市监总局	2023年5月	支持家电生产企业针对农村市场特点和消费需求加快研发推广性价比高、操作简便、质量优良绿色智能家电产品
3	《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3年1月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新能源汽车和绿色智能家电下乡
4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2年12月	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促进家庭装修消费，增加智能家电消费，推动数字家庭发展；推动农村居民汽车、家电、家具、家装消费升级
5	《关于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的若干措施》	商流通发[2022]107号	商务部、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市监总局等13部门	2022年7月	通过政府支持、企业促销等方式，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全面促进智能冰箱、洗衣机、空调、超高清电视、手机以及智慧厨卫、智能安防、智能办公、智慧康养等绿色智

					能家电消费
6	《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	国办发[2022]9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4月	以汽车、家电为重点，引导企业面向农村开展促销，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新能源汽车和绿色智能家电下乡，推进充电桩（站）等配套设施建设
7	《关于做好近期促进消费工作的通知》	发改就业[2022]7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2年1月	支持家电、家具等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以换代弃”活动，加强家电安全使用年限标准等宣传解读，鼓励家电合理更新
8	《关于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	商务部等12部门	2020年12月	促进家电家具家装消费，激活家电家具市场，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淘汰旧家电家具并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环保家具给予补贴
9	《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	发改就业[2020]293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23个部门	2020年2月	加快完善机动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等领域回收网络；各地区结合实际制定奖励与强制相结合的消费更新换代政策，鼓励企业开展以旧换新，合理引导消费预期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小家电行业与居民生活息息相关，属于国家长期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上述行业管理部门和行业协会负责制定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引导产业升级和技术改造并实施其他宏观调控程序，对行业发展起到规划、监控等宏观调控作用，有助于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持续推动小家电便利化、智能化，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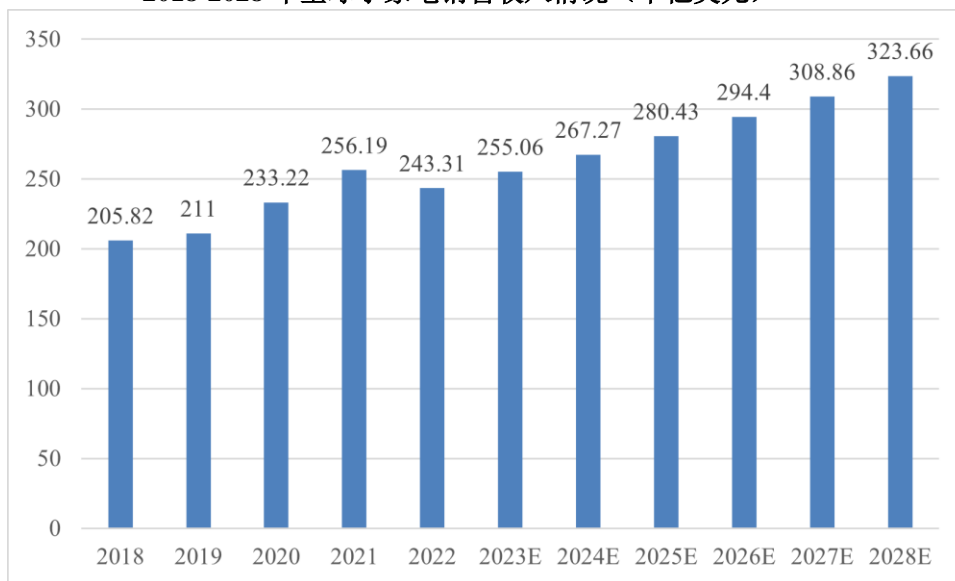
(1) 全球小家电行业呈现稳定发展态势，厨房小家电市场前景广阔

①全球小家电市场呈稳步上升趋势

小家电以时尚、个性、方便、实用的特点赢得了千万家庭的青睐，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空气炸锅、煎烤器、电熨斗、吸尘器等小家电应用于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逐渐成为家电领域新的增长动力，根据 Statista 统计数据，2022 年全球小家电市场规模达到 2,433.10 亿美元，预计到 2028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3,236.60 亿美元，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从地理区域来看，由于欧美国家居民收入水平较高，消费能力较强，其小家电市场渗透率较高，根据 Statista 统计数据，2022 年美国小家电市场规模为 269.20 亿美元，预计到 2028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328.90 亿美元；2022 年欧洲小家电市

场规模为 406.70 亿美元，预计到 2028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506.20 亿美元。

2018-2028 年全球小家电销售收入情况（十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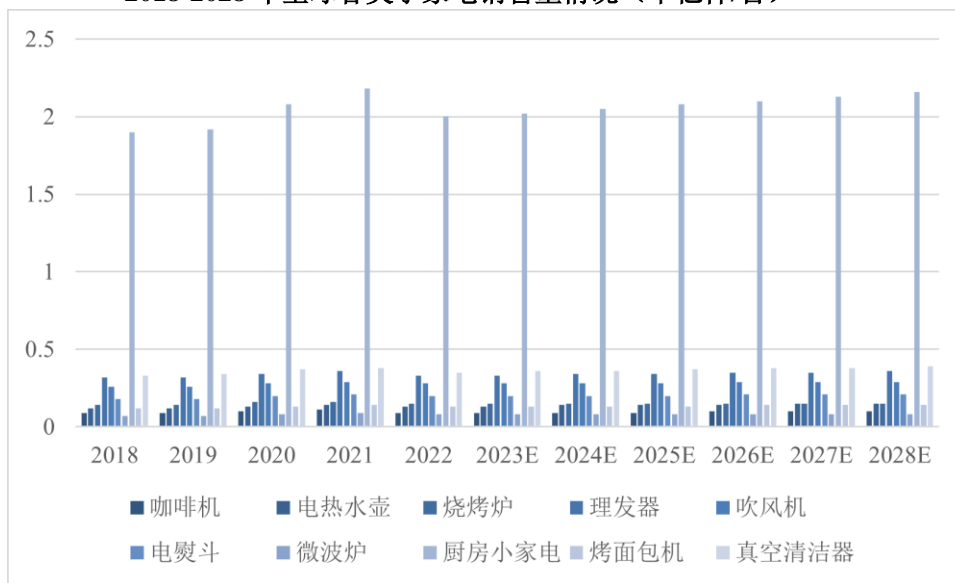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tatista

②厨房小家电是小家电的重要品类

从产品来看，厨房小家电是小家电的重要品类，根据 Statista 统计数据，2022 年，厨房小家电销售数量为 20 亿件（台），占比小家电销量的比重为 53.48%，排名第一，预计到 2028 年，全球厨房小家电市场规模将达到 1,672.1 亿美元，行业发展空间巨大；全球电熨斗销售数量为 2 亿件（台），占比小家电销量的比重为 5.35%，预计到 2028 年，全球电熨斗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达到 113.9 亿美元；全球真空清洁器销售数量为 3.5 亿件（台），占比小家电销量的比重为 9.36%，预计到 2028 年，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742.9 亿美元。此外，电烤炉、面包机、空气炸锅等小家电产品也存在较大发展空间。

2018-2028 年全球各类小家电销售量情况（十亿件/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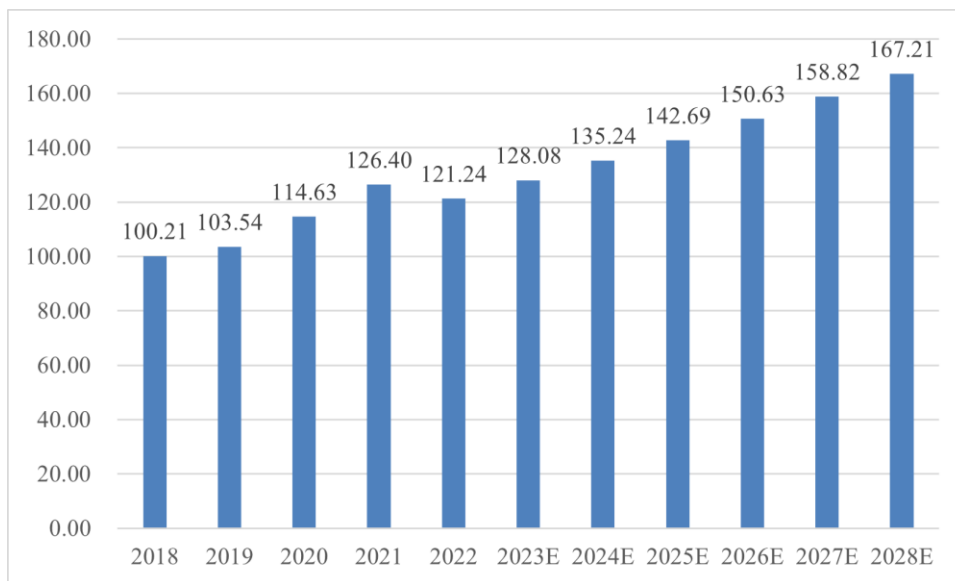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tatista

③厨房小家电市场前景广阔

厨房小家电是围绕家庭烹饪场景的家用电器，包括空气炸锅、煎烤器、多功能锅等，是小家电的重要品类，随着生活水平的改善，居民健康饮食需求逐步释放，厨房小家电个性化、智能化、多功能产品持续涌现，可高效、快速地满足人们追求健康安全、高品质的生活需求。在食品健康安全日益重视、“懒人经济”“趣味生活”等理念兴起的背景下，厨房小家电产品受到消费者极大青睐，市场需求加速释放。根据 Statista 统计数据，2022 年全球厨房小家电市场规模达到 1,212.40 亿美元，预计 2028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672.10 亿美元，行业发展空间巨大。

2018-2028 年全球厨房小家电销售收入情况（十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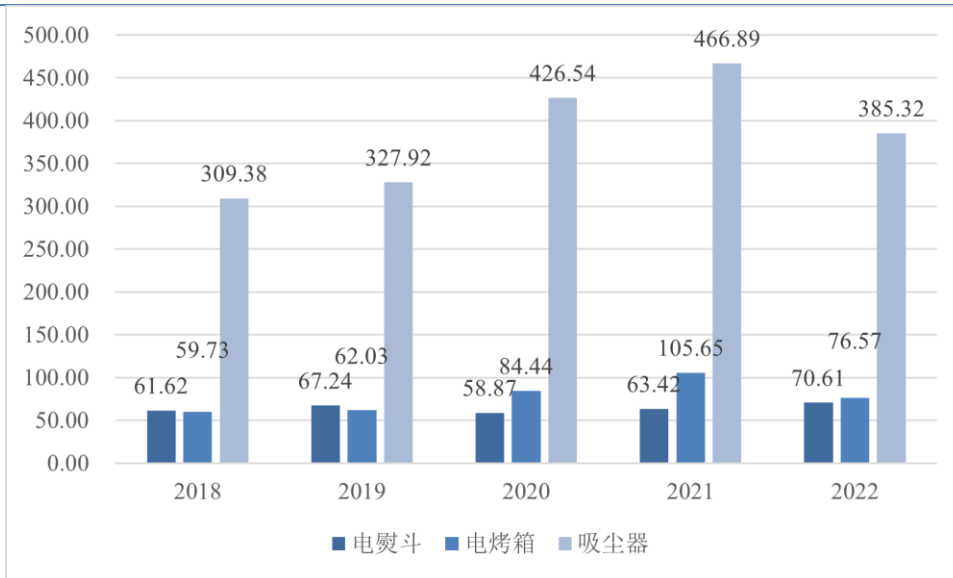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tatista

(2) 我国已成长为全球小家电行业的主要生产国和消费国

①我国已成为全球小家电行业生产基地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受到全球制造业向发展中国家转移、我国政策人才等优势的影响，我国形成了庞大的家电产品生产能力，迅速成为全世界家电产品的重要生产基地。以吸尘器和电热烘烤器为例，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16 年我国家用吸尘器产量达到 8,765.79 万台，2021 年增长至 14,413.66 万台；2016 年我国电热烘烤器产量达到 16,509.81 万台，2021 年增长至 34,220.05 万台。与此同时，在出口方面，我国小家电产品远销美国、欧盟、英国、日本、澳大利亚、加拿大、东盟等国家及地区，根据海关总署的数据，2018 年我国电熨斗、电烤箱、吸尘器出口额依次为 61.62 亿元、59.73 亿元、309.38 亿元，到 2022 年我国电熨斗、电烤箱、吸尘器出口额依次增长至 70.61 亿元、76.57 亿元、385.32 亿元，增长明显。

2018-2022 年我国电熨斗、电烤炉、吸尘器出口额（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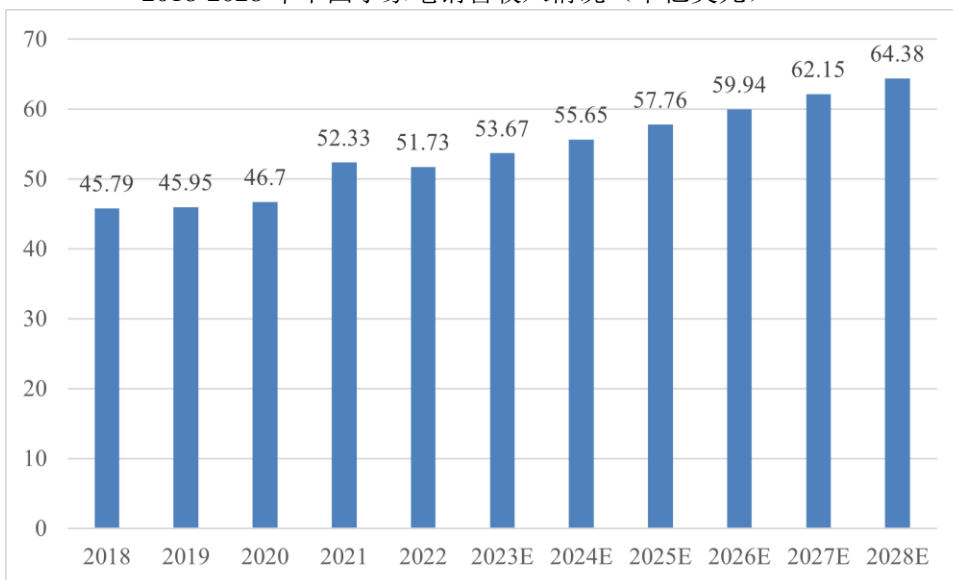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②国内对智能小家电消费需求增长迅猛

在消费市场方面，首先，伴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发展，居民的生活水平正在不断提高，居民对于小家电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其次，以 90 后、00 后为代表的新消费群体追求健康安全和高品质的生活，使得小家电产品差异化需求凸显，促使以厨卫类为代表的智能小家电产品向多功能、高颜值等方向发展；最后，互联网电子商务的发展也为小家电提供了新的发展模式。在此背景下，我国小家电行业发展迅猛，根据 Statista 统计数据，2022 年中国小家电市场规模达到 517.30 亿美元，预计 2028 年总体规模将达到 643.80 亿美元，具有较大的上升空间。

2018-2028 年中国小家电销售收入情况（十亿美元）



数据来源：Statista

(3) 小家电行业生产过程呈现智能化和自动化发展趋势

由于长期的劳动力成本优势，小家电行业总体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行业内企业的数字化和

智能化程度偏低。但鉴于近年来我国人工成本随着人均收入和生活水平的提高显著上升，劳动力红利迅速消退，熟练工薪资逐渐增长，行业企业普遍面临产品附加值低、劳动力成本上涨的问题，推进智能制造生产可以有效提升产品一致性、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和企业效益提升，行业内大型生产企业已开始着手进行设备升级和自动化改造，纷纷建立高度自动化生产线，提高生产线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保障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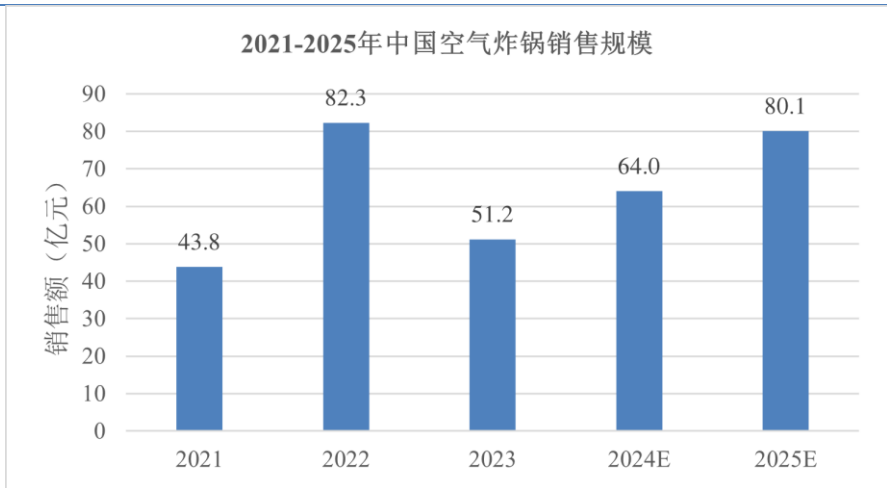
当前全球制造业正迎来以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为发展方向的深刻变革，现代化的信息技术也正和传统小家电生产逐步融合，行业生产智能化和自动化发展趋势愈发明显。如生产企业通过引进开模、注塑、压铸、冲压、丝印、喷涂、装配等全工序的自动化生产线，可以优化生产环节，节省人工成本，提升小家电产品的生产效率和精度水平；生产企业通过安装车间的智能监测平台可以实时展示生产线的生产情况，包括生产数量、生产时间、故障时间等，帮助企业实现生产的实时监控和管理；生产企业通过引入智能化的检测设备，可以借助其自动化、高客观度、非接触和高精度的特点对产品进行检测，提升产品检测的速度和准确率。

(4) 公司主营产品智能健康厨房小家电空气炸锅发展迅猛

中国空气炸锅市场规模高速成长，2022年零售额达到82亿，2023年以来有所承压。奥维云网数据显示，2022年中国空气炸锅全渠道销售规模达到82.3亿，同比增长70.7%；零售量达到3,260万台，同比增长116.7%。空气炸锅从2019年的年销量百万台快速成长至2022年年销量破3,000万台，行业规模快速扩容。

① 我国空气炸锅市场规模呈速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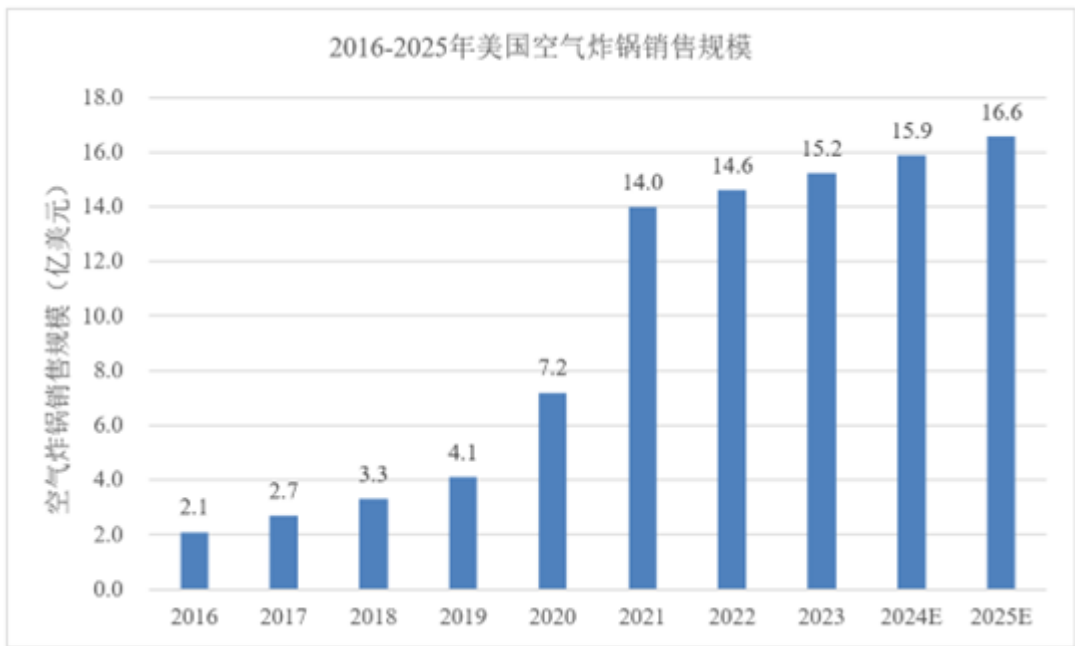
2022年中国空气炸锅保有率预计在13%左右。空气炸锅因利用热空气实现油炸效果的技术深受中国消费者的喜爱，市场规模由2018年的5.3亿元增长至2022年的58.2亿元，市场规模的年复合增长率为82.04%，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中国空气炸锅行业的市场规模在2020年出现快速增长，年增长率达到了160.9%。考虑到国内空气炸锅使用寿命在4年左右，根据奥维云网的数据，2021-2022年中国空气炸锅合计销量4,764万台，假设2019年-2020年合计销量为1,700万台，则2022年空气炸锅存量规模为6,464万台。以中国家庭户数4.94亿户为基数，2022年中国空气炸锅的累计保有率为13.1%。对比与空气炸锅处于同一销售规模的其他品类来看，空气炸锅的保有率依然处于低位。



资料来源：奥维云网推总数据

② 对比美国空气炸锅家庭保有率，空气炸锅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2022年美国空气炸锅家庭保有率在30%左右。作为烤箱的替代升级品之一，假设美国空气炸锅使用频率更高，若以3年为一个更新周期，则2022年空气炸锅累计保有量约为3,914万台，以美国家庭户数1.29亿户计算，空气炸锅的保有率为30.3%。对比美国烤箱接近100%的保有率来看，空气炸锅保有率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资料来源：Statista, Cobalt

③ 全球空气炸锅市场广阔

全球空气炸锅规模接近50亿美元，未来5年有望保持9%的复合增长。根据Statista数据，预计全球除中国、美国及西欧外，2022年空气炸锅销售规模为10.8亿美元，占全球市场的22%；销量规模约为2,005万台，占全球销量的27%。合计来看，2022年全球空气炸锅规模为49.7亿美元，2018-2022年复合增速达到36.8%。未来空气炸锅在全球市场有望保持稳健的增长，根据Statista的

预测，2028年空气炸锅行业规模有望达到82.6亿美元，2022-2028年复合增速为8.8%。分量价看，预计量是行业增长的主要动力，全球空气炸锅销量有望从2022年的0.75亿台增长至2028年1.03亿台，年复合增速为5.3%。

(5) 公司所属厨房小家电行业技术特点

①温控精准度

温控精准度是指小家电产品温度控制的准确性。温控精准度主要受到产品温控装置及加热系统的影响，该参数直接影响到用户烹调产品的丰富性与口味，对用户体验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产品多配备温度调节功能，可以根据食材的需要进行适当的调整，避免食材过熟或未熟的情况发生，不仅可以保证食物的口感和营养，还可以满足客户提高生活品质的需求。

②操作安全性

厨房小家电在加热过程中需要产生大量热能，部分组件可能会达到较高的温度，因此可能会给使用者带来安全隐患。操作安全性是影响产品的质量和使用的核心技术，也是消费者重点关注的性能之一。厨房小家电产品需要在保证温度在可控制范围之内的同时，满足消费者对产品安全使用的操作需求。

③操作便捷性

厨房小家电的操作非常简单，只需将食材放入指定区域，设定好温度和时间，然后按下启动按钮即可开始烹饪。相比传统的烹饪方式，不需要加热油、调节火候等复杂步骤，省去了很多麻烦。

(6) 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点

①行业周期性

公司所处行业与国民居民收入、就业率有一定相关性，受到全球经济和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影响。市场销售情况主要取决于终端消费者对于小家电的消费需求。在欧美市场，小家电产品普及率极高，大量的消费需求使欧美小家电进口市场一直保持增长；就中国市场而言，国内居民可支配收入提升使得小家电消费成为提升生活品质的重要消费品，需求表现出一定的刚性特征。根据我国《家用电器安全使用细则》中的更换周期，厨房小家电的更换周期约4-5年，随着消费者对家居用品外观设计、功能、健康、安全等方面的需求愈加多样化，家居用品特别是小家电产品呈现出更新迭代速度较快的特征，更新需求为国内小家电市场带来长效增长的动力。整体而言，小家电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②行业区域性

以国家或地区划分，目前全球小家电出口国（地区）主要为中国、德国、意大利、法国、美国、波兰、墨西哥、土耳其、韩国和西班牙等国家。其中，中国凭借成本、规模和技术配套优势承接了

全球主要的小家电订单。以省份为区域划分，由于经济发展的先发优势，国内小家电制造厂商主要位于长三角、珠三角等经济发达地区，占全国比重达 80%以上，已经初步形成了产业集群。

由于不同区域消费者生活习惯差异，小家电结合全球各区域生活习惯衍生出上百种品类。欧美市场主要为电热水壶、电热咖啡机、搅拌机、多士炉、面包机、电熨斗、电烤箱等西式小家电，国内市场主要为电压力锅、豆浆机、电磁炉、电热水壶等中式小家电。小家电行业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③行业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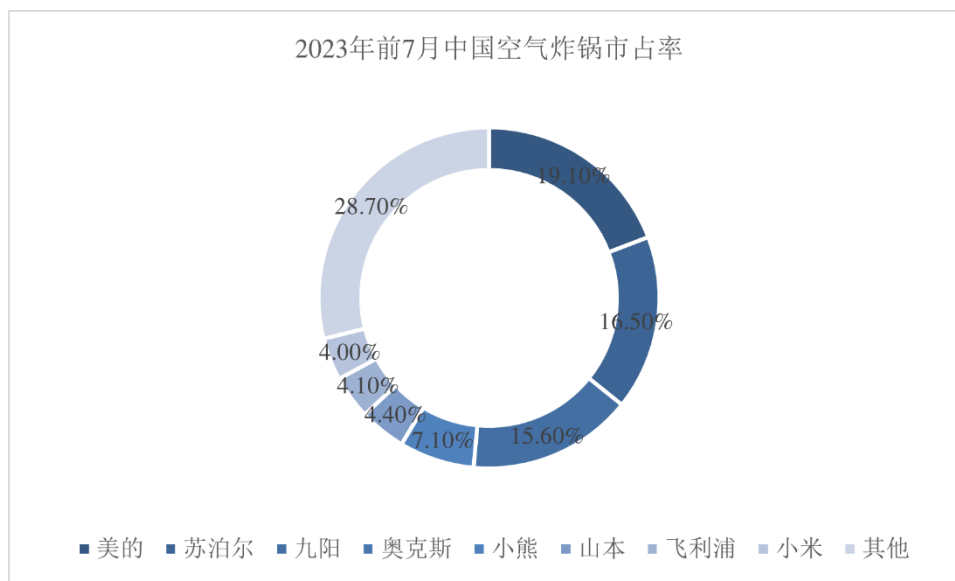
对于以出口为主的小家电制造厂商，欧美国家的小家电消费受到万圣节、感恩节、圣诞节等分布于下半年节假日因素影响较大，各类营销活动刺激消费，带动销售量提升。内销方面，每年“双十一”和春节期间厨房小家电的销量也较平时更大。考虑到春节假期期间较长时间停工停产影响供货能力，厂商普遍在下半年提高产量以满足春节期间客户下单需求。总体而言，小家电行业下半年的产销量大于上半年。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小家电行业竞争格局

小家电行业竞争较为充分，行业内企业主要为原材料生产商、贸易商，ODM/OEM 生产制造商以及品牌商等。品类拓展逻辑在厨房小家电品类中不断演进，随着必选属性较强的品类保有量进入高位，可选属性较强的新兴品类开始不断成为市场的热点。国内市场，新兴渠道表现仍强，抖音电商上厨房小家电零售仍在逆势增长。而全球线上厨房小家电销售额占比仍明显低于中国市场，未来或有赖于海外主流电商平台的继续成长及中国跨境电商（Temu、TikTok 等）的进一步海外拓展，带动中国厨房小家电品牌的直接出口。其中，空气炸锅细分领域，根据美国亚马逊的爬虫数据（Cobalt），2023 年前 7 月美国亚马逊空气炸锅销售额前三分别为 Ninja、Instant Pot 和 Cosori，市占率分别达到 26.4%、17.1%、13.0%，CR3 为 56.5%，其余品牌市占率不足 5%，与头部品牌存在较大差距。

中国空气炸锅行业格局较为集中，传统厨电龙头美九苏合计市占率超过 50%。奥维云网数据显示，中国传统厨电三大龙头美九苏依然占据空气炸锅前三的份额，2023 年前 7 月线上合计市占率达到 51.3%，线下合计市占率达到 82.9%，且环比 2022 年来看，线上线下 CR3 有所提升。其他品牌线上线下的份额均不足 10%，与头部品牌有明显的差距。



资料来源：奥维云网

公司是业内知名的厨房电器及环境电器产品生产商，主要经营模式为 ODM/OEM 模式，并逐步开拓 OBM 模式业务。经过二十余年的经营，公司在加热类厨房小家电行业中已具备一定规模优势。公司针对不同人群的饮食及生活需求，积极研发开拓多个系列小家电产品，能够满足不同层次的国际及国内市场客户的需求。公司依托业内一流的加热/散热结构设计能力、外观设计能力、制造品控能力及快速响应能力，在业内享有较高的认可度。公司目前已进入众多国内外知名小家电客户的供应链体系，主要客户包括 SEB/法国赛博集团（苏泊尔母公司）、NEWELL/纽威品牌、Select Brands、CECOTEC INNOVACIONES、美的集团、小熊电器、海信集团、考拉妈妈（小米供应链）等。

（2）小家电行业壁垒

①品牌壁垒

小家电行业企业对品牌的依赖程度非常高，品牌体现了产品质量、性能和市场地位。目前消费者的消费观念逐渐理性化，日益重视产品品牌，消费者已逐步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忠诚度。新进入企业在行业中要提升品牌知名度所需的成本高、时间长。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价格的敏感程度降低，在缺乏品牌知名度的情况下，小家电企业难以扩大市场份额。因此，行业具有较强的品牌壁垒。

②规模壁垒

小家电生产的规模效应较为明显，企业达到一定的生产规模才能有效实现规模效应。达到一定规模后，企业产量增加有助于降低产品的平均成本，进而促使盈利能力提升。目前小家电行业面临国际贸易不确定性、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只有具备较强成本控制能力和规模优势的企业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持续发展。新进入的小家电制造企业抗风险能力弱，短期内无法在成本、规模等方

面形成优势。因此，行业具有较强的规模壁垒。

③客户壁垒

中国是小家电出口第一大国，对外销企业而言，获得海外客户的信赖至关重要。行业内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已经与其客户发展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行业新企业较难开拓大客户。内销方面，我国小家电销售渠道经历了从传统零售渠道到电商销售的变革。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电商、微信、社区团购等各种新型业态不断兴起。在全球公共卫生事件背景下，行业迎来了直播带货风口，行业原有企业已与网红、直播平台等销售渠道确定了合作关系，对新企业的销售渠道建立和管理提出了较大挑战。因此，行业具有较强的客户壁垒。

(3) 小家电行业主要企业

在 ODM/OEM 业务方面，厨房小家电的代工企业较多，其中具备一定竞争力的企业有：

①比依股份：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是一家主要从事加热类厨房电器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比依股份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 ODM/OEM 业务和“BIYI 比依”自主品牌 OBM 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空气炸锅、空气烤箱和油炸锅等加热类厨房小家电；

②新宝股份：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2014 年 1 月上市。新宝股份主要从事西式厨房小家电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热水壶、搅拌机、面包机、多士炉、榨汁机、咖啡机等西式厨房小家电，中国小家电行业的出口龙头企业，出口业务以为国际知名品牌商提供设计制造展开，产品主要出口欧洲、美国；

③鸿智科技：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5 月，2023 年 8 月上市，主要从事电饭煲、压力锅、慢炖锅等小家电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④天喜厨电：浙江天喜厨电股份有限公司是天喜控股集团的核心子公司。天喜控股集团创建于 1996 年 8 月，是一家集厨房用品系列、门业、铝业、纺机专件及进出口贸易于一体的综合性企业。天喜厨电集天喜控股集团的优质资源——厨电、炊具、铝业等三大主业重组而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厨房及炊具用品、厨房小家电、家用不锈钢制品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⑤嘉乐智能：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是一家以加热类厨房小家电为主营产品的企业。嘉乐电器是一家集产品设计、开发、生产、售后、全球营销和顾客共同开发新项目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具备近十年的出口经验和多年的空气炸锅制造经验；当前的主要产品包括空气炸锅、电烤炉、暖风机等；

在自主品牌 OBM 业务方面，公司目前仍处在前期发展阶段，公司自主品牌“Hongxin 红心”与 NEWELL/纽威品牌、“美苏九”等知名企业仍有差距。公司自主品牌产品品类主要集中在环境小家电行业，相对龙头企业而言较为有限。因此，从长期发展的角度来看，需要继续积累知名度并拓

展产品品类。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煎烤器、空气炸锅、电熨斗、挂烫机、吸尘器等多系列小家电产品，产品直接用于终端消费者的日常消费，与终端消费者的日常生活相关度较高。公司目前已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销售网络，美国、欧洲、东南亚、日韩是公司的主要海外销售市场；在国内，公司已与知名家电企业苏泊尔电器、美的集团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的厨房电器细分产品煎烤器销量在浙江省内排名前三，荣获“2022年十大烤面包机出口企业”，竞争力较强；空气炸锅类产品销量增长迅速，在宁波市同类企业内排名靠前，发展空间大。

公司作为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取暖熨烫分委会电熨斗工作组副组长单位，先后参与主持3项国家标准和1项地方行业标准的起草制定工作。公司先后获得“中国质量诚信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出口先进企业”、“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宁波市专利试点企业”、“宁波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宁波市创新型企业”、首届“慈溪市出口质量奖”等荣誉。“华裕”品牌先后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国家免检产品”、“商务部重点出口品牌”、“浙江省著名商标”等。

公司在小家电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市场竞争能力。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产品设计、模具制造及研发优势

公司所处的小家电行业中，产品设计及研发能力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基础源动力。产品设计开发能力，决定了公司未来市场竞争的爆发力。

公司及管理层自1998年开始进入小家电行业，拥有十年以上的产品设计、开发经验，拥有对市场变化及趋势预测的敏锐嗅觉。与此同时，公司拥有独立完善的模具加工中心，能够对新产品开发需求，可以做出快速反应，以最快速度完成新产品从设计到样品落地，从新产品概念到样机试制，公司平均耗时可以压缩到6个月以内，高效、敏捷的开发速度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支撑。

2022年及2023年，公司每年推出新产品超过60款，新产品涵盖了煎烤器、空气炸锅、电熨斗、挂烫机等多个主要子品类，通过多年持续的产品开发，公司积累了获得国家授权专利369项，并形成了一定的专利壁垒。

（2）工艺储备及快速交付优势

公司拥有完善的工艺储备，涵盖了从模具开发、材料冲压成形、胶木注塑、零部件磷化喷氟处理、热处理、产品装配、质量检测等全链条生产线。全面的工艺储备保障了公司优秀的交付能力，

在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下，公司依托完善的生产工艺流程，可以有效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高质量的完成生产交期。

完整的工艺流程还能够提高公司对产品质量的把控，能够从原材料开始从源头直至成品全流程控制产品的质量，从而满足诸多知名品牌商客户对产品的质量的要求。

(3) 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的市场耕耘，公司依靠先进的技术、优秀的产品、良好的售前售后服务，在小家电客户中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和口碑，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并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业务以 ODM/OEM 为主，公司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家电制造商、品牌商以及区域性领袖企业，客户在厨房小家电领域已经占据了主要的市场份额。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法国赛博集团及苏泊尔集团、NEWELL/纽威品牌、Select Brands、CECOTEC INNOVACIONES、美的集团、小熊电器、海信集团等。

(4) 体系建设及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已建立起有效的产品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9001 认证 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应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技术，确保产品的制造工艺达到业内领先水平。从原料采购到生产环节，再到最终的品质检测，都经过严格把控，确保每一项产品都符合甚至超越行业标准和客户的期望。在与国际客户合作的过程中，公司的品控能力得到进一步优化，产品均能够满足出口目的地的相应认证、各项化学品测试和食品等级测试标准，包括 VDE、GS、CE、CB、ETL、UL、LVD、LCIE、SASO、S、EMF 及 CCC 等国外认证。公司的耐用性经过多次测试和验证，确保在使用过程中能够持久稳定，节省客户频繁更换的成本和时间。公司产品质量优势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业内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5) 管理和人才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及营销人才的选拔、培养和任用。公司经营管理层目前拥有多名行业内的专业人才，各部门分工明确，信息传递及决策执行高效，能够及时反馈客户需求并快速在研发设计、产品生产及质量控制等各方面响应。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从业 10 年以上，长期贴近厨房小家电市场并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管理经验，核心管理团队与公司共同成长，使公司能够较好地应对市场变化，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在复杂、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较高的运营效率，取得了快速发展。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金融机构贷款等方式满足发展资金需求。公司目前只能在现有的融资能力基础上进行发展经营，不断深耕行业，夯实技术水平。但公司如果计划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研发投入、拓展营销网络等，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

公司迫切需要开拓新的融资渠道，以满足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2）公司与行业龙头企业尚存在差距

相比 NEWELL/纽威品牌、“美苏九”等行业内的龙头企业，公司在品牌影响力、资本实力、产品类型、经营规模等方面仍存在差距，公司需要在拓展营销网络、丰富产品类型、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市场影响力等方面进一步加大投入，从而实现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提升。同时，公司需要进一步丰富核心产品的种类，提高整体竞争力。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厨房电器及环境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本着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坚持质量为本，持续创新的发展思路，为消费者提供智能便利的小家电产品，针对不同人群的饮食及生活需求，积极研发开拓健康厨房及生活小家电品类，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高质量小家电产品与更好、更便捷的生活解决方案，构建舒适的家庭生活环境。

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便捷、美好的生活方式，进一步发挥公司的产品设计、制造方面的优势，巩固和提高现有产品的市场份额的同时，扩大产品矩阵，积极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客户，全面提高公司持续发展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成为小家电领域的重要参与者和引领者。

（二）公司经营计划

1、产品设计转型升级

以客户需求为中心，采取“技术对接、协同开发、智能制造”的发展策略，研发、销售对接市场推广，追求卓越为客户提供优质、创新的个性化产品，使小家电产品更加契合年轻一代的审美趋势，充分考虑悦己属性，提升居家生活品质。

小家电的设计转型方面，公司着重空气炸锅外观设计的迭代升级，满足消费者不同烹饪方式的需求。公司在自主研发创新方面也在持续加大投入，升级空气炸锅的结构设计技术，元器件小型化及紧凑型结构设计，提高热效率的同时减少厨房的使用空间；增加智能化程序并提供多样化功能，满足消费者一锅多用的烹饪需求，并将科技和烹饪相结合，快速实现人机交互。

基于技术应用的逐步拓展，公司除在传统的厨房小家电上开展大量研发设计工作外，同时在清洁电器产品方面也不断加大技术开发力度。近年来，清洁电器行业呈现多功能合一、智能化、轻量化的发展趋势，吸尘器等清洁电器产品的技术延伸研究需求日益扩大。为贴近市场并前瞻性地掌握

新领域、新产品的潜在需求，公司有必要不断紧跟清洁电器市场前沿，储备新技术，根据市场需求开发新的产品，不断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延伸公司小家电产品的应用价值链，从而增强公司抵抗风险的能力。

2、智能制造转型升级

当前全球制造业正迎来以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为发展方向的深刻变革，现代化的信息技术也正和传统小家电生产逐步融合，行业生产智能化和自动化发展趋势愈发明显。如生产企业通过引进开模、注塑、压铸、冲压、丝印、喷涂、装配等全工序的自动化生产线，可以优化生产环节，节省人工成本，提升小家电产品的生产效率和精度水平；生产企业通过安装车间的智能监测平台可以实时展示生产线的生产情况，包括生产数量、生产时间、故障时间等，帮助企业实现生产的实时监控和管理；生产企业通过引入智能化的检测设备，可以借助其自动化、高客观度、非接触和高精度的特点对产品进行检测，提升产品检测的速度和准确率。

小家电产品品质检测包括安全性能检测、功能性能测试、耐用性测试等方面。公司通过对产品反复进行精细化检测及标准化试验，确保产品性能和品质符合国家标准的同时也能够满足客户需求，实现公司预定的研发目标。目前，公司已建立检测中心，拥有众多先进检验测试设备。随着消费者对小家电产品外观、质量、安全要求的持续提升，以及公司在产品应用领域的逐步拓展，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自主技术的研发，从生产速度、精密度、控制水平等方面着手，有针对性地扩大检测实验场所，采购先进检测、试验设备，发展具有高技术含量的产品，以开拓高端市场；进一步推进“产、学、研”结合，广泛吸纳国内外先进科技成果和高水平科技人才；加强新产品的产业化，形成研发、生产、销售的良性循环，不断提升公司创新与研发水平，为公司中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现拥有多项有效专利，未来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

3、服务创新转型升级

从挖掘客户、员工潜在需求，感动客户、温暖员工出发，坚持客户和员工“需求保障者、发展陪伴者、困惑化解者”的发展策略，落地客户需求共建、方案解决、创新合力为客户创造价值，落实员工福利、三乐文化、人才培养为员工创造自我价值。感动客户以服务为中心，温暖员工以福利为中心，客户和员工价值对接，转变为内部的生产力和外部的竞争力。

根据公司的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将完善人才梯队建设，研发人才是企业保持生命力、保证持续发展的中坚力量，更是企业研发能力的重要体现。通过内部培养、外部引进方式建立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人才梯队，制定人才培养计划，以“内部培养为主，外部培养为辅”的培养原则，挖掘、开发、培养公司战略后备人才队伍。通过不断完善绩效考核机制与激励措施，激发人才潜能，留住关键人才，为公司未来的战略部署、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义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情况，股东大会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任期届满，非独立董事可连选连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的职责、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相关任职限制情形；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如果公司能够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加以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从而更好地履行信息披露和服务投资者关系的义务。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公司按照规范治理要求，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的治理制度能为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相应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公司虽然逐步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才能保证公司

的治理机制长期、有效的运行。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公司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独立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资产	是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厂房、机器设备以及涉及到的主要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非法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

		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同时，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符合财务独立性的要求。
机构	是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下设研发中心、模具中心、营销中心、供应链中心、制造中心、质控中心、财务中心、企管中心等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宁波楷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控人持股平台	100%
2	宁波华裕置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100%
3	宁波宏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100%
4	上海秋峙实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100%

		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专业设计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浙江华裕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家用电器研发; 机械设备研发;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家用电器制造; 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100%
6	上海华嘉服装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服装服饰批发; 服装服饰零售;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100%
7	三亚市华熙裕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陶瓷制品、塑料制品、针纺织品、服装服饰、床上用品、家具、卫生洁具、建材销售,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 企业形象规划, 企业营销策划,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会务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设计、制作广告。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100%
8	慈溪市华宇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建材、电工器材、金属材料批发、零售。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100%
9	慈溪市新锦天服装有限公司	服装批发、零售。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100%
10	宁波市楷石佳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	26.98%
11	慈溪市周巷镇华乐大酒店	许可经营项目: 住宿服务(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100%
12	宁波华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	98%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楷石、实际控制人徐万群、徐佳盛、徐志绒及孙煜婷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

相关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本人/本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4、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企业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承诺书自本人/本企业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本企业被认定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有效。

就本人/本企业基于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而做出的承诺，本人/本企业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二十四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万群的兄弟徐建群与其配偶夏幼妹共同控制的浙江华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集团”）主要从事挂烫机、电熨斗、特种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部分产品存在竞争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产品
1	浙江华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徐建群持股 70%； 夏幼妹持股 30%	1994-10-25	6,180 万元 人民币	家用电器、塑料制品、油烟机、净水设备、金属制厨用器皿及餐具、金属制厨房调理器具、节能灯具制造、加工；日用杂品、百货、针纺织品、服装、化纤原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普通机械批发、零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配件、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及配件、风力发电设备及配件开发、制造、安装；电子元器件开发、制造；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挂烫机、电熨斗等
2	宁波浩辉泵业有限公司	华光集团持股 51.22%； 金辉持股 36.59%； 宋浩亮持股 6.10%； 张国宁持股 6.10%	2019-09-27	205 万元 人民币	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密封件制造；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种泵的设计、生产及销售

虽然华裕股份与华光集团在经营范围及销售产品方面存在部分重合，但是双方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均各自独立且主要业务方面存在较大区别，具体分析如下：

1、历史沿革独立及商业合理性

20 世纪 90 年代，徐建群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万群原共同经营小家电业务，主要经营主体为宁波华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华光集团曾用名），徐建群、徐万群曾分别持有华光集团 70%、30% 的股权，主营产品为电吹风、饮水器等产品。在合作经营过程中，因双方理念不同，对公司未来的

发展分歧较大，经双方协商一致，徐万群退出华光集团，双方于 1996 年 11 月签订了《协议书》，协议书约定：（1）将宁波华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1996 年 11 月 13 日止的净资产额（27,884,417.90 元）的 30%划归徐万群所有，且为便于实际结算，确定徐万群实际净得 900 万元，包含 200 万元的固定资产和 700 万元的货币资金；（2）为支持徐万群另行设立企业发展，允许徐万群在新开发的产品生产并销售之日起两年内无偿使用华光集团使用的“华光牌”商标和“宁波华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光电器厂”名称，但如徐万群继续生产销售华光集团当时生产销售的同类产品（即电吹风、电熨斗、电饭锅），该等产品不得以华光集团的相关商标及商号进行经营。上述《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经周巷镇人民政府乡镇企业管理办公室签证生效。

1996 年 11 月，徐万群成立了浙江华裕电器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华裕科技有限公司）独立经营，并未再使用华光集团相关商标及商号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知识产权。双方并未就《协议书》的履行发生过纠纷及任何争议。

徐万群退出后，其本人及直系亲属再未有参与华光集团任何生产经营决策，也没有参与华光集团任何增资转股事宜，综上所述，华裕股份与华光集团在历史沿革方面完全独立，生产经营方面没有任何合作及往来。

从所属行业及地域来看，华裕股份及华光集团所在的慈溪市是国内知名的小家电生产基地，当地从事小家电行业的公司众多，徐万群及徐建群兄弟分别创业从事小家电产品的生产及制造，具有商业合理性。

2、资产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与华光集团均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地，各自拥有从事主营业务的独立且完整的资产，不存在相互混同、共用或相互租赁的情况。

3、人员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与华光集团均独立自主招聘员工，不存在双方混用、共用或相互委派人员的情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财务人员均未在华光集团任职或兼职，人员相互独立。

4、财务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和华光集团均独立设置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不存在双方共用财务人员、银行账号等财务资源的情形，双方在财务方面具有独立性。公司与华光集团不存在任何交易及资金往来。

5、技术、商标、采购及销售渠道等无形资产独立

（1）技术及知识产权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双方不存在共同研发、共同申请专利的情形，亦不存在一方授权另一方使用其专利和技术的情形，在专利取得主体和技术来源方面，双方具有独立性。

公司与华光集团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商标商号，公司与华光集团不存在共用商标、商号的情形，双方商标相互独立。

（2）销售与采购渠道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与华光集团具有独立的销售渠道、采购渠道，各自独立与客户/供应商开展业务往来，包括确定销售/采购价格、签订销售合同、获取销售订单、运输所销售的产品等，不存在双方混同销售的情况，双方在销售及采购渠道方面具有独立性。

6、主营业务方面的差异和独立性

报告期内，华光集团主营业务与公司部分产品存在竞争，但在主要产品或服务定位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华光集团与华裕股份产品类型有显著差异

华光集团专注于熨烫类、清洁类等家用电器产品或组件，熨烫类作为华光集团的核心产品，在2022年度、2023年度的销售收入占华光集团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80%。

华裕股份主要产品为空气炸锅、煎烤器等厨房电器，该等产品占华裕股份营业收入的比重在2022年度、2023年度均超过85%，虽然华裕股份也有一定的蒸汽熨烫类、清洁类产品，但整体销量较少。

此外，就熨烫类产品而言，华光集团熨烫类的主要产品为蒸汽挂烫机，而华裕股份熨烫类的主要产品为电熨斗，且拥有自有品牌“红心”，在具体熨烫产品类别上存在一定差异；就清洁类产品而言，华光集团清洁类产品主要包括蒸汽地拖、蒸汽拖把、手持蒸汽清洁机，而华裕股份清洁类产品主要包括吸尘器，在具体清洁产品类别上存在一定差异。

（2）客户均为知名海外品牌商，具有严格的内控审核程序

华裕股份、华光集团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的小家电品牌商，该等品牌商均具有完备内控体系，在选择代工厂、供应商时有严格审核体系，与该等小家电品牌商合作过程中，需严格遵守客户的内控程序要求，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3）华裕股份和华光集团的未来发展方向不一样

徐万群与徐建群因发展理念不同选择了各自创业，两人对所控制的企业的未来发展也有不同的规划。除专注现有的熨烫类、清洁类业务外，华光集团将咖啡机核心零部件业务（水泵）作为未来的核心发展方向。而华裕股份除专注于电热类厨房家电业务外，后续拟在清洁类环境电器吸尘器、

家用储能设备方面进行大力布局。因此华裕股份与华光集团预计未来扩大直接市场竞争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公司与华光集团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财务、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与销售渠道、供应商与采购渠道等方面相互独立，双方不存在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双方一直保持各自独立经营及发展，不存在以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相互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来无收购或投资华光集团的计划，并为进一步保障公司与华光集团的相互独立出具了承诺。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浙江华裕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资金	0	0	否	是
总计	-	-	0	0	-	-

注：2022年期初，浙江华裕科技有限公司存在资金拆借1,000万元的情况，并于2022年12月8日归还，公司按照银行同期利率计提了资金使用费。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资金占用情形。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徐万群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	61,570,760	19.26%	17.53%
2	徐佳盛	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94,327,880	26.96%	29.39%
3	徐志绒	-	实际控制人	8,381,360	-	5.01%
4	孙煜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实际控制人	750,000	-	0.45%
5	徐敏敏	总办主任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750,000	-	0.45%
6	吴华杰	董事	董事	100,000	-	0.06%
7	李锡	董事	董事	100,000	-	0.06%
8	严宏煊	监事	监事	50,000	-	0.03%
9	黄志文	监事	监事	100,000	-	0.06%
10	杜六生	监事	监事	100,000	-	0.06%
11	刘建国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100,000	-	0.06%
12	苏爱芬	财务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100,000	-	0.06%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徐佳盛、徐万群与徐志绒系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楷石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徐佳盛、徐万群、徐志绒、孙煜婷四人，徐万群与徐志绒是夫妻关系，徐佳盛为徐万群与徐志绒之子，徐佳盛与孙煜婷是夫妻关系。徐万群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徐佳盛担任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孙煜婷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

2、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徐万群	董事长	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徐万群	董事长	宁波楷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徐万群	董事长	宁波华裕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徐万群	董事长	上海秋峙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徐万群	董事长	浙江华裕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徐万群	董事长	慈溪市华宇房地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徐万群	董事长	三亚市华熙裕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否
徐万群	董事长	上海华嘉服装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否
徐万群	董事长	慈溪市新锦天服装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徐佳盛	董事兼总经理	宁波市楷石佳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徐佳盛	董事兼总经理	宁波华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余丹丹	独立董事	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审计业务七部总经理	否	否
余丹丹	独立董事	宁波极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余丹丹	独立董事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余丹丹	独立董事	浙江博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马宁刚	独立董事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	否	否
马宁刚	独立董事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马宁刚	独立董事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马国鑫	独立董事	浙江省家用电器	秘书长	否	否

		协会			
--	--	----	--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徐万群	董事长	宁波楷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5.00%	主要为持有华裕股份的股权，未从事具体业务运营	否	否
徐万群	董事长	宁波华裕置业有限公司	36.24%	无实际运营	否	否
徐万群	董事长	宁波宏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6.24%	无实际运营	否	否
徐万群	董事长	慈溪市华宇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0%	无实际运营	否	否
徐万群	董事长	慈溪市新锦天服装有限公司	20.00%	无实际运营	否	否
徐万群	董事长	浙江华裕科技有限公司	21.74%	无实际运营	否	否
徐佳盛	董事兼总经理	宁波楷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5.00%	主要为持有华裕股份的股权，未从事具体业务运营	否	否
徐佳盛	董事兼总经理	三亚市华熙裕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无实际运营	否	否
徐佳盛	董事兼总经理	宁波华裕置业有限公司	42.00%	无实际运营	否	否
徐佳盛	董事兼总经理	宁波宏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2.00%	无实际运营	否	否
马宁刚	独立董事	宁夏聚瑞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5.00%	房地产业务	否	否

注：上表统计中不包含董监高对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徐万群	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董事长	2023年9月,公司股份制改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徐佳盛	无	新任	董事、总经理	2023年9月,公司股份制改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徐敏敏	总办主任	新任	董事、总办主任	2023年9月,公司股份制改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孙煜婷	无	新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23年9月,公司股份制改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吴华杰	国内贸易部部长	新任	董事、国内贸易部部长	2023年9月,公司股份制改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徐志绒	董事、财务负责人	离任	无	2023年9月,公司股份制改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徐志祥	董事	离任	无	2023年9月,公司股份制改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严宏煊	采购部副课长	新任	监事、采购部副课长	2023年9月,公司股份制改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黄志文	国际贸易部营销副总监	新任	监事、国际贸易部营销副总监	2023年9月,公司股份制改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杜六生	研发中心副总监	新任	监事、研发中心副总监	2023年9月,公司股份制改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史杰林	司机、监事	离任	司机	2023年9月,公司股份制改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苏爱芬	无	新任	财务负责人	2023年9月,公司股份制改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刘建国	无	新任	副总经理	2023年9月,公司股份制改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李锡	国际贸易部副部长	新任	董事、国际贸易部副部长	2024年4月,工作岗位调整,新增聘任
徐敏敏	董事、总办主任	离任	总办主任	2024年4月,工作岗位调整,卸任董事
孙煜婷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离任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24年4月,工作岗位调整,卸任董事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0,978,263.83	253,108,092.65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34,389.79	2,462,504.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30,085,293.84	54,366,657.80
应收账款	189,409,715.81	111,968,199.27
应收款项融资	7,123,344.95	15,691,554.83
预付款项	6,190,594.88	9,990,704.21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7,784,986.78	6,520,546.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208,681,662.61	174,219,165.39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60,965.82	111,475.79
流动资产合计	738,449,218.31	628,438,901.3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90,629,126.19	212,138,573.27
在建工程	41,073,296.90	8,390,166.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37,676,787.10	39,796,673.17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0,657,329.52	14,823,661.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20,584.86	3,439,959.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13,258.45	6,555,312.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5,070,383.02	285,144,345.67
资产总计	1,033,519,601.33	913,583,247.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209,300.00	6,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5,061,233.00	1,147,5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76,312,580.86	260,831,242.48
应付账款	264,494,614.18	244,140,536.50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5,465,285.77	14,699,090.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28,894,964.98	21,212,207.55
应交税费	10,034,710.47	17,172,790.01
其他应付款	62,390,193.32	55,163,882.14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4,226,504.00	12,089,420.27
流动负债合计	675,089,386.58	632,456,669.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7,391,863.30	9,512,310.71
递延收益	5,771,580.00	4,399,87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63,443.30	13,912,185.71
负债合计	688,252,829.88	646,368,855.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61,180,000.00	161,1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24,936,409.77	13,822,959.02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65,000.00	-165,000.00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1,685,941.37	51,220,280.73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47,629,420.31	41,156,151.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5,266,771.45	267,214,391.40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5,266,771.45	267,214,391.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3,519,601.33	913,583,247.0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15,908,205.76	988,603,949.39
其中：营业收入	1,015,908,205.76	988,603,949.39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915,277,267.23	921,835,947.72
其中：营业成本	822,753,472.67	857,025,911.34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7,693,429.82	6,361,395.16
销售费用	12,101,330.34	9,042,412.78
管理费用	30,911,947.72	29,024,072.34
研发费用	48,533,959.58	34,704,702.17
财务费用	-6,716,872.90	-14,322,546.07
其中：利息收入	7,500,363.52	2,326,822.52
利息费用	181,078.57	790,445.73
加：其他收益	3,444,486.39	1,718,918.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42,020.41	23,641,043.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58,200.73	790,05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3,196,310.21	5,166,157.85

资产减值损失	-5,943,653.68	-5,080,532.9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0,591.36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035,831.25	93,003,638.99
加：营业外收入	8,343,202.82	833,252.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2,980,878.92	1,634,913.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398,155.15	92,201,977.26
减：所得税费用	5,345,775.10	8,051,334.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052,380.05	84,150,643.1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78,052,380.05	84,150,643.13
1.持续经营净利润	78,052,380.05	84,150,643.13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78,052,380.05	84,150,643.13
1.少数股东损益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052,380.05	84,150,643.1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8,052,380.05	84,150,643.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8,052,380.05	84,150,643.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6,249,776.45	1,108,863,285.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973,157.04	64,227,812.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673,029.12	69,423,949.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0,895,962.61	1,242,515,047.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5,484,044.32	858,598,391.4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1,158,484.91	171,888,953.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022,548.48	14,665,009.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902,794.78	37,384,491.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5,567,872.49	1,082,536,845.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328,090.12	159,978,201.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90,050.00	27,464,639.7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994.53	39,917.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0,630.98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0,675.51	27,504,557.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273,727.62	101,271,435.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868,417.54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9,178,223.9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142,145.16	110,449,659.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91,469.65	-82,945,101.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0,935.84	18,859,921.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0,935.84	42,859,921.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85,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54,357,037.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9,903.04	36,001,696.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69,903.04	176,158,733.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8,967.20	-133,298,812.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8,779.19	13,957,370.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496,432.46	-42,308,342.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182,678.92	213,491,021.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679,111.38	171,182,678.9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4,437,600.33	235,430,103.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937,55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9,705,293.84	54,366,657.80
应收账款	190,431,116.77	110,257,777.73
应收款项融资	7,023,344.95	15,691,554.83
预付款项	6,120,191.78	9,959,104.30
其他应收款	7,806,875.42	6,533,598.26
存货	205,410,477.97	170,295,474.52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720,934,901.06	604,471,821.2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0,520,000.00	19,278,223.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90,629,126.19	212,138,573.27
在建工程	41,073,296.90	8,390,166.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37,676,787.10	39,796,673.17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0,657,329.52	14,823,661.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04,018.69	3,372,996.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13,258.45	6,555,312.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5,573,816.85	304,355,607.04
资产总计	1,026,508,717.91	908,827,428.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209,300.00	6,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5,061,233.00	1,147,5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73,874,963.68	260,831,242.48
应付账款	262,466,979.04	241,664,508.93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5,194,443.97	14,489,225.24
应付职工薪酬	28,513,901.18	21,184,277.75
应交税费	9,852,200.44	17,077,829.48
其他应付款	62,244,002.19	54,227,840.26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3,791,294.58	12,062,137.73
流动负债合计	669,208,318.08	628,684,561.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7,391,863.30	9,512,310.71
递延收益	5,771,580.00	4,399,87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63,443.30	13,912,185.71
负债合计	682,371,761.38	642,596,747.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1,180,000.00	161,1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24,114,633.75	13,001,183.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65,000.00	-165,000.00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1,685,941.37	51,220,280.73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47,321,381.41	40,994,217.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4,136,956.53	266,230,680.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6,508,717.91	908,827,428.3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06,230,713.45	982,203,138.27
减：营业成本	815,076,115.19	852,072,803.38
税金及附加	7,673,807.36	6,360,343.01
销售费用	11,670,002.56	8,759,797.57
管理费用	29,455,732.90	27,900,671.56
研发费用	48,533,959.58	34,704,702.17
财务费用	-6,713,659.21	-14,317,535.80
其中：利息收入	7,489,467.26	2,316,468.34
利息费用	176,961.26	786,884.54
加：其他收益	3,444,486.39	1,718,918.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07,363.24	23,601,126.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61,233.00	790,050.00
信用减值损失	-3,171,990.31	5,191,578.72
资产减值损失	-5,943,653.68	-4,959,416.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0,591.36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795,592.59	93,064,613.38
加：营业外收入	8,343,191.82	833,251.53
减：营业外支出	2,980,878.92	1,634,913.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157,905.49	92,262,951.15
减：所得税费用	5,251,629.70	8,057,350.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906,275.79	84,205,600.2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77,906,275.79	84,205,600.2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906,275.79	84,205,600.2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0,438,364.90	1,105,963,825.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973,157.04	64,227,812.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94,152.46	69,226,080.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5,005,674.40	1,239,417,718.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7,716,877.31	853,314,938.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0,582,498.29	171,534,077.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696,127.40	14,463,371.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96,883.48	36,305,004.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4,792,386.48	1,075,617,39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13,287.92	163,800,327.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922,925.68	26,787,776.0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0,630.98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63,556.66	26,787,776.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273,727.62	101,271,435.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782,014.94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9,278,223.9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255,742.56	110,549,659.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92,185.90	-83,761,883.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7,635.84	8,692,792.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7,635.84	32,692,792.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85,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54,353,476.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235.84	46,001,696.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06,235.84	186,155,172.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8,600.00	-153,462,379.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8,779.19	13,957,370.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121,281.21	-59,466,564.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504,690.11	212,971,255.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625,971.32	153,504,690.11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上海红心熨烫设备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0	2022.1.1-2023.12.31	控股合并	受让
2	佛山市硕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	2022.12.8-2023.12.31	控股合并	新设
3	宁波多源新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42.00	2023.5.26-2023.12.31	控股合并	新设
4	慈溪华乐电器有限公司	100%	100%	917.82	2022.12.13-2023.2.23	控股合并	受让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佛山市硕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公司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华裕置业中收购其持有华乐电器 52% 的股权，从实际

控制人控制的华裕科技中收购其持有华乐电器的 48% 的股权。

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慈溪华乐电器有限公司注销。

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多源新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94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及销售煎烤器、空气炸锅等产品，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8,860.39 万元、101,590.82 万元。由于收入是华裕股份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华裕股份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已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具体如下： 1、了解、评估并测试了公司审批订单及销售交易入账的收入流程及管理层关键内部控制； 2、选择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样本，了解和评估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执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公司销售收入中主要产品结构变动及主要客户变动合理性； 4、针对销售收入进行了抽样测试，检查相关销售合同中风险与控制权条款和相关单证等支持性文件； 5、选择样本执行函证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 6、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进行抽样测试，检查相关单证，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或占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

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如下：报告期内，金额超过年度税前利润的 5%，或金额虽未超过年度税前利润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可能会影响投

资者判断的相关事项，公司将其认定为重要性水平或重大事项。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②处置子公司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一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

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出口退税	结合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与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应收出口退税一般不计提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易单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应收款项账龄组合的账龄及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

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小节“8、(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1、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完工； （2）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 （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 （3）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 （4）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14、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平均年限法	0	土地使用权证期限
软件	3年	平均年限法	0	预计使用期限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主要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主要指直接投入研发活动的相关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主要指用于研发活动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折旧或摊销。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2) 摊销年限

预计受益年限。

17、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18、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9、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

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1、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

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具体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①对于销售的外销产品：

根据客户销售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产品出库并办理出口手续后，以报关单出口日期与提单日期孰晚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②对于销售的内销产品：

线上销售：完成相关产品生产，根据客户订单完成产品出库，客户收到商品并确认收货时确认收入；

线下销售：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产品出库后客户在送货单或发货单上签收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客户在送货单或发货单上签收的日期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22、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3、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

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5、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满足条件的（详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

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小节“8、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小节“8、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小节“21、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小节“8、金融工具”。

②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小节“8、金融工具”。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

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 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 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 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 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 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 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 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5%

(二) 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3100900), 认定华裕股份为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开始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2022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

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33102324），认定华裕股份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开始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2023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宁波多源新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红心熨烫设备有限公司、佛山市硕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慈溪华乐电器有限公司 2023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要求，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规定，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海红心熨烫设备有限公司、佛山市硕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慈溪华乐电器有限公司 2022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要求，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15,908,205.76	988,603,949.39
综合毛利率	19.01%	13.31%
营业利润（元）	78,035,831.25	93,003,638.99
净利润（元）	78,052,380.05	84,150,643.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49%	32.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5,261,350.74	63,348,018.82

2、经营成果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8,860.39 万元及 101,590.82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略有上升，主要系受益于公司对海外客户的持续开发，2023 年公司持续获取海外订单，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增长，随着国外需求的逐步释放，预计公司业绩将持续向好。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31% 及 19.01%。2023 年公司毛利率有所增加，主要系：1、受益于国际市场美元汇率的大幅上涨，间接提高了公司外销收入，公司外销毛利率随之增长；2、

在国内小家电竞争加剧的市场背景下，公司对客户结构进行了积极布局调整，提高了外销占比，整体毛利率随之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8,415.06 万元及 7,805.24 万元，2023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22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公司产生部分汇率期权损失；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6,334.80 万元及 8,526.14 万元，维持积极增长态势。

（二）营业收入分析

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对于销售的外销产品：

根据客户销售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产品出库并办理出口手续后，以报关单出口日期与提单日期孰晚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对于销售的内销产品：

线上销售：完成相关产品生产，根据客户订单完成产品出库，客户收到商品并确认收货时确认收入；线下销售：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产品出库后客户在送货单或发货单上签收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客户在送货单或发货单上签收的日期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厨房电器	882,854,044.74	86.90%	892,349,789.80	90.26%
环境电器	113,844,470.64	11.21%	77,974,135.99	7.89%
其他产品及配件	4,254,251.97	0.42%	2,194,709.62	0.22%
其他业务收入	14,955,438.41	1.47%	16,085,313.98	1.63%
合计	1,015,908,205.76	100.00%	988,603,949.3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8,860.39 万元及 101,590.82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厨房电器、环境电器及其配件的生产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98%，系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情况如下：

（1）厨房电器

厨房电器收入系公司的核心产品，主要包括煎烤器、空气炸锅、电火锅等。长期以来，公司与 Seb、苏泊尔、Newell brands INC .等国内外知名家电品牌商

	<p>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客户分布在全球 100 多个国家，是小家电行业重要的供应商。</p> <p>报告期内，国内外家电市场经过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带来的“宅经济”需求释放后，进入了库存整理周期，市场需求略有下降。面临市场需求变化挑战，公司持续贯彻新客户、新产品开发战略。在客户拓展方面，积极扩大了在欧美等主流市场的开发；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开发了“双腔体型空气炸锅”系列产品，获得了客户及市场的认可，为公司带来销售增量。与此同时，美元市场汇率的增加，为公司厨房电器收入增长提供了一定助力，2023 年，公司厨房电器销售收入整体保持稳定，盈利能力显著加强。</p> <p>(2) 环境电器</p> <p>公司环境电器产品主要包括电熨斗、挂烫机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环境电器收入持续增加，主要系公司 2022 年进入了小米供应链体系，产生销售的挂烫机产品取得了良好的市场表现。</p> <p>(3) 其他业务收入</p> <p>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废料销售收入等。公司废料主要系压铸、冲压后的金属废料，如废铝、废铁等。</p>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销收入	703,207,179.76	69.22%	515,336,525.23	52.13%
内销收入	297,745,587.59	29.31%	457,182,110.18	46.25%
其他业务收入	14,955,438.41	1.47%	16,085,313.98	1.63%
合计	1,015,908,205.76	100.00%	988,603,949.39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2.13%及 69.22%，外销是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p> <p>2023 年公司外销收入为 70,320.72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了 36.46%，2023 年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市场，逐步扩大了欧洲市场的销售份额，外销收入迅速增加。2023 年，国内小家电市场经历了 2020-2022 年高速发展之后，进入平台期，受到国内市场环境影响，公司 2023 年内销收入较上年略有下降。</p>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3 年	苏泊尔、小熊、美的等客户	煎烤器、空气炸锅等	七天无理由退货、物流原因	8,634,505.03	2022-2023 年
2022 年	苏泊尔、小熊、美的等客户	煎烤器、空气炸锅等	因货损及少量质量瑕疵	9,583,081.94	2021-2022 年
合计	-	-	-	18,217,586.97	-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冲回金额分别为 9,583,081.94 元及 8,634,505.03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低于 1%，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公司内销收入的主要客户为苏泊尔、小熊电器及美的集团等国内知名小家电品牌零售商，具有强大的线上营销网络。当发生七天无理由退货、物流原因货损及质量瑕疵时候，上述客户将产品退回，并支付一定的退货补偿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历史退货数据，对未来可能发生的退货金额计提了预计负债。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核算采用实际成本法，生产成本归集明细科目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其他、委托加工费等。生产成本实行分步核算，成本费用的归集、核算及分配主要过程如下：

(1) 直接材料：各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一次或多次领用产品生产所需的直接材料并投入生产，直接材料主要归集实际耗用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和包装物等，原材料的耗用金额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计入生产成本中的直接材料明细科目；

(2) 直接人工：根据工资明细表计提各车间的直接人工费用，各车间按照对应的产品及工序分配生产人员薪酬，计入生产成本中的直接人工明细科目；

(3) 制造费用及其他：①厂房和机器设备折旧摊销、水电费等，财务部根据生产车间的折旧、低值易耗品摊销等资料归集，以实际发生金额按各车间生产的产品产量进行归集分配，计入生产成本中的制造费用明细科目；②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

订) 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认定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报关费等系为履行销售合同而从事的活动, 作为合同履约成本, 计入当期生产成本中的其他费用;

(4) 委托加工费: 公司由于产能不足以及出于环保生产的多重考虑, 将部分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的生产环节委托给外协供应商完成, 产生委托加工费。

2、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厨房电器	709,262,286.37	86.21%	774,735,794.92	90.40%
环境电器	99,346,835.20	12.07%	68,799,355.38	8.03%
其他产品及配件	2,881,121.30	0.35%	1,352,655.48	0.16%
其他业务成本	11,263,229.80	1.37%	12,138,105.55	1.42%
合计	822,753,472.67	100.00%	857,025,911.3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85,702.59 万元和 82,275.35 万元, 各类产品的营业成本占比变化与当年该产品的销售情况基本保持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18,328,928.21	63.00%	556,566,728.02	64.94%
直接人工	132,346,168.46	16.09%	125,886,177.75	14.69%
制造费用	147,737,342.66	17.96%	148,172,164.36	17.29%
其他费用	13,077,803.55	1.59%	14,262,735.66	1.66%
其他业务成本	11,263,229.80	1.37%	12,138,105.55	1.42%
合计	822,753,472.67	100.00%	857,025,911.3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成本结构较为稳定。其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 是公司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厨房电器	882,854,044.74	709,262,286.37	19.66%
环境电器	113,844,470.64	99,346,835.20	12.73%
其他产品及配件	4,254,251.97	2,881,121.30	32.28%
其他业务收入	14,955,438.41	11,263,229.80	24.69%
合计	1,015,908,205.76	822,753,472.67	19.01%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有所提升，综合毛利率从 13.31% 提升到 19.01%，主要系受到：1、汇率变化；2、产品及市场开拓带来的销售结构变化；3、原材料成本下降三个方面影响，以下做逐项分析：</p> <p>（1）市场汇率变化：2023 年，受到国际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上升。美元兑人民币的平均汇率从 2022 年的 6.73 上升到 2023 年的 7.05，增幅 4.77%，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快速上升，海外客户普遍以美元结算，美元汇率的增长显著提升了公司盈利水平；</p> <p>（2）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新市场，开发新客户。2023 年公司以新开发的双腔体型空气炸锅为契机，与 SEB 等多个家电供应商品牌取得深度合作，扩大了外销收入规模，同时公司积极优化产能分配，减少了部分低毛利产品的供应规模。此消彼长之下，公司整体毛利率获得显著提升；</p> <p>（3）2023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铝、塑料、铜材市场价格等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受益于大宗材料价格下降，公司毛利率有所提升。</p>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厨房电器	892,349,789.80	774,735,794.92	13.18%
环境电器	77,974,135.99	68,799,355.38	11.77%
其他产品及配件	2,194,709.62	1,352,655.48	38.37%
其他业务收入	16,085,313.98	12,138,105.55	24.54%
合计	988,603,949.39	857,025,911.34	13.31%
原因分析	见上文		

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9.01%	13.31%

新宝股份	22.74%	21.12%
比依电器	21.21%	19.55%
鸿智科技	20.08%	18.08%
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	21.34%	19.5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客户结构略有不同：

1、小家电市场内外销竞争烈度不同，毛利率具有显著差异

公司所处的小家电行业具有欧美市场需求量较高、国内市场产能较高的特征，具体而言：欧美发达国家作为小家电的主要消费市场，属于准快速消费品，品类众多，人均保有量高，使用频繁，更新周期短，在厨房用品中属于“刚需”产品，因此海外客户对小家电产品的功能、品质要求较高，付费意愿较强，因此海外家电品牌商在选择 OEM/ODM 厂商时候，对工厂的产品设计及创新能力、质量控制及稳定交期能力要求较高；

相较而言，国内小家电经历了早期的“尝鲜”期后，目前尚处于市场培育阶段，部分中低端产品市场呈现出同质化、低价化竞争的态势，竞争激烈度高，整体毛利率水平偏低。因此，国内外市场的发展阶段不同，在产品质量要求、产品设计要求及市场竞争水平方面各有不同的呈现，因此内外销收入占比对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显著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内外销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内销	9.80%	8.79%
外销	22.80%	16.96%

2、头部家电制造商普遍以外销作为主要业务来源

以华裕股份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为代表的头部家电制造厂商在海外客户的订单的竞争中具有规模、质量、创新方面的更显著的竞争优势，因此均采用了以“外销为主，内销积极培育高毛利品类”的发展策略，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外销占比	2023 年	2022 年
华裕股份	70.25%	52.99%
同行业平均	86.16%	82.55%

	比依电器	92.77%	84.30%
	新宝股份	73.81%	71.06%
	鸿智科技	91.88%	92.30%

如上表所示：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外销占比均保持 70% 以上，比依电器、鸿智科技更是维持在 80% 以上的外销占比，新宝股份的内销占比略高，主要系新宝电器在 ODM 的业务基础上，积极拓展了以 "Morphy Richards (摩飞) 等自有品牌矩阵为核心的 OBM 业务，因此内销收入占比及毛利率表现较高。总体而言，以外销 ODM 为主，积极拓展内销高毛利率产品业务，是所属行业的主流战略路径。

2023 年，公司积极调整市场策略，对内销低毛利产品进行适当收缩，同时通过长期以来与海外客户的合作沟通，获得了欧美主流品牌商的认可，提高了公司在欧美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外销收入及外销收入占比随之增加，公司整体综合毛利率也得到显著提升。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1,015,908,205.76	988,603,949.39
销售费用 (元)	12,101,330.34	9,042,412.78
管理费用 (元)	30,911,947.72	29,024,072.34
研发费用 (元)	48,533,959.58	34,704,702.17
财务费用 (元)	-6,716,872.90	-14,322,546.07
期间费用总计 (元)	84,830,364.74	58,448,641.2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9%	0.9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04%	2.9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78%	3.5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66%	-1.4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8.35%	5.91%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5,844.86 万元及 8,483.0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91% 及 8.35%,占比有所提高。一方面,2022 年美元汇率增长较快,同时公司持有较多的美元资产,使得公司汇兑收益金额较大;另一方面,2023 年公司为满足客户新增订单需求,提高研发能力,自制部分生产模具,研发人员薪酬及材料投入有所增加。</p>	

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6,795,157.92	6,571,435.85
业务宣传费	2,763,545.12	227,756.28
出口信用保险	1,031,264.76	847,247.28
差旅费	554,354.32	368,806.03
业务招待费	568,378.00	372,234.86
其他	388,630.22	654,932.48
合计	12,101,330.34	9,042,412.78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及出口信用保险等,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91% 及 1.19%,整体保持稳定。</p> <p>2023 年,公司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3 年公司为积极拓展客户,在美国、德国、广交会等展会积极参加展会。</p>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2,457,054.09	11,593,289.77
办公费	6,351,676.61	6,834,275.30
折旧与摊销	4,462,605.68	3,618,910.36

咨询费	4,326,221.52	3,485,990.14
业务招待费	1,880,773.30	1,889,687.98
车辆费	697,438.31	684,197.14
其他	736,178.21	917,721.65
合计	30,911,947.72	29,024,072.34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办公费等，费用总额分别为 2,902.41 万元及 3,091.19 万元。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管理费用略有上升，一方面系新建厂房完工，增加了折旧摊销，另一方面生产规模扩张，新增少许管理人员，管理人员薪酬总额有所上涨。</p>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8,309,906.71	10,999,593.19
材料费	19,002,959.87	14,095,148.19
设计费	3,797,273.38	2,451,860.56
检验费	3,021,738.94	2,606,884.39
折旧费	2,236,403.21	2,196,864.57
其他	2,165,677.47	2,354,351.27
合计	48,533,959.58	34,704,702.17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材料费用、职工薪酬、设计费、检验费等，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51% 及 4.78%。公司 2022 年至 2023 年逐步增加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占营收比重有所上升。</p>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181,078.57	790,445.73
减：利息收入	7,500,363.52	2,326,822.52
银行手续费	751,191.24	1,171,201.31
汇兑损益	-148,779.19	-13,957,370.59
合计	-6,716,872.90	-14,322,546.07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432.25 万元及-671.69 万元，公司财务费用变动较大。2022 年，</p>	

	市场美元汇率逐年上涨，公司外销占比较高，以美元作为主要结算货币，因此美元资产价值随之上涨，形成可观的汇兑损益；同时，公司减少了贷款及票据贴现，降低了利息支出费用。2023年，美元汇率在一定区间内波动，公司汇兑收益相较上年大幅减少，同时公司利用美元利率较高的特点，以美元资产获取利息收入，导致2023年利息收入较高。
--	---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政府补助	3,061,005.00	1,684,418.6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383,481.39	34,500.00
合计	3,444,486.39	1,718,918.65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是收到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政府补助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9,994.53	39,917.5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362,014.94	23,601,126.22
合计	-12,342,020.41	23,641,043.76

具体情况披露：

2022年及2023年，美元汇率持续上涨，为降低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开展了外币远期结售汇业务及期权业务，报告期内投资收益主要系结售汇业务实际交割时产生损益。

3、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032.27	1,937,55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5,061,233.00	-1,147,500.00
合计	-4,958,200.73	790,05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期权、远期结售汇等远期外汇投资工具降低汇率波动风险，截至各报告期末不存在未到期远期外汇投资工具，其浮动盈亏形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121,479.67	-4,496,296.0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583.05	9,428.85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097,611.87	-356,808.23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155,859.36	-322,482.38
合计	3,196,310.21	-5,166,157.85

具体情况披露

2023 年公司积极拓展海外业务，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因此信用减值计随之增加。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7,870,000.00	-
违约赔偿收入	336,320.00	710,445.00
保险赔款收入	-	-
其他	136,882.82	122,807.03
合计	8,343,202.82	833,252.03

具体情况披露

2023 年，公司获得慈溪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2023 年企业股改上市奖励 767 万元。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05,004.68	-
对外捐赠支出	175,000.00	145,000.00
非常损失	2,331,860.28	1,487,204.02
罚款支出	173,374.28	2,709.74
违约赔偿支出	155,169.68	-
其他	40,470.00	-
合计	2,980,878.92	1,634,913.7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63.49 万元及 298.09 万元，主要包括捐赠支出、非常损失及罚款损失。其中：非常损失主要系员工工伤补偿支出；罚款支出主要系税收滞纳金及车辆违章罚款。

报告期内，公司工伤事故均为一般事故，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无安全生产违法的不良记录，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管法律法规而遭受该局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5,586.68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931,005.00	1,684,418.6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680,218.9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7,320,215.67	24,391,176.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02,671.42	-801,661.73
减：所得税影响数	-1,287,324.72	3,791,089.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208,970.69	20,802,624.31

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慈溪市 2022 年度第三批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奖补资金	172,950.00	172,950.00	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第二批宁波市产业投资项目补助	316,470.00	263,725.00	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21/2022 年宁波市级自动化（智能化）成套装备改造和市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项目补助	165,975.00	-	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慈溪市科学技术局本级宁波市 2023 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747,600.00	-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慈溪市商务局开放型经济扶持政策奖励	462,300.00	-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出口信保补助	248,367.00	195,31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慈溪绿色制造项目（企业）奖补	70,000.00	15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返还	-	205,755.65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慈溪市“全力促投资、力争半年红”奖励	200,000.00	-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慈溪市引进科学管理模式奖励补助	-	194,8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慈溪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	-	174,4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补助	36,220.00	111,778.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返岗交通补贴	118,300.00	-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周巷工业经济政策兑现奖励	100,000.00	-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慈溪市商务局重点展会参展补助	100,000.00	-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引进科学管理模式、管理创新提奖奖励	97,400.00	-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慈溪市工业设计补助	-	95,7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慈溪市工业设计产业发展专项奖励	82,600.00	-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宁波市 2022 年一季度留工优工促生产奖励	-	8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制造业云上企业和优秀工业 APP 奖励	50,000.00	-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慈溪市商务局开放型经济补助	46,623.00	-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慈溪市服务外包企业奖励	-	4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慈溪市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奖补	30,000.00	-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度招工补助	16,200.00	-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慈溪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2023 年企业股改上市奖励	7,670,000.00	-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度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建	200,000.00	-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设专项资金					
-------	--	--	--	--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80,978,263.83	38.05%	253,108,092.65	40.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34,389.79	1.10%	2,462,504.92	0.39%
应收票据	30,085,293.84	4.07%	54,366,657.80	8.65%
应收账款	189,409,715.81	25.65%	111,968,199.27	17.82%
应收款项融资	7,123,344.95	0.96%	15,691,554.83	2.50%
预付款项	6,190,594.88	0.84%	9,990,704.21	1.59%
其他应收款	7,784,986.78	1.05%	6,520,546.49	1.04%
存货	208,681,662.61	28.26%	174,219,165.39	27.72%
其他流动资产	60,965.82	0.01%	111,475.79	0.02%
合计	738,449,218.31	100.00%	628,438,901.35	100.00%
构成分析	<p>各报告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62,843.89 万元及 73,844.92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构成，上述四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94.47% 及 96.03%。2023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上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3 年公司积极拓展海外业务，获取大量订单，导致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及存货增长较多。</p>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3,477.03	82,496.03
银行存款	228,869,440.47	205,861,437.31
其他货币资金	52,055,346.33	47,164,159.31
合计	280,978,263.83	253,108,092.6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票据保证金	51,972,304.69	47,102,413.73
其他	83,041.64	61,745.58
合计	52,055,346.33	47,164,159.31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134,389.79	2,462,504.92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8,134,389.79	524,954.92
权益工具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1,937,550.00
其他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8,134,389.79	2,462,504.9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0,085,293.84	50,414,820.00
商业承兑汇票	-	3,951,837.80

合计	30,085,293.84	54,366,657.80
-----------	----------------------	----------------------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银行承兑汇票的兑付方分为两类：一类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主要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等 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等 9 家上市股份制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另一类是除上述 15 家银行外的其他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一般银行”）。

公司对于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并对期末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对信用等级一般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确认为应收票据，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为应收票据。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台州苏泊尔厨房用具销售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9 日	2024 年 3 月 19 日	3,000,000.00
北京百宸佳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1 月 23 日	2024 年 5 月 23 日	1,500,000.00
上海至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3 日	2024 年 5 月 23 日	1,500,000.00
上海相宾久商贸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1 日	2024 年 5 月 21 日	1,400,000.00
佛山市小熊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5 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	1,199,805.00
重庆宗申机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3 日	2024 年 4 月 23 日	1,000,000.00
上海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4 日	2024 年 4 月 24 日	1,000,000.00
其他			5,330,443.83
合计	-	-	15,930,248.83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5 日	2024 年 1 月 25 日	1,500,522.40
上海红心熨烫设备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6 日	2024 年 6 月 6 日	940,000.00
重庆好尚嘉贸易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4 日	2024 年 1 月 4 日	500,000.00
重庆好尚嘉贸易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4 日	2024 年 1 月 4 日	500,000.00
重庆好尚嘉贸易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4 日	2024 年 1 月 4 日	500,000.00
合计	-	-	3,940,522.4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9,579,244.09	100.00%	10,169,528.28	5.10%	189,409,715.81
合计	199,579,244.09	100.00%	10,169,528.28	5.10%	189,409,715.81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8,016,247.88	100.00%	6,048,048.61	5.12%	111,968,199.27
合计	118,016,247.88	100.00%	6,048,048.61	5.12%	111,968,199.27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98,308,803.58	99.36%	9,915,440.18	5.00%	188,393,363.40
1至2年	1,270,440.51	0.64%	254,088.10	20.00%	1,016,352.41
合计	199,579,244.09	100.00%	10,169,528.28	5.10%	189,409,715.8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17,034,673.11	99.17%	5,851,733.66	5.00%	111,182,939.45
1至2年	981,574.77	0.83%	196,314.95	20.00%	785,259.82
合计	118,016,247.88	100.00%	6,048,048.61	5.12%	111,968,199.27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SEB ASIA LTD	非关联关系	63,566,500.91	1年以内	31.85%
浙江绍兴苏泊尔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6,772,667.37	1年以内	13.41%
深圳市考拉妈妈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7,576,992.05	1年以内	8.81%
talentone hongkong ltd.	非关联关系	15,186,053.13	1年以内	7.61%
SELECT BRANDS INC	非关联关系	8,380,664.28	1年以内	4.20%
合计	-	131,482,877.74	-	65.88%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3,142,889.24	1年以内	19.61%
SELECTBRANDSINC	非关联关系	12,395,484.85	1年以内	10.50%
浙江绍兴苏泊尔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1,349,599.86	1年以内	9.62%
SEBGROUP	非关联关系	8,601,524.62	1年以内	7.29%
深圳市考拉妈妈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7,945,195.02	1年以内	6.73%
合计	-	63,434,693.59	-	53.75%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价值分别为 11,196.82 万元及 18,940.97 万元，2023 年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期末应收账款有所增加。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1,015,908,205.76	988,603,949.3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89,409,715.81	111,968,199.2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8.64%	11.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33% 和 18.64%，应收账款

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华裕股份	比依股份	鸿智科技	新宝电器
1年以内	5%	5%	5%	1.5%、10%、50%
1-2年	20%	10%	10%	80%
2-3年	50%	20%	50%	100%
3-4年	100%	50%	80%	100%
4-5年	100%	80%	10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注：①上述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年报、招股说明书、问询回复等公开资料；②新宝股份采用逾期比例法计提坏账准备：未逾期计提比例为1.5%；逾期1-6个月计提比例为10%；逾期6个月-1年计提比例为50%；逾期1-2年计提比例为80%；逾期2年以上计提比例为100%。

整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下游主要客户为行业内知名品牌商，信用度较好，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高，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2）应收关联方款项”的相应内容。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162,017.18	15,691,554.83
美易单	3,117,187.13	-
坏账准备	-155,859.36	-
合计	7,123,344.95	15,691,554.83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银行承兑汇票的兑付方分为两类：一类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主要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等6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

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等 9 家上市股份制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另一类是除上述 15 家银行外的其他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一般银行”）。

公司对于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并对期末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对信用等级一般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确认为应收票据，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为应收票据。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576,122.40	-	12,000,000.00	-
美易单	5,506,660.13	-	26,407,207.14	-
合计	12,082,782.53	-	38,407,207.14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581,752.60	90.17%	8,987,330.30	89.96%
1 至 2 年	72,016.84	1.16%	454,128.88	4.55%
2 至 3 年	351,580.77	5.68%	117,434.86	1.18%
3 年以上	185,244.67	2.99%	431,810.17	4.31%
合计	6,190,594.88	100.00%	9,990,704.21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国网浙江慈溪市供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000,000.00	32.31%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江苏奋杰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859,608.20	30.04%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宁波	非关联关系	556,463.59	8.99%	1 年以内	预付保险费

分公司					
慈溪市宗汉展宏金属制品厂	非关联关系	180,000.00	2.91%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广东亿昇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68,800.00	2.73%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合计	-	4,764,871.79	76.98%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奋杰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4,433,573.05	44.38%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国网浙江慈溪市供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000,000.00	30.03%	1年以内	预付电费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非关联关系	522,680.40	5.23%	1年以内	预付保险费
宁波胜康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15,000.36	3.15%	3-4年	预付采购款
慈溪市风之纸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61,089.61	2.61%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合计	-	8,532,343.42	85.40%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上海美高金属制品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56,771.54	2-4年	预付采购款	-
慈溪市周巷镇瑞泰塑料五金厂(普通合伙)	非关联关系	114,407.45	1-3年	预付采购款	-
合计	-	271,178.99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7,784,986.78	6,520,546.49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7,784,986.78	6,520,546.49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12,998.68	228,011.90	-	-	-	-	8,012,998.68	228,011.90
合计	8,012,998.68	228,011.90	-	-	-	-	8,012,998.68	228,011.90

续：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31,975.34	211,428.85	-	-	-	-	6,731,975.34	211,428.85
合计	6,731,975.34	211,428.85	-	-	-	-	6,731,975.34	211,428.85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36,204.23	48.48%	11,810.21	5.00%	224,394.02
1-2年	31,008.43	6.36%	6,201.69	20.00%	24,806.74

2-3年	20,000.00	4.10%	10,000.00	50.00%	10,000.00
5年以上	200,000.00	41.05%	200,000.00	100.00%	-
合计	487,212.66	100.00%	228,011.90	46.80%	259,200.7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8,577.08	22.22%	3,428.85	5.00%	65,148.23
1-2年	40,000.00	12.96%	8,000.00	20.00%	32,000.00
5年以上	200,000.00	64.81%	200,000.00	100.00%	-
合计	308,577.08	100.00%	211,428.85	68.52%	97,148.23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出口退税	7,525,786.02	-	7,525,786.02
往来款	244,252.00	202,212.60	42,039.40
其他	242,960.66	25,799.30	217,161.36
合计	8,012,998.68	228,011.90	7,784,986.78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出口退税	6,423,398.26	-	6,423,398.26
往来款	200,000.00	200,000.00	-
其他	108,577.08	11,428.85	97,148.23
合计	6,731,975.34	211,428.85	6,520,546.49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应收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应收出口退税	7,525,786.02	1年以内	93.92%
慈溪裕城羽毛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0,000.00	5年以上	2.50%
天猫优品	非关联方	其他	100,000.00	1年以内	1.25%
宁波兴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4,000.00	1年以内	0.55%
上海市公积金	非关联方	其他	36,120.00	1年以内	0.45%

管理中心（房改资金）					
合计	-	-	7,905,906.02	-	98.67%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应收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应收出口退税	6,423,398.26	1年以内	95.42%
慈溪裕城羽毛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0,000.00	5年以上	2.97%
芦小丽	非关联方	其他	20,000.00	1-2年	0.30%
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巷支行	关联方	其他	20,000.00	1-2年	0.30%
慈溪市周巷镇慈馨酒店公寓	非关联方	其他	18,000.00	1年以内	0.27%
合计	-	-	6,681,398.26	-	99.26%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788,915.26	3,435,892.15	45,353,023.11
在产品	19,630,585.53	-	19,630,585.53
库存商品	78,868,593.60	2,024,060.20	76,844,533.40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半成品	49,087,121.26	3,161,682.74	45,925,438.52
发出商品	20,928,082.05	-	20,928,082.05
合计	217,303,297.70	8,621,635.09	208,681,662.61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443,841.57	3,589,583.71	38,854,257.86
在产品	10,922,515.27	-	10,922,515.27
库存商品	79,174,900.87	1,193,387.91	77,981,512.96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半成品	40,188,185.81	2,835,203.50	37,352,982.31
发出商品	9,107,896.99	-	9,107,896.99
合计	181,837,340.51	7,618,175.12	174,219,165.39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及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421.92 万元及 20,868.17 万元，存货金额整体有所增加。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发出商品均有所增加而库存商品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 2023 年积极开拓海外客户，在手订单大幅增加，公司加大生产和发货力度导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将存货的账面价值与其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时，公司对该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已根据相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对各类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761.82 万元及 862.16 万元。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	40,931.28
预缴企业所得税	60,965.82	70,544.51
合计	60,965.82	111,475.7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90,629,126.19	64.60%	212,138,573.27	74.40%
在建工程	41,073,296.90	13.92%	8,390,166.48	2.94%
无形资产	37,676,787.10	12.77%	39,796,673.17	13.96%
长期待摊费用	10,657,329.52	3.61%	14,823,661.16	5.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20,584.86	1.67%	3,439,959.09	1.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13,258.45	3.43%	6,555,312.50	2.30%
合计	295,070,383.02	100.00%	285,144,345.67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金额为 28,514.43 万元及 29,507.04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等构成。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三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91.30%及 91.29%。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稳步增长。</p>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87,765,838.88	7,563,309.69	1,293,874.89	394,035,273.68
房屋及建筑物	189,518,267.46	-	-	189,518,267.46
机器设备	187,768,196.61	5,055,625.05	1,293,874.89	191,529,946.77
运输设备	7,201,601.20	244,247.79	-	7,445,848.99
办公设备	3,277,773.61	2,263,436.85	-	5,541,210.4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5,627,265.61	28,722,995.49	944,113.61	203,406,147.49
房屋及建筑物	85,495,888.40	8,455,164.04	-	93,951,052.44
机器设备	82,959,974.67	18,879,927.81	944,113.61	100,895,788.87
运输设备	4,882,642.99	839,371.92	-	5,722,014.91
办公设备	2,288,759.55	548,531.72	-	2,837,291.2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2,138,573.27	-21,159,685.80	349,761.28	190,629,126.19
房屋及建筑物	104,022,379.06	-8,455,164.04	-	95,567,215.02
机器设备	104,808,221.94	-13,824,302.76	349,761.28	90,634,157.90
运输设备	2,318,958.21	-595,124.13	-	1,723,834.08
办公设备	989,014.06	1,714,905.13	-	2,703,919.1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2,138,573.27	-21,159,685.80	349,761.28	190,629,126.19
房屋及建筑物	104,022,379.06	-8,455,164.04	-	95,567,215.02
机器设备	104,808,221.94	-13,824,302.76	349,761.28	90,634,157.90
运输设备	2,318,958.21	-595,124.13	-	1,723,834.08
办公设备	989,014.06	1,714,905.13	-	2,703,919.19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12,317,903.49	75,447,935.39	-	387,765,838.88
房屋及建筑物	148,506,364.67	41,011,902.79	-	189,518,267.46
机器设备	155,166,977.44	32,601,219.17	-	187,768,196.61
运输设备	6,042,773.79	1,158,827.41	-	7,201,601.20
办公设备	2,601,787.59	675,986.02	-	3,277,773.6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9,787,020.02	25,840,245.59	-	175,627,265.61

房屋及建筑物	78,396,851.62	7,099,036.78	-	85,495,888.40
机器设备	65,658,777.40	17,301,197.27	-	82,959,974.67
运输设备	3,682,073.31	1,200,569.68	-	4,882,642.99
办公设备	2,049,317.69	239,441.86	-	2,288,759.5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2,530,883.47	49,607,689.80	-	212,138,573.27
房屋及建筑物	70,109,513.05	33,912,866.01	-	104,022,379.06
机器设备	89,508,200.04	15,300,021.90	-	104,808,221.94
运输设备	2,360,700.48	-41,742.27	-	2,318,958.21
办公设备	552,469.90	436,544.16	-	989,014.0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2,530,883.47	49,607,689.80	-	212,138,573.27
房屋及建筑物	70,109,513.05	33,912,866.01	-	104,022,379.06
机器设备	89,508,200.04	15,300,021.90	-	104,808,221.94
运输设备	2,360,700.48	-41,742.27	-	2,318,958.21
办公设备	552,469.90	436,544.16	-	989,014.06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环城东路厂房6号楼	-	14,908,256.88	-	-	-	-	-	自筹资金	14,908,256.88
环城东路厂房7号楼	4,128,440.37	172,477.06	-	-	-	-	-	自筹资金	4,300,917.43
环城东路厂	1,513,761.47	13,394,495.41	-	-	-	-	-	自筹	14,908,256.88

房1号楼								资金	
生产设备	2,747,964.64	9,263,526.12	5,055,625.05	-	-	-	-	自筹 资金	6,955,865.71
合计	8,390,166.48	37,738,755.47	5,055,625.05	-	-	-	-	-	41,073,296.90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环城东路厂房2、4号楼	19,266,055.05	3,348,609.64	22,614,664.69	-	-	-	-	自筹资金	-
环城东路厂房7号楼	-	4,128,440.37	-	-	-	-	-	自筹资金	4,128,440.37
环城东路厂房1号楼	-	1,513,761.47	-	-	-	-	-	自筹资金	1,513,761.47
环城东路厂房3号楼		18,397,238.10	18,397,238.10	-	-	-	-	自筹资金	-
生产设备	878,384.07	34,470,799.74	32,601,219.17	-	-	-	-	自筹资金	2,747,964.64
合计	20,144,439.12	61,858,849.32	73,613,121.96	-	-	-	-	-	8,390,166.48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9,284,112.10	96,698.11	-	49,380,810.21
软件	2,245,265.66	96,698.11	-	2,341,963.77
土地使用权	47,038,846.44	-	-	47,038,846.44
二、累计摊销合计	9,487,438.93	2,221,301.16	4,716.98	11,704,023.11
软件	527,666.73	738,361.94	4,716.98	1,261,311.69
土地使用权	8,959,772.20	1,482,939.22	-	10,442,711.4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9,796,673.17	-2,124,603.05	-4,716.98	37,676,787.10
软件	1,717,598.93	-641,663.83	-4,716.98	1,080,652.08
土地使用权	38,079,074.24	-1,482,939.22	-	36,596,135.0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9,796,673.17	-2,124,603.05	-4,716.98	37,676,787.10

软件	1,717,598.93	-641,663.83	-4,716.98	1,080,652.08
土地使用权	38,079,074.24	-1,482,939.22	-	36,596,135.02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470,868.06	24,813,244.04	-	49,284,112.10
软件	993,280.69	1,251,984.97	-	2,245,265.66
土地使用权	23,477,587.37	23,561,259.07	-	47,038,846.44
二、累计摊销合计	8,490,451.85	996,987.08	-	9,487,438.93
软件	84,680.29	442,986.44	-	527,666.73
土地使用权	8,405,771.56	554,000.64	-	8,959,772.2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980,416.21	23,816,256.96	-	39,796,673.17
软件	908,600.40	808,998.53	-	1,717,598.93
土地使用权	15,071,815.81	23,007,258.43	-	38,079,074.2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980,416.21	23,816,256.96	-	39,796,673.17
软件	908,600.40	808,998.53	-	1,717,598.93
土地使用权	15,071,815.81	23,007,258.43	-	38,079,074.2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7,618,175.12	5,943,653.68	-	4,940,193.71	-	8,621,635.09
合计	7,618,175.12	5,943,653.68	-	4,940,193.71	-	8,621,635.09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10,774,274.02	5,080,532.94	-	8,236,631.84	-	7,618,175.12
合计	10,774,274.02	5,080,532.94	-	8,236,631.84	-	7,618,175.1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9,653,783.82	-	2,291,438.57	-	7,362,345.25
模具费	5,169,877.34	1,372,643.45	3,247,536.52	-	3,294,984.27
合计	14,823,661.16	1,372,643.45	5,538,975.09	-	10,657,329.52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5,965,561.50	5,390,520.05	1,702,297.73	-	9,653,783.82
模具费	7,565,285.29	2,770,436.61	5,165,844.56	-	5,169,877.34
合计	13,530,846.79	8,160,956.66	6,868,142.29	-	14,823,661.1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1,613,337.49	1,755,628.32
资产减值准备	8,621,635.13	1,296,547.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5,000.00	24,75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影响	5,061,233.00	759,184.95
递延收益	5,771,580.00	865,737.00
预计负债	7,391,863.33	1,108,779.5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3,032.27	-25,758.07
固定资产折旧一次性扣除	-5,761,894.07	-864,284.11
合计	32,759,722.61	4,920,584.86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8,418,248.95	1,274,055.21
资产减值准备	7,618,175.16	1,158,193.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5,000.00	24,75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影响	-	-
递延收益	4,399,875.00	659,981.25
预计负债	9,512,310.71	1,426,846.6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90,050.00	-118,507.50
固定资产折旧一次性扣除	-6,569,066.17	-985,359.93
合计	22,754,493.65	3,439,959.0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3,032.27	25,758.07	790,050.00	118,507.50
固定资产折旧一次性扣除	5,761,894.07	864,284.11	6,569,066.17	985,359.93
合计	5,864,926.34	890,042.18	7,359,116.17	1,103,867.43

2、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0,042.18	4,920,584.86	1,103,867.43	3,439,959.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0,042.18	-	1,103,867.43	-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10,113,258.45	6,555,312.50
合计	10,113,258.45	6,555,312.5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74	6.34

存货周转率（次/年）	4.30	4.5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04	1.00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34 及 6.74。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家电品牌零售商，运营情况良好，资金储备雄厚，付款及时，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4.55 及 4.30。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系为满足客户订单要求，保证生产稳定性，公司增加了原材料、半成品等存货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00 及 1.04，总体保持稳定。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209,300.00	1.22%	6,000,000.00	0.95%
交易性金融负债	5,061,233.00	0.75%	1,147,500.00	0.18%
应付票据	276,312,580.86	40.93%	260,831,242.48	41.24%
应付账款	264,494,614.18	39.18%	244,140,536.50	38.60%
合同负债	15,465,285.77	2.29%	14,699,090.96	2.32%
应付职工薪酬	28,894,964.98	4.28%	21,212,207.55	3.35%
应交税费	10,034,710.47	1.49%	17,172,790.01	2.72%
其他应付款	62,390,193.32	9.24%	55,163,882.14	8.72%
其他流动负债	4,226,504.00	0.63%	12,089,420.27	1.91%
合计	675,089,386.58	100.00%	632,456,669.91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等项目构成，其中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9.51% 及 90.57%。</p> <p>2023 年，公司为满足生产订单需求，采购规模和人工需求有所增加，导致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均略有上升。</p>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票据贴现借款	8,209,300.00	-
抵押借款	-	6,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	-
合计	8,209,300.00	6,000,000.00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276,312,580.86	260,831,242.48
合计	276,312,580.86	260,831,242.48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8,318,507.87	97.66%	241,755,237.57	99.02%
1—2年	4,878,513.97	1.84%	1,129,928.42	0.46%
2—3年	578,811.15	0.22%	1,051,174.90	0.43%
3年以上	718,781.19	0.27%	204,195.61	0.08%
合计	264,494,614.18	100.00%	244,140,536.50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芜湖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应付材料款	11,671,668.63	1年以内	4.41%
余姚市亿立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应付材料款	10,099,201.88	1年以内	3.82%
慈溪市景翔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应付材料款	9,093,945.89	1年以内	3.44%
沙县宏盛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应付材料款	8,393,273.45	1年以内	3.17%
浙江骁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应付工程款	7,994,870.33	1年以内	3.02%
合计	-	-	47,252,960.18	-	17.87%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余姚市亿日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应付材料款	17,800,205.75	1年以内	7.29%
慈溪市景翔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应付材料款	9,102,746.59	1年以内	3.73%
沙县宏盛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应付材料款	9,071,092.90	1年以内	3.72%
芜湖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应付材料款	8,785,943.52	1年以内	3.60%
新邵县鸿祥废旧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应付材料款	5,498,673.00	1年以内	2.25%
合计	-	-	50,258,661.76	-	20.59%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	-------------	-------------

预收货款	15,465,285.77	14,699,090.96
合计	15,465,285.77	14,699,090.96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892,891.62	25.47%	52,793,988.43	95.70%
1-2年	44,655,051.79	71.57%	2,154,793.71	3.91%
2-3年	1,677,249.91	2.69%	215,100.00	0.39%
3-4年	165,000.00	0.26%	-	-
合计	62,390,193.32	100.00%	55,163,882.14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股利	32,075,412.94	51.41%	32,075,412.94	58.15%
押金及保证金	12,718,581.90	20.39%	9,688,000.00	17.56%
往来款	6,281,850.84	10.07%	12,603,357.75	22.85%
其他	11,314,347.64	18.13%	797,111.45	1.44%
合计	62,390,193.32	100.00%	55,163,882.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516.39 万元及 6,239.02 万元，款项内容主要为应付股利、押金及保证金、往来款等。其中：

2022 年及 2023 年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系应付实控人股利 3,207.54 万元。此外，公司为加强对供应商品质管理，向供应商收取了一定金额的质量保证金，因此对应其他应付款押金及保证金金额较大。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徐佳盛	公司实控人之一	应付股利	27,997,477.66	1-2年	44.87%
林涛	非关联方	其他	7,500,000.00	1年以内	12.02%
宁波华裕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4,160,103.63	0-4年	6.67%
徐志绒	公司实控人之一	应付股利	4,068,125.33	1-2年	6.52%
余姚市亿日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0	0-2年	3.21%
合计	-	-	45,725,706.62	-	73.29%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徐佳盛	公司实控人之一	应付股利	27,997,477.66	1年以内	50.75%
浙江华裕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7,357,601.08	1年以内	13.34%
宁波华裕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4,111,467.82	0-3年	7.45%
徐志绒	公司实控人之一	应付股利	4,068,125.33	1年以内	7.37%
宁波凯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00,000.00	1年以内	0.73%
合计	-	-	43,934,671.89	-	79.64%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32,075,412.94	32,075,412.94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	-
合计	32,075,412.94	32,075,412.94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	-------------	------	------	-------------

一、短期薪酬	20,850,020.70	193,327,282.24	185,860,390.69	28,316,912.2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62,186.85	5,335,600.55	5,119,734.67	578,052.73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1,212,207.55	198,662,882.79	190,980,125.36	28,894,964.98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3,516,110.56	164,688,498.33	167,354,588.19	20,850,020.7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67,924.49	4,421,235.88	4,426,973.52	362,186.85
三、辞退福利	-	143,700.00	143,70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3,884,035.05	169,253,434.21	171,925,261.71	21,212,207.55

(2) 短期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620,326.47	185,148,407.07	178,219,240.02	27,549,493.52
2、职工福利费	-	1,119,859.95	1,119,859.95	-
3、社会保险费	228,856.23	5,099,666.40	4,588,193.90	740,328.73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10,218.75	3,480,753.72	3,021,455.90	669,516.57
工伤保险费	18,637.48	1,618,912.68	1,566,738.00	70,812.16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838.00	999,834.00	973,582.00	27,09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959,514.82	959,514.82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0,850,020.70	193,327,282.24	185,860,390.69	28,316,912.25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256,251.27	159,517,894.57	162,153,819.37	20,620,326.47
2、职工福利费	-	1,005,243.68	1,005,243.68	-
3、社会保险费	259,021.29	2,702,854.43	2,733,019.49	228,856.23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13,579.10	2,556,080.70	2,559,441.05	210,218.75
工伤保险费	45,442.19	146,773.73	173,578.44	18,637.48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838.00	570,483.00	570,483.00	83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	-	892,022.65	892,022.65	-

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3,516,110.56	164,688,498.33	167,354,588.19	20,850,020.70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284,056.30	8,718,437.18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1,830,482.53	3,657,961.33
个人所得税	128,939.21	307,298.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894.93	695,755.18
房产税	2,000,845.99	1,558,972.21
土地使用税	1,524,593.76	1,335,002.10
教育费附加	20,555.35	417,374.4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703.57	278,249.63
其他	196,638.83	203,739.16
合计	10,034,710.47	17,172,790.01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224,304.00	214,538.14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4,002,200.00	11,874,882.13
交易性金融负债	5,061,233.00	1,147,500.00
合计	9,287,737.00	13,236,920.2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计负债	7,391,863.30	56.15%	9,512,310.71	68.37%

递延收益	5,771,580.00	43.85%	4,399,875.00	31.63%
合计	13,163,443.30	100.00%	13,912,185.71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为预计负债及递延收益。其中预计负债系公司对未来预计退货损失进行预提并形成预计负债；递延收益主要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6.59%	70.75%
流动比率（倍）	1.09	0.99
速动比率（倍）	0.78	0.72
利息支出	181,078.57	790,445.73
利息保障倍数（倍）	461.56	117.65

1、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0.75% 及 66.59%。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充足，因而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出现一定幅度的增长，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9 及 1.09，速动比率分别为 0.72 及 0.78，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稳中有升，偿债能力较强，流动性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79.04 万元及 18.11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17.65 倍及 461.56 倍。由于公司减少了银行贷款，利息保障倍数显著提升。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5,328,090.12	159,978,201.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691,469.65	-82,945,101.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88,967.20	-133,298,812.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57,496,432.46	-42,308,342.97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997.82 万元及 12,532.8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均超过净利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能力情况良好。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294.51 万元及-6,369.15 万元，持续为负，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329.88 万元和-428.90 万元，2022 年筹资活动资金流出金额较大，主要系 2022 年公司减少了银行贷款 6,271.09 万元，并进行了分红。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8,860.39 万元及 101,590.82 万元，取得了稳中有升的优异业绩表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随着国际市场的继续开拓及国内市场的逐步成熟，预计公司获得进一步的发展。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徐万群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9.26%	17.53%
徐佳盛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26.96%	29.39%
徐志绒	实际控制人	-	5.01%
孙煜婷	实际控制人	-	0.45%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宁波楷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徐万群、徐志绒、徐佳盛 100% 控制, 且徐万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慈溪联合家电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
宁波华裕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万群、徐志绒、徐佳盛 100% 控制, 且徐万群、徐志绒分别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宁波宏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万群、徐志绒、徐佳盛 100% 控制, 且徐佳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秋峙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万群、徐志绒、徐佳盛 100% 控制, 且徐万群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浙江华裕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万群、徐志绒、徐佳盛 100% 控制, 且徐万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华嘉服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万群、徐志绒、徐佳盛 100% 控制, 且徐万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三亚市华熙裕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万群、徐志绒、徐佳盛 100% 控制, 且徐佳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慈溪市华宇房地产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万群、徐志绒、徐佳盛 100% 控制, 且徐万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慈溪市新锦天服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万群、徐志绒、徐佳盛 100% 控制, 且徐志绒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徐万群担任监事的企业
宁波华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徐佳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宁波市楷石佳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徐佳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慈溪市周巷镇华乐大酒店	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志绒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宁波市中嘉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志绒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慈溪市锐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万群、徐志绒之女徐敏敏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宁波凯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万群、徐志绒之女徐敏敏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参照关联方披露
华光集团	实际控制人之一徐万群的兄弟徐建群持股 70% 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宁波浩威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徐万群兄弟徐建群持股 55%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浙江华光厨具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徐万群兄弟徐建群通过华光集团持股 67.07% 的企业
宁波华光好仕莱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徐万群兄弟徐建群通过华光集团持股 90% 的企业
慈溪敏超冲压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徐万群兄弟徐建群通过华光集团持股 90% 的企业
慈溪市华光电器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徐万群兄弟徐建群通过华光集团持股 80.39% 的企业
宁波浩辉泵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徐万群兄弟徐建群通过华光集团持股 51.22% 的企业
慈溪市华光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徐万群兄弟徐建群曾经通过华光集团持股 70% 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注销
宁波洛卡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孙煜婷之父孙国庆通过博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徐佳盛配偶孙

	煜婷、徐佳盛配偶之母俞英担任董事的企业
宁波洛可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孙煜婷之父孙国庆持股 30%，徐佳盛配偶之母俞英控制的宁波洛睿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5%的企业
宁波英特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孙煜婷之父孙国庆持股 100%并担任监事，徐佳盛配偶之母俞英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宁波英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孙煜婷之父孙国庆持股 67.54%并担任经理，孙煜婷之母俞英持股 9.09%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慈溪市顺格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孙煜婷之父孙国庆持股 74.29%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宁波洛之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孙煜婷之父孙国庆通过博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煜婷之母俞英担任监事的企业
博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孙煜婷之父孙国庆持股 100%的企业
三亚市洛睿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孙煜婷之母俞英持股 100%的企业
宁波洛睿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孙煜婷之母俞英持股 7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宁波中慈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孙煜婷之父孙国庆曾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卸任所有职务
杭州源源数码喷绘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孙煜婷之母俞英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杭州山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孙煜婷之母俞英持股 95%的企业
慈溪市周巷红心生态农庄	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志绒哥哥徐志祥持股 100%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
慈溪市亿泽电器厂（普通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志绒哥哥徐志祥出资 20%，徐志祥配偶张小连出资 4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慈溪杰帕斯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志绒兄弟徐志权控制的企业
慈溪市道林欣悦工业设计工作室	独立董事余丹丹配偶吴启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慈溪市易卓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部	独立董事余丹丹配偶母亲余娟依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宁夏月之恒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宁刚兄弟马永忠控制的企业
宁夏聚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宁刚兄弟马永忠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宁夏惠众通源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宁刚兄弟马永忠持股 50%的企业
吴忠市红寺堡区罗山商城工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宁刚姐姐马秀荣控制的企业
美国梦尔特（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万群、徐志绒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慈溪市周巷宇吉五金配件厂	公司董事吴华杰配偶楼吉金经营的企业
宁波逐荧贸易有限公司	前董事徐志祥之子徐泽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宁波科伟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前监事黄幼飞参股公司，参照关联方披露
慈溪市田米电器有限公司	前监事黄幼飞持股 50%，且黄幼飞配偶丁国锋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参照关联方披露

3、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吴华杰	董事

李锡	董事
余丹丹	独立董事
马宁刚	独立董事
马国鑫	独立董事
严宏煊	监事
杜六生	监事
黄志文	监事
苏爱芬	财务负责人
刘建国	副总经理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徐志绒	曾任董事、财务负责人	2023年9月28日离任
徐敏敏	曾任董事、监事	2023年9月28日离任
徐志祥	曾任董事	2023年9月28日离任
史杰林	曾任监事	2023年9月28日离任
黄幼飞	曾任监事	2021年11月23日离任
李建文	曾任监事	2021年11月23日离任

2、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亦盟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徐佳盛持股 4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徐万群持股 40% 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注销
宁波华裕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徐万群持股 78.24%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徐万群配偶徐志绒持股 19.94% 并担任监事，徐万群配偶兄弟徐志祥持股 1.81%，慈溪华宇持股 0.01% 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注销
慈溪联丰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华裕置业持股 50.495%，慈溪华乐电器有限公司持股 49.505%，徐万群配偶徐志绒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注销
慈溪市梦尔电器有限公司	华裕置业持股 50.5376%，慈溪联丰塑料电器有限公司持股 49.4624%，徐万群配偶徐志绒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注销
浙江红心电器有限公司	华裕置业持股 70%，美国梦尔特（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30%，徐万群配偶徐志绒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销

	兼总经理的企业	
梦尔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美国梦尔特（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徐万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徐万群配偶徐志绒担任监事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宁波庆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孙煜婷之父孙国庆持股 51%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煜婷之母俞英持股 49%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慈溪市以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孙煜婷之父孙国庆持股 5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慈溪恒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徐万群担任副董事长，华裕置业持股 10% 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3 月离任、退股
慈溪市恒发软件有限公司	前监事李建文持股 50%、且李建文配偶卢炬耀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21 年 11 月 23 日监事离任
宁波丁霖电器有限公司	前监事黄幼飞持股 50%，且黄幼飞配偶丁国锋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21 年 11 月 23 日监事离任
慈溪市周巷镇生裕电器配件厂	前监事黄幼飞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021 年 11 月 23 日监事离任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宁波市中嘉电器有限公司	3,702,552.36	0.61%	5,142,891.34	0.86%
宁波凯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814,931.89	0.46%	11,168,630.00	1.87%
慈溪市亿泽电器厂（普通合伙）	2,901,882.40	0.48%	3,784,011.71	0.64%
慈溪市田米电器有限公司	1,183,317.12	0.20%	447,324.35	0.08%
宁波科伟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45,185.84	0.01%	82,920.35	0.01%
小计	10,647,869.61	1.76%	20,625,777.76	3.46%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的主要内容如下： 1、宁波市中嘉电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宁波市中嘉电器有限公司采购电热管产品及少量其他零配件，采购金额分别为 514.29 万元及 370.26 万元，占同类采购比例分别为 0.86% 及 0.61%。宁波中嘉电器有限公司是公司主要客户苏泊尔认证的合格电子元器件供应商。公司所属行业的下游主要客户，对电子元器件材料质量有较高的要求，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必须在指定名单中选择电子元器件供应商，因此公司从宁波市中嘉电器有限公司采购电子元器件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与宁波市中嘉电器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系由双方按照市场化定价的原则协商确定，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同类产品价格无较大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宁波凯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宁波凯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PCB 产品，采购金额分别为 1,116.86 万元及 281.49 万元，占同类采购比例分别为 1.87% 及 0.46%，占比较小。宁波凯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主要客户苏泊尔认证的合格电子元器件供应商。公司所属行业的下游主要客户，对电子元器件材料质量有较高的要求，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必须在指定名单中选择电子元器件供应商，因此公司从宁波凯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电子元器件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与宁波凯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系由双方按照市场化定价的原则协商确定，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同类产品价格无较大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3、慈溪市亿泽电器厂（普通合伙）

报告期内，公司向慈溪市亿泽电器厂（普通合伙）采购部分硅胶防震垫，采购金额分别为 378.40 万元及 290.19 万元，占同类采购比例分别为 0.64% 及 0.48%，占比较小。慈溪市亿泽电器厂（普通合伙）在慈溪当地长期从事硅胶垫生产销售业务，产品质量及交期稳定，与多个小家电生产商均有贸易合作关系，公司选择慈溪市亿泽电器厂（普通合伙）作为硅胶垫的供应商之一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与慈溪市亿泽电器厂（普通合伙）的采购价格系由双方按照市场化定价的原则协商确定，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同类产品价格无较大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4、慈溪市田米电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慈溪市田米电器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线束组装的外协加工及其

他零配件销售，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分别为 44.73 万元及 118.33 万元，其中线束组件委外占同类外协交易比重分别为 0.08% 及 0.20%，占比较低。公司为了满足客户订单交期要求，在产能不足时对部分非核心工序采用委外加工的方式进行协助生产，慈溪市田米电器有限公司在当地长期从事外协加工服务，公司向少量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与慈溪市田米电器有限公司的交易价格系由双方按照市场化定价的原则协商确定，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同类产品价格无较大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5、总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2,062.58 万元及 1,064.79 万元，占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3.46% 及 1.76%，总体占比较低且交易金额、占比均逐年下降。

公司所在的浙江慈溪地区是国内外知名的小家电生产基地。小家电及配套零部件、外协加工行业是当地重要的支柱产业，具有较长的行业发展历史，因此公司关联方人员及其近亲属投资、任职小家电配套产品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地方普遍性。

为了加强公司生产运营的独立性，一方面公司逐年减少了关联采购金额及比例，并加强相应的内控审批程序；另一方面，公司也关联采购的产品进行严格比价，确保关联交易公允。综上所述，公司关联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公允性，且占比较低，金额逐年下降，对公司独立性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宁波逐荧贸易有限公司	610,308.41	0.06%	617,195.58	0.06%
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778.76	0.00%	3,849.56	0.00%
上海秋峙实业有限公司	17,766.49	0.00%	77,999.01	0.01%
慈溪市锐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0.00%	338,610.19	0.03%
小计	652,853.66	0.06%	1,037,654.34	0.1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报告期内，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秋峙实业有限公司、宁波逐荧贸易有限公司、慈溪市锐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具有零星关联销售，销售总额分别为 103.77 万元、65.29 万元，占各期同类交易比例均低于 1%。</p> <p>上海秋峙实业有限公司、宁波逐荧贸易有限公司及慈溪市锐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贸易公司，从事小家电产品的线上零售业务，报告期内，上述公司向公司采购少量产品用于线上销售，从事小家电产品的线上零售。</p> <p>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零星采购部分公司产品用于发放员工福利。</p> <p>综上所述，上述公司采购公司产品主要用于自营销售或者发放员工福利，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公司与上述公司的交易占公司同类交易比重极低，且合计金额逐年下降。公司对上述公司的产品销售单价与其他客户相近，具有公允性。</p>
--------------------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浙江华裕科技有限公司	-	-	45,334,223.97	-
小计	-	-	45,334,223.97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2022 年 12 月，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华裕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收购华裕科技位于环城东路 168 号对应“浙(2022)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82729 号”记载权益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4,852.00 平方米的工业土地及附属建筑。交易整体作价参考中盛华正（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结合市场情况确认为 4,533.42 万元，其中土地房产价款 4,414.29 万元，水电</p>
--------------------	--

	费金额 119.14 万元。 上述交易增强了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及独立性，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浙江华裕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合计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宁波华裕置业有限公司	1,965,100.00	474,600.00	500,100.00	1,939,600.00
上海秋峙实业有限公司	190,211.92	27,929.80	191,497.00	26,644.72
浙江华裕科技有限公司	-	1,850,000.00	-	1,850,000.00
合计	2,155,311.92	2,352,529.80	691,597.00	3,816,244.72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宁波宏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446,900.88	-	2,446,900.88	-
宁波华裕置业有限公司	35,177,710.98	1,300,000.00	34,512,610.98	1,965,100.00
上海秋峙实业有限公司	-2,645.71	192,857.63	-	190,211.92
合计	37,621,966.15	1,492,857.63	36,959,511.86	2,155,311.92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上海秋峙实业有限公司	90,326.17	268,087.16	零星销售款
慈溪市锐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77.51	40,572.00	零星销售款
小计	90,703.68	308,659.16	-
(2) 其他应收款	-	-	-
小计	-	-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宁波市中嘉电器有限公司	1,471,408.07	1,919,684.83	采购款
慈溪市亿泽电器厂（普通合伙）	951,207.27	1,339,705.90	采购款
宁波凯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26,125.92	4,908,988.86	采购款
慈溪市田米电器有限公司	510,923.86	226,216.05	采购款
宁波科伟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7,520.00	17,700.00	采购款

小计	3,667,185.12	8,412,295.64	-
(2) 其他应付款	-	-	-
徐佳盛	27,997,477.66	27,997,477.66	应付股利
徐志绒	4,068,125.33	4,068,125.33	应付股利
浙江华裕科技有限公司	1,114,808.22	7,357,601.08	资金往来款
宁波华裕置业有限公司	4,160,103.63	4,111,467.82	资金往来款
宁波凯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采购质保金
宁波宏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39,616.66	339,616.66	采购质保金
宁波市中嘉电器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采购质保金
慈溪市亿泽电器厂（普通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采购质保金
上海秋峙实业有限公司	35,222.30	194,672.19	资金往来款
慈溪市华宇房地产有限公司	9,809.95	9,809.95	应付股利
小计	38,325,163.75	44,678,770.69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收购慈溪华乐股权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A、收购背景

慈溪华乐曾为华裕有限控制的企业，2020年，为了提高公司规范化水平，满足整体上市对资产独立性、完整性方面的要求，华裕有限及其关联公司进行了分立重组，将小家电生产经营相关资产保留在华裕有限名下，并将非相关资产进行分立。鉴于慈溪华乐已不再实际经营，有限公司便将持有的慈溪华乐股权分立至华裕置业，因公司业务中实际有部分生产建设项目的环评手续系以慈溪华乐名义进行申请，2022年，华裕有限拟定通过100%收购慈溪华乐股权完成环评手续转移。

B、收购执行情况

2022年12月10日，华裕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收购华裕置业、华裕科技持有的华乐电器52%、48%的股权。

2022年12月10日，华乐电器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华裕置业将持有的华乐电器52%（计出资

额 520 万元)的股权以 477.2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裕有限、华裕科技将持有的华乐电器 48% (计出资额 480 万元)的股权以 440.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裕有限。

同日,华裕有限分别与华裕置业、华裕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由于华乐电器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名下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资产价值公允,权属清晰,因此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收购价格以华乐电器截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的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约定为 9,178,223.98 元。

2023 年 3 月 1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出局了《关于同意将原慈溪华乐电器有限公司相关环保手续转至华裕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复函》,同意原慈溪华乐电器有限公司名下的“年产 200 万套三明治炉配件生产线项目”、“年产 200 万个电熨斗、600 万个三明治炉、20 万个空气炸锅、10 万个烤箱生产线项目”“年产 500 万个三明治炉生产线技改项目”等三个项目,相关的环评审批手续(慈环周(2017)7 号、慈环建(2019)161 号、慈环建(2022)248 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慈环验(2019)545 号、慈环验(2020)3 号)及排污许可证(913302827048774848001U)等转至华裕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C、必要性和公允性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主要系基于提高华裕股份整体规范化水平,促进华裕股份小家电生产资源优化和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华裕股份收购华乐电器具有必要性。华乐电器名下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资产价值公允,权属清晰,华裕股份集团按照 9,178,223.98 元收购华乐电器具有公允性。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通过建立的一系列规章制度规范日常运营,加强了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从而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相应承诺,承诺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合同。

十、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	-	-
合计	-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各方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2年5月9日	2020.1.1-2022.12.31	98,099,473.17	是	是	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上述的股利分配政策。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否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转贷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情形，具体如下：

1、行为发生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公司由于业务扩张，采购及日常资金流转需求增加，因此需要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以满足融资需求。在此过程中，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公司存在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行为（以下简称“转贷”），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借款日	借款金额 (单位： 万元)	转出日期	转出对象	转回日期	转回金额 (单位： 万元)	还款日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周巷支行	2021/1/7	3,000	2021/1/7	慈溪西米电器有限公司	2021/1/11	3,000	2022/1/6
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2/24	500	2021/2/24	慈溪西米电器有限公司	2021/2/26	500	2022/2/23

贷款走账相关资金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未作他用，相关借款利息亦均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偿还，与贷款银行不存在任何的纠纷，涉及转贷的银行借款已全部归还。除上述两笔贷款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涉及“转贷”情形的资金往来。

2、公司关于“转贷”的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1）积极偿还上述转贷涉及的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全部偿还上述贷款并支付利息，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公司没有因此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的“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 完善相关制度、开展内部培训

为规范贷款行为，公司已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禁止以不规范方式取得银行借款，为杜绝以后再发生“转贷”的不规范情况，公司已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财务人员深入学习《贷款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确保不再发生转贷行为。通过上述整改，上述转贷款项清偿完毕后，公司未再发生转贷行为。

3、说明及承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和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和 2024 年 4 月 8 日出具了《说明》，确认公司在银行的借款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不存在逾期未归还本息情况，未给银行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公司与银行之间不存在法律纠纷。

此外，公司已针对该事项出具承诺：“该行为违反了关于贷款用途的相关规定，我公司承诺今后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用途履行合同，不再违反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万群、徐佳盛、徐志绒、孙煜婷已出具承诺：“该行为违反了关于贷款用途的相关规定，作为华裕股份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在华裕股份今后的经营过程中，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用途履行合同，不再违反受托支付等规定。华裕股份如因此事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违约赔偿等经济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综上所述，公司已对报告期内“转贷”事项不规范情形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整改措施，上述内控不规范问题已得到有效整改，报告期后，公司未再发生“转贷”行为。公司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上述“转贷”事项对公司内控有效性、财务真实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上述“转贷”事项不构成挂牌障碍

公司与上述各银行的贷款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按照相关贷款合同的约定按期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不存在逾期还款行为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恶意隐瞒或其他违法措施骗取银行贷款、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与各银行未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金融法律法规及贷款规则被各银行处罚或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形。

综上，公司“转贷”具有如下特征：1) 公司“转贷”资金主要系生产经营所用或其他短期周转；2) 公司“转贷”资金未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亦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骗贷行为；3) 公司均能按期偿还上述到期的银行贷款本息，在贷款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形，未给相关银行造成损失。因此，虽然上述“转贷”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和《支付结算办法》关于借款用途和贷款人受托支付的相关规定，但不属于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获贷款等融资均全部用于日常生产经营，贷款等各项融资

行为均正常还本付息，未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上述“转贷”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资金占用相关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存在关联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已制定防止关联资金占用相关内控制度，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以及“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17106289288	一种侧面操作油盒的煎烤器	发明	2024年2月27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2	2018103414505	一种快速一体式汉堡机	发明	2023年11月14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3	201811574164X	五金件成型模具	发明	2021年6月15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继受取得	
4	2017112380113	一种抓取零部件的机械臂	发明	2020年9月22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继受取得	
5	2017112425218	一种章鱼丸子烘焙设备	发明	2020年8月25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继受取得	
6	2017109375410	用于针织品的整烫装置	发明	2020年4月21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继受取得	
7	2017110779985	一种多用途蒸汽熨斗	发明	2020年1月10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继受取得	
8	2017110796124	一种强蒸汽熨斗	发明	2020年1月10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继受取得	
9	201711327704X	豆浆机	发明	2019年6月14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继受取得	
10	2016107153007	一种能够产生超大蒸汽量的台体电熨斗	发明	2018年10月23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11	2015104917584	一种胶囊咖啡的酿造装置	发明	2017年6月23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12	2014100253819	一种手柄驱动熨烫底板伸缩的蒸汽电熨斗	发明	2016年4月20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继受取得	
13	2012103601491	制作含有调料的面包的面包机	发明	2015年6月17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14	2012101892420	双面煎烤的烤面包机	发明	2014年12月17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15	2012100797109	带挂钩的挂烫机衣架	发明	2013年10月23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16	US8,275,248 B2	一种多次汽化的蒸汽挂烫机	发明	2012年12月15日	华裕有限	华裕有限	原始取得	不存在变更障碍
17	2010102708609	一种咖啡机的自动掉包装置	发明	2012年11月28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继受取得	
18	2010105067866	一种咖啡机咖啡包自动掉包装置	发明	2012年8月29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继受取得	
19	2009100986467	一种多次汽化的蒸汽挂烫机	发明	2011年12月21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继受取得	
20	2008101898191	一种多次汽化的蒸汽挂烫机	发明	2010年10	华裕	华裕	继受	

				月6日	股份	股份	取得	
21	2009100953317	二次汽化一体式蒸汽电熨斗	发明	2010年9月29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继受取得	
22	2006100533105	一种分体式蒸汽电熨斗	发明	2009年8月26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继受取得	
23	2023226665330	一种双向加热式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4年6月18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24	2023225446904	一种视窗可拆的可视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4年6月18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25	2023225381632	一种视窗可拆卸的可视锅组	实用新型	2024年6月18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26	2023225367048	一种具有集油槽的煎烤器	实用新型	2024年6月18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27	2023223699481	一种手持挂烫机	实用新型	2024年6月18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28	2023227871528	一种锅具支撑工装	实用新型	2024年5月14日	华裕股份,江苏飞亚利机械有限公司	华裕股份,江苏飞亚利机械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不存在变更障碍
29	2023223065274	一种锅组便于拆卸清洗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4年5月3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30	2023223030190	一种拆卸式的可视锅组	实用新型	2024年4月30日	上海红心	上海红心	原始取得	
31	2023221880449	一种把手可拆卸的电炒锅	实用新型	2024年3月29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32	2023220681522	一种具有折叠式电线盒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4年3月15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33	2023220760717	一种优化电机组装模块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4年3月15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34	2023220450123	一种水箱脱卸式的手持挂烫机	实用新型	2024年3月15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35	2023219055918	一种华夫机	实用新型	2024年3月15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36	2023217654587	一种蒸汽发生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26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37	2023210788453	一种直立式煎烤器	实用新型	2023年8月29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38	202320418913X	一种优化加热方式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3年8月29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39	2022234835837	一种提升加热性能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3年8月4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40	2022228887317	一种咖啡机的研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24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41	2022228887336	一种咖啡机的漏斗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24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42	2022223672906	一种带挂烫板的蒸汽挂烫机	实用	2022年11	华裕	华裕	原始	

			新型	月 29 日	股份	股份	取得	
43	2022223093335	一种挂烫机防锅炉水倒流的止逆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29 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44	2022223102739	一种高密封性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29 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45	2022202858888	一种新系统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26 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46	2022207218337	一种发光管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5 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47	2022204411188	一种用于空气炸锅的顶墙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14 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48	2022200404819	一种烤盘扣合机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24 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49	202123197018X	一种可视化锅体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17 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50	202122405180X	一种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5 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51	2021224040078	一种空气炸锅的冷却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5 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52	2021209186923	一种带有角度定位机构的烤盘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53	2021209181879	一种角度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54	202121201441X	一种快速装卸转轴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55	2021211373449	一种微动开关及包括该微动开关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56	2021202316729	一种双锅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2 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57	2021205284664	一种单杆支撑可旋转的烫衣板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58	2021200076330	一种带有搅拌功能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28 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59	2020224838365	一种自动补水的手持挂烫机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22 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60	2020208723724	多腔组合蒸汽发生器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61	2020203092720	一种能够无级调节熨烫板角度的挂烫机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6 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62	2020202331809	一种手持挂烫机的手柄折叠结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63	2019221216818	一种立式多腔华夫机	实用新型	2020 年 9 月 18 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64	2019222443344	一种具有华夫饼制作功能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14 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65	201921896224X	一种具有煎烤功能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7 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66	2019216499408	一种煎烤器的反辐射隔热结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67	2019215207277	一种双导流的均匀汽化锅炉	实用	2020 年 5 月	华裕	华裕	原始	

			新型	15日	股份	股份	取得	
68	201920845956X	一种手持挂烫机磁吸式水箱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18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69	2019203405807	煎烤器上壳定位泄油机构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31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70	2019203405544	一种煎烤器上壳定位泄油机构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13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71	2019201005585	一种空气炸锅微动开关联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13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72	2018218694788	一种空气炸锅的风道结构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23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73	2018218692049	一种多功能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9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74	2018203039469	一种汉堡机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22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75	2017209290259	一种侧面操作油盒的煎烤器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29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76	2018202243726	一种煎烤器放平锁止机构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22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77	2017214636562	一种强蒸汽熨斗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29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继受取得	
78	2017214636558	一种多用途蒸汽熨斗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29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继受取得	
79	2016212799236	一种慢炖锅锁扣	实用新型	2017年9月19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80	2016212739023	一种手持式挂烫机	实用新型	2017年6月13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81	2016209261228	一种能够产生超大蒸汽量的台电熨斗	实用新型	2017年1月25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82	2016200774327	一种可转动泄油的煎烤机	实用新型	2016年6月22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继受取得	
83	2015200629935	一种上盖可开合限位的三明治面包炉	实用新型	2015年6月10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84	2014207222164	一种带限位机构的烤面包机	实用新型	2015年5月13日	华裕有限	华裕有限	原始取得	不存在变更障碍
85	2014204737830	一种多功能烤面包机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17日	华裕有限	华裕有限	原始取得	不存在变更障碍
86	2023306405270	空气炸锅内胆（AF-5511）	外观设计	2024年6月18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87	2023306510347	空气炸锅（AF-D1106A）	外观设计	2024年6月14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88	2023306510296	空气炸锅（AFD1101AT）	外观设计	2024年6月14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89	2023306406998	空气炸锅内胆（AF-5006A）	外观设计	2024年6月14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90	202330585750X	空气炸锅（AF8007A）	外观设计	2024年6月14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91	2023307223335	电熨斗（YPF-6558）	外观设计	2024年4月26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92	2023306351340	空气炸锅（AF-8005）	外观	2024年4月	华裕	华裕	原始	

			设计	26日	股份	股份	取得	
93	202330622548X	空气炸锅 (AF-8006ATHW)	外观设计	2024年4月26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94	2023305679235	烧烤架 (SW-323)	外观设计	2024年3月29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95	2023305357462	手持挂烫机 (YPS-22)	外观设计	2024年3月29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96	2023305038823	空气炸锅 (AF-8001A/AF-8001AT)	外观设计	2024年3月15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97	2023304433223	煎烤器 (SW-171)	外观设计	2024年2月13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98	2023304433327	煎烤器 (SW-181)	外观设计	2024年2月13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99	2023304433346	煎烤器 (SW-2505)	外观设计	2024年2月13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100	2023304433191	手持挂烫机 (YPS-18)	外观设计	2024年2月13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101	2023304433238	煎烤器 (SW-2503M)	外观设计	2024年2月13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102	2023304433204	煎烤器 (JKE-2626S)	外观设计	2024年2月13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103	2023304433257	煎烤器 (SW-2504M)	外观设计	2024年2月6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104	2023304863170	户外移动电源 (600W/1200W/2400W)	外观设计	2024年1月30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105	2023304085102	手持挂烫机 (YPS-20)	外观设计	2024年1月9日	上海红心	上海红心	原始取得	
106	2023303706844	手持挂烫机 (YPS-21)	外观设计	2023年12月26日	上海红心	上海红心	原始取得	
107	2023303452161	空气炸锅 (AF-D5509)	外观设计	2023年11月21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108	2023303344398	手持挂烫机 (YPS-19)	外观设计	2023年11月21日	上海红心	上海红心	原始取得	
109	2023303030314	空气炸锅 (AF-5508ATB)	外观设计	2023年11月7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110	2023302945354	空气炸锅 (AF-D5512AS)	外观设计	2023年11月7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111	2023302490753	空气炸锅 (AF-6006)	外观设计	2023年10月27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112	2023302497292	煎烤器 (SW-2502)	外观设计	2023年9月22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113	2023302489987	布艺清洗机 (FC-9002)	外观设计	2023年9月22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114	2023302497269	空气炸锅 (AF-5508AB)	外观设计	2023年9月22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115	2023302497305	空气炸锅 (AF-5006MXX)	外观设计	2023年9月22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116	2023302290155	多功能煎烤机 (SW-324)	外观设计	2023年9月22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117	2023302290174	空气炸锅的置物架	外观	2023年8月	华裕	华裕	原始	

			设计	29日	股份	股份	取得	
118	2023302730367	电熨斗（YPF-6549）	外观设计	2023年8月25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119	2023302730352	电熨斗（YPF-6548）	外观设计	2023年8月18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120	2023301823580	洗地机（FW-8002）	外观设计	2023年8月18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121	2023301702815	空气炸锅（AF-5009A）	外观设计	2023年8月18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122	2023300160975	半自动咖啡机（CM-1001A）	外观设计	2023年5月2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123	202230834534X	蒸汽挂烫机（HYS-2901）	外观设计	2023年5月2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124	2023300161060	空气炸锅（AF-5511）	外观设计	2023年4月11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125	2022307468075	空气炸锅（AF-D5509AS/AF-D5509ASG）	外观设计	2023年3月14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126	202230737026X	煎烤器（SW-2009）	外观设计	2023年3月3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127	2022308351321	蒸汽挂烫机（HYS-2902）	外观设计	2023年2月28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128	202230820244X	空气炸锅（AF-6005ASD）	外观设计	2023年2月28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129	2022308168400	吸尘器（VC-6002）	外观设计	2023年2月28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130	2022307995035	吸尘器地刷	外观设计	2023年2月28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131	2022307218243	咖啡机漏斗	外观设计	2023年2月28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132	2022307139203	布艺清洗机（FC-9001）	外观设计	2023年2月28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133	2022305860353	空气炸锅（AF-D5507AS）	外观设计	2023年1月3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134	2022305413576	煎烤器（SW-2186）	外观设计	2022年12月20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135	2022304295182	洗地机（VCS-6001）	外观设计	2022年11月8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136	2022304799818	空气炸锅（AF-5510）	外观设计	2022年11月1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137	2022304802257	空气炸锅（AF-4003）	外观设计	2022年11月1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138	202230479995X	空气炸锅（AF-5509）	外观设计	2022年11月1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139	2022304561960	蒸汽挂烫机（HYS-2801）	外观设计	2022年10月21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140	2022304311594	空气炸锅（AF-5008AT）	外观设计	2022年10月21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141	2022302899563	煎烤器（SW-6109）	外观设计	2022年8月30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142	2022302898274	煎烤器（SW-3013/3013M）	外观	2022年8月	华裕	华裕	原始	

			设计	30日	股份	股份	取得	
143	2022302177497	空气炸锅 (AF-G6505)	外观设计	2022年7月26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144	2022302214532	空气炸锅 (AF-D5504AT)	外观设计	2022年7月19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145	2022301747686	空气炸锅 (AF-D5508AT)	外观设计	2022年6月7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146	2022301670805	吸尘器 (VC-6001)	外观设计	2022年6月7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147	2022300370875	空气炸锅 (AF-6003MT)	外观设计	2022年4月19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148	202130819065X	空气炸锅 (AF-5503ASD/AT/MSD)	外观设计	2022年4月12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149	202130846585X	空气炸锅 (AF-5505MT)	外观设计	2022年4月1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150	2021307047512	制冰机 (ZBJ-301)	外观设计	2022年3月8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151	2021306422582	挤出式制冰机 (ZBJ-102)	外观设计	2022年2月22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152	2021305639440	煎烤器 (SW-2130M/SW-028M)	外观设计	2022年1月18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153	2021305645615	煎烤器 (SW-173B)	外观设计	2022年1月18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154	2021305239787	煎烤器 (SW-2280/2280M)	外观设计	2021年12月14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155	2021304614338	手持挂烫机 (YPS-17)	外观设计	2021年12月14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继受取得	
156	2021304352797	空气炸锅 (AF-3506)	外观设计	2021年11月2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157	2021303685213	煎烤器 (SW-011MB)	外观设计	2021年9月28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继受取得	
158	2021303684009	煎烤器 (SW-150B)	外观设计	2021年9月28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继受取得	
159	202130368399X	空气炸锅 (DAF-5502AS)	外观设计	2021年9月21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继受取得	
160	2021303685181	空气炸锅 (GAF-6502AS)	外观设计	2021年9月21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继受取得	
161	2021300015328	空气炸锅 (AF-6002AS)	外观设计	2021年9月7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162	2021302667858	煎烤器 (SW-155E)	外观设计	2021年8月17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163	2021302696422	空气炸锅 (AF-357A)	外观设计	2021年8月10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164	2021302337631	空气炸锅 (AF-3010)	外观设计	2021年8月3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165	2021302271367	煎烤器 (SW-2122)	外观设计	2021年8月3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166	2021301863396	煎烤器 (SW-616)	外观设计	2021年7月23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167	2021301999377	空气炸锅 (AF-602AS)	外观	2021年7月	华裕	华裕	原始	

			设计	20日	股份	股份	取得	
168	2021301793834	空气炸锅 (AF-2501MD)	外观设计	2021年7月13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169	2021301213716	煎烤器 (SW-323)	外观设计	2021年6月15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170	2021301186704	煎烤器 (SW-026)	外观设计	2021年6月15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171	2020307978914	空气炸锅 (AF-6001AS)	外观设计	2021年5月18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172	2020307958319	空气炸锅 (AF-3006)	外观设计	2021年5月18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173	2021300016655	煎烤器 (SW-172B/BT)	外观设计	2021年5月11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174	2020307651692	空气炸锅 (AF-5005A)	外观设计	2021年5月11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继受取得	
175	2020307633552	可视空气炸锅 (VF-5005A)	外观设计	2021年5月11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继受取得	
176	2020307651777	空气炸锅 (AF-3005A)	外观设计	2021年5月11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继受取得	
177	2020307886109	煎烤器 (SW-170)	外观设计	2021年4月27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178	2020307633533	单杆挂烫机 (YSH-2601)	外观设计	2021年4月27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继受取得	
179	2020307633571	空气炸锅 (AF-5006A)	外观设计	2021年4月13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继受取得	
180	2020307633641	空气炸锅 (AF-601A)	外观设计	2021年4月13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继受取得	
181	2020307538420	电饼铛 (JD31A847-847A)	外观设计	2021年4月13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182	2020305445582	可视空气炸锅 (VF-5002)	外观设计	2021年4月6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183	202030622075X	空气炸锅 (AF-4002)	外观设计	2021年3月16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184	2020305817072	华夫饼机 (SW2181-SW2182)	外观设计	2021年3月16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继受取得	
185	2020305809038	煎烤器 (SW-023)	外观设计	2021年2月26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186	2020305436117	空气炸锅 (AF-4001)	外观设计	2021年2月19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187	2020305575209	煎烤器 (SW-022)	外观设计	2021年2月9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188	2020305435701	空气炸锅 (AF-3003)	外观设计	2021年2月9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继受取得	
189	2020305445421	空气炸锅 (AF-4503)	外观设计	2021年2月9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190	2020304738995	煎烤器 (SW-322)	外观设计	2020年12月22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继受取得	
191	2020304250411	煎烤器 (SW-169)	外观设计	2020年12月1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192	2020304174032	煎烤器 (SW-021)	外观	2020年12	华裕	华裕	原始	

			设计	月 1 日	股份	股份	取得	
193	2020304058154	煎烤器 (SW-612)	外观设计	2020 年 12 月 1 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194	2020303735203	空气炸锅 (AF-5002)	外观设计	2020 年 12 月 1 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195	2020303735190	煎烤器 (SW-020)	外观设计	2020 年 12 月 1 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196	2020304250375	煎烤器 (SW-168)	外观设计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197	2020302580489	空气炸锅 (AF-3002)	外观设计	2020 年 9 月 22 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198	2020302546045	空气炸锅 (AF-4502)	外观设计	2020 年 9 月 22 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199	2020302553960	空气炸锅 (AF-2001)	外观设计	2020 年 9 月 15 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200	2020302546238	空气炸锅 (AF-1501)	外观设计	2020 年 9 月 15 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201	2020302553941	空气炸锅 (SAF-5001)	外观设计	2020 年 9 月 15 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202	2020302322379	煎烤器 (SW-017M)	外观设计	2020 年 9 月 11 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203	2020302294434	煎烤器 (SW-2203)	外观设计	2020 年 9 月 1 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204	2020302351634	手持挂烫机 (YPS-15)	外观设计	2020 年 8 月 28 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205	2020301908693	空气炸锅 (AF-3001)	外观设计	2020 年 8 月 18 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206	202030200454X	空气炸锅 (AF359)	外观设计	2020 年 8 月 14 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207	2020300885995	电熨斗 (YPP-6555)	外观设计	2020 年 8 月 14 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208	2020301429472	空气炸锅 (AF-3501)	外观设计	2020 年 7 月 21 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209	2020300885942	电熨斗 (YPP-6553)	外观设计	2020 年 7 月 10 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210	2020300937612	空气炸锅	外观设计	2020 年 7 月 3 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继受取得	
211	2020300655870	手持式挂烫机 (YPS-12)	外观设计	2020 年 6 月 23 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212	2020300749810	手持挂烫机 (YPS-13)	外观设计	2020 年 6 月 16 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213	2019306686672	华夫机	外观设计	2020 年 6 月 5 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214	2020300324651	手持挂烫机 (YPS-11)	外观设计	2020 年 5 月 15 日	华裕有限	华裕有限	原始取得	不存在变更障碍
215	201830776226X	烤面包机 (SW-2008B)	外观设计	2020 年 4 月 24 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216	2019305965993	烤面包机 (SW-166)	外观设计	2020 年 4 月 10 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继受取得	
217	2019305994178	电熨斗 (YPP-6550)	外观	2020 年 3 月	华裕	华裕	原始	

			设计	31日	股份	股份	取得	
218	2019305966318	烤面包机 (SW-162)	外观设计	2020年3月27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继受取得	
219	2019305832065	空气炸锅 (AF-358A)	外观设计	2020年3月24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220	201930583207X	电熨斗 (YPF-6552)	外观设计	2020年3月24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221	2019305802144	空气炸锅 (AF-357M)	外观设计	2020年3月24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222	2019305832845	电熨斗 (YPF-6551)	外观设计	2020年3月24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223	2019305802159	烤面包机 (SW-123D)	外观设计	2020年3月17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224	2019305601605	烤面包机 (SW-163)	外观设计	2020年3月17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225	2019305601592	烤面包机 (SW-165)	外观设计	2020年3月10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226	2019304802062	电熨斗 (YPF-6547)	外观设计	2020年2月11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227	2019304802077	烤面包机 (SW-610)	外观设计	2020年1月24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228	2019304260957	烤面包机 (SW-153A)	外观设计	2020年1月10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继受取得	
229	2019304119136	食品电烤盘 (GD-005)	外观设计	2019年12月24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继受取得	
230	2019304119140	烤盘 (SW-2196.G15)	外观设计	2019年12月24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继受取得	
231	2019303281566	电熨斗 (YPF-6546)	外观设计	2019年12月6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232	2019303281354	空气炸锅 (AF-355AS)	外观设计	2019年12月6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233	2019303798623	烤面包机 (SW-011)	外观设计	2019年12月6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继受取得	
234	2019303798638	烤面包机 (SW-005A)	外观设计	2019年12月6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继受取得	
235	2019303000064	空气炸锅 (AF-508A)	外观设计	2019年11月8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236	2019300243100	烤面包机 (SW-123C)	外观设计	2019年9月13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237	2019300251003	烤面包机 (SW-2032)	外观设计	2019年9月3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238	第 30-1022303号	空气炸锅	外观设计	2019年9月2日	华裕有限	华裕有限	原始取得	不存在变更障碍
239	第 30-1022304号	空气炸锅	外观设计	2019年9月2日	华裕有限	华裕有限	原始取得	不存在变更障碍
240	第 30-1022305号	空气炸锅	外观设计	2019年9月2日	华裕有限	华裕有限	原始取得	不存在变更障碍
241	2019300600659	烤面包机 (SW-010)	外观设计	2019年8月2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242	2019300600911	手持式挂烫机 (YPS-08)	外观	2019年8月	华裕	华裕	原始	

			设计	2日	股份	股份	取得	
243	2019301905673	空气炸锅 (AF-507)	外观设计	2019年7月23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244	2019301905669	空气炸锅 (AF-506)	外观设计	2019年7月23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245	201930158832X	空气炸锅 (AF-505)	外观设计	2019年7月23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246	2019300600930	烤面包机 (SW-006)	外观设计	2019年7月23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247	2019300600926	电熨斗 (YPF-6542)	外观设计	2019年7月23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248	2019300466965	烤面包机 (SW-2196M)	外观设计	2019年7月23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249	2019301215076	电熨斗 (YPF-6540)	外观设计	2019年7月19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250	201930046697X	烤面包机 (SW-159DB)	外观设计	2019年7月19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251	2019300243098	烤面包机 (SW-157)	外观设计	2019年7月19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252	201930020205X	烤面包机 (SW-90C)	外观设计	2019年7月16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253	2019300685182	空气炸锅 (AF-351AS)	外观设计	2019年6月7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254	2019300685178	空气炸锅 (AF-502)	外观设计	2019年6月7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255	2019300685163	空气炸锅 (AF-353)	外观设计	2019年6月7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256	2019300334519	烤面包机 (SW-133)	外观设计	2019年6月7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257	2019300202045	空气炸锅 (AF-501)	外观设计	2019年6月7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258	2018307562333	烤面包机 (SW-611)	外观设计	2019年4月19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259	2018307562348	烤面包机 (SW-2035)	外观设计	2019年4月19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260	2018307562352	烤面包机 (SW-2103B)	外观设计	2019年4月19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261	2018307562329	烤面包机 (SW-2129A)	外观设计	2019年4月19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262	2018306141981	空气炸锅 (AF-181)	外观设计	2019年2月1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263	2018306141996	空气炸锅 (AF-180)	外观设计	2019年2月1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264	2018305786363	空气炸锅 (AF-351)	外观设计	2019年2月1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265	2018304961914	电熨斗 (YPF-6539)	外观设计	2019年2月1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266	2018304729166	空气炸锅 (AF-500)	外观设计	2019年1月22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267	2018304961929	电熨斗 (YPF-6538)	外观	2019年1月	华裕	华裕	原始	

			设计	15日	股份	股份	取得	
268	2018305616038	空气炸锅 (AF-352)	外观设计	2019年1月8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269	2018304722805	手持式挂烫机 (YPS-06)	外观设计	2018年12月28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270	2018303609129	空气炸锅 (AF-260)	外观设计	2018年11月2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271	2018303609114	空气炸锅 (多功能 AFO-600A)	外观设计	2018年11月2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272	2018303609133	空气炸锅 (AF-350)	外观设计	2018年11月2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273	2018302339283	空气炸锅 (多功能 AFO-600)	外观设计	2018年9月21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274	2018300374738	烤面包机 (SW-005)	外观设计	2018年9月11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275	2018300062350	烤面包机 (SW-159A)	外观设计	2018年9月11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276	2018300062666	烤面包机 (SW-123AG)	外观设计	2018年9月11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277	2017306889502	烤面包机 (SW-161A)	外观设计	2018年9月11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278	2017306889485	烤面包机 (SW-003M)	外观设计	2018年9月11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279	2017306889470	烤面包机 (SW-002)	外观设计	2018年9月11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280	2017306689366	烤面包机 (HB-001)	外观设计	2018年9月11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281	2018301746850	电熨斗 (YPF-6533)	外观设计	2018年8月28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282	2018300974050	电熨斗 (YPF-6688)	外观设计	2018年7月31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283	201830097372X	烤面包机 (SW-2133)	外观设计	2018年7月27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284	2017305675864	食品电烤盘 (GD-001)	外观设计	2018年4月24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285	2017303496696	烤面包机 (SW-2089S)	外观设计	2018年4月17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286	2017305675258	烤面包机 (SW-2028)	外观设计	2018年3月30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287	201730457792X	电熨斗 (YPF-6526)	外观设计	2018年2月27日	华裕有限	华裕有限	原始取得	不存在变更障碍
288	2017304577421	烤面包机 (SW-2029)	外观设计	2018年2月23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289	2017304577436	烤面包机 (SW-2027)	外观设计	2018年2月23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290	2017304577455	电熨斗 (YPF-6523)	外观设计	2018年2月13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291	2017304577915	电熨斗 (YPF-6525)	外观设计	2018年2月2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292	2017304577440	电熨斗 (YPF-6522)	外观	2018年2月	华裕	华裕	原始	不存在变

			设计	2日	有限	有限	取得	更障碍
293	2017303579909	烤面包机 (SW-2021)	外观设计	2017年12月26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294	2017302600442	烤面包机 (SW-2017M)	外观设计	2017年12月5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295	2017302600438	烤面包机 (SW-2017)	外观设计	2017年12月5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296	2017301998698	烤面包机 (SW-316S)	外观设计	2017年11月14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297	2017301998700	慢炖锅 (HYSC-603D)	外观设计	2017年11月14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298	2017301073767	烤面包机 (SW-156)	外观设计	2017年9月19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299	2017301186271	烤面包机 (SW-2020)	外观设计	2017年9月15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300	2017301186267	烤面包机 (SW-2022)	外观设计	2017年9月15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301	2017301186286	电熨斗 (YPF-6519)	外观设计	2017年9月8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302	2017301073771	烤面包机 (SW-151)	外观设计	2017年9月1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303	2017300393823	烤面包机 (SW-2018)	外观设计	2017年7月28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304	2017300253298	带座电熨斗 (YPG-20)	外观设计	2017年6月30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305	2017300253283	电熨斗座 (YPG-20)	外观设计	2017年6月13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306	2016305967923	烤面包机 (SW-2088)	外观设计	2017年6月6日	华裕有限, 威廉姆·史蒂文·恩德雷斯	华裕有限, 威廉姆·史蒂文·恩德雷斯	原始取得	不存在变更障碍
307	2016304306088	手持式挂烫机 (YPS-03)	外观设计	2017年2月8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308	2016304306124	电熨斗 (6156B 带脱卸式电器盒)	外观设计	2016年12月21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309	2016302275564	烤面包机 (SW-103)	外观设计	2016年10月26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310	2016302275206	烤面包机 (SW-123)	外观设计	2016年10月26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311	2016300411969	烤面包机 (SW-139)	外观设计	2016年7月20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312	201630084200X	电熨斗 (YPF-6512)	外观设计	2016年7月13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313	2016300412069	烤面包机 (SW-2185M)	外观设计	2016年6月8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314	2016300411988	烤面包机 (SW-2083)	外观	2016年6月	华裕	华裕	原始	

			设计	8日	股份	股份	取得	
315	2016300412162	电熨斗（YPG-19）	外观设计	2016年6月8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316	2016300411992	烤面包机（SW-2091）	外观设计	2016年6月8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317	2016300411973	烤面包机（SW-2010）	外观设计	2016年6月8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318	2016300412001	烤面包机（SW-2185）	外观设计	2016年6月8日	华裕股份	华裕股份	原始取得	
319	2015305720432	烤面包机（SW-2008M）	外观设计	2016年5月18日	华裕有限	华裕有限	原始取得	不存在变更障碍
320	2015305720428	烤面包机（SW-2008）	外观设计	2016年5月18日	华裕有限	华裕有限	原始取得	不存在变更障碍
321	2015305720451	电熨斗（YPF-6509）	外观设计	2016年5月18日	华裕有限	华裕有限	原始取得	不存在变更障碍
322	2015304936514	电熨斗（YPF-6510）	外观设计	2016年4月6日	华裕有限	华裕有限	原始取得	不存在变更障碍
323	2015303230890	烤面包机（SW-137）	外观设计	2016年1月6日	华裕有限	华裕有限	原始取得	不存在变更障碍
324	2015303328564	电熨斗（YPF-6507）	外观设计	2015年12月9日	华裕有限	华裕有限	原始取得	不存在变更障碍
325	2015303309949	电熨斗（YPF-6502）	外观设计	2015年12月2日	华裕有限	华裕有限	原始取得	不存在变更障碍
326	2015303230867	烤面包机（SW-2081）	外观设计	2015年12月2日	华裕有限	华裕有限	原始取得	不存在变更障碍
327	2015303230871	烤面包机（SW-2082）	外观设计	2015年11月25日	华裕有限	华裕有限	原始取得	不存在变更障碍
328	2015302799438	烤面包机（SW-2007）	外观设计	2015年11月11日	华裕有限	华裕有限	原始取得	不存在变更障碍
329	2015301219295	带座蒸汽电熨斗（YPG-16）	外观设计	2015年10月14日	华裕有限	华裕有限	原始取得	不存在变更障碍
330	2015301760498	电熨斗（YPF-6501）	外观设计	2015年9月23日	华裕有限	华裕有限	原始取得	不存在变更障碍
331	2015301219308	电熨斗（YPG-16A）	外观设计	2015年8月26日	华裕有限	华裕有限	原始取得	不存在变更障碍
332	2015301219280	电熨斗（YPF-6505）	外观设计	2015年8月26日	华裕有限	华裕有限	原始取得	不存在变更障碍
333	2015300657818	烤面包机（SW-297）	外观设计	2015年8月5日	华裕有限	华裕有限	原始取得	不存在变更障碍
334	2015300657856	烤面包机（SW-295）	外观设计	2015年7月29日	华裕有限	华裕有限	原始取得	不存在变更障碍
335	2015300657875	烤面包机（SW-2003M）	外观设计	2015年7月29日	华裕有限	华裕有限	原始取得	不存在变更障碍
336	2015300657841	烤面包机（SW-132）	外观设计	2015年7月29日	华裕有限	华裕有限	原始取得	不存在变更障碍
337	2015300657822	烤面包机（SW-298M）	外观设计	2015年7月29日	华裕有限	华裕有限	原始取得	不存在变更障碍
338	2015300657837	烤面包机（SW-100M）	外观设计	2015年7月29日	华裕有限	华裕有限	原始取得	不存在变更障碍
339	2015300657894	烤面包机（SW-2004）	外观	2015年7月	华裕	华裕	原始	不存在变

			设计	29日	有限	有限	取得	更障碍
340	2015300645257	烤面包机 (SW-296)	外观设计	2015年7月22日	华裕有限	华裕有限	原始取得	不存在变更障碍
341	2015300657860	烤面包机 (SW-2002M)	外观设计	2015年7月22日	华裕有限	华裕有限	原始取得	不存在变更障碍
342	201530065788X	烤面包机 (SW-2004M)	外观设计	2015年7月22日	华裕有限	华裕有限	原始取得	不存在变更障碍
343	2015300575381	电熨斗 (YPP-6506)	外观设计	2015年7月22日	华裕有限	华裕有限	原始取得	不存在变更障碍
344	2015300575362	烤面包机 (SW-297M)	外观设计	2015年7月22日	华裕有限	华裕有限	原始取得	不存在变更障碍
345	2015300575377	烤面包机 (SW-2001)	外观设计	2015年7月15日	华裕有限	华裕有限	原始取得	不存在变更障碍
346	2015300564156	烤面包机 (SW-298)	外观设计	2015年7月15日	华裕有限	华裕有限	原始取得	不存在变更障碍
347	2015300564141	烤面包机 (SW-299)	外观设计	2015年7月15日	华裕有限	华裕有限	原始取得	不存在变更障碍
348	2015300575396	烤面包机 (SW-135)	外观设计	2015年7月15日	华裕有限	华裕有限	原始取得	不存在变更障碍
349	2015300575409	烤面包机 (SW-299M)	外观设计	2015年7月15日	华裕有限	华裕有限	原始取得	不存在变更障碍
350	201430340781X	烤面包机 (SW-601)	外观设计	2015年2月25日	华裕有限	华裕有限	原始取得	不存在变更障碍
351	2014303407839	烤面包机 (SW-290)	外观设计	2015年2月25日	华裕有限	华裕有限	原始取得	不存在变更障碍
352	2014303408719	烤面包机 (SW-291)	外观设计	2015年2月25日	华裕有限	华裕有限	原始取得	不存在变更障碍
353	2014303407824	烤面包机 (SW-283)	外观设计	2015年2月25日	华裕有限	华裕有限	原始取得	不存在变更障碍
354	2014303407538	烤面包机 (SW-282)	外观设计	2015年2月25日	华裕有限	华裕有限	原始取得	不存在变更障碍
355	2014302937823	烤面包机 (SW-130)	外观设计	2015年2月4日	华裕有限	华裕有限	原始取得	不存在变更障碍
356	2014302937842	烤面包机 (SW-129)	外观设计	2015年2月4日	华裕有限	华裕有限	原始取得	不存在变更障碍
357	2014303036684	烤面包机 (SW-289)	外观设计	2015年1月14日	华裕有限	华裕有限	原始取得	不存在变更障碍
358	2014303036701	烤面包机 (SW-316)	外观设计	2014年12月31日	华裕有限	华裕有限	原始取得	不存在变更障碍
359	2014303036699	烤面包机 (SW-289M)	外观设计	2014年12月31日	华裕有限	华裕有限	原始取得	不存在变更障碍
360	2014302937556	油炸锅 (HY-8506)	外观设计	2014年12月31日	华裕有限	华裕有限	原始取得	不存在变更障碍
361	2014302703534	烤面包机 (SW-318)	外观设计	2014年12月31日	华裕有限	华裕有限	原始取得	不存在变更障碍
362	2014302778668	烤面包机 (SW-294)	外观设计	2014年12月24日	华裕有限	华裕有限	原始取得	不存在变更障碍
363	2014302778899	烤面包机 (SW-288)	外观设计	2014年12月24日	华裕有限	华裕有限	原始取得	不存在变更障碍
364	2014302779143	烤面包机 (SW-293)	外观	2014年12	华裕	华裕	原始	不存在变

			设计	月 24 日	有限	有限	取得	更障碍
365	2014302778691	烤面包机 (SW-287)	外观设计	2014 年 12 月 24 日	华裕有限	华裕有限	原始取得	不存在变更障碍
366	201430277911X	烤面包机 (SW-292)	外观设计	2014 年 12 月 24 日	华裕有限	华裕有限	原始取得	不存在变更障碍
367	2014302703182	蒸汽挂烫机 (HYS-150)	外观设计	2014 年 12 月 10 日	华裕有限	华裕有限	原始取得	不存在变更障碍
368	2014302703163	蒸汽电熨刷 (YPF-7009)	外观设计	2014 年 12 月 10 日	华裕有限	华裕有限	原始取得	不存在变更障碍
369	201430270320X	电熨斗 (YPF-6165)	外观设计	2014 年 12 月 10 日	华裕有限	华裕有限	原始取得	不存在变更障碍

注：公司通过继受取得的专利主要系公司基于生产经营需要，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受让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8113503806	一种多功能空气炸锅	发明	2019 年 1 月 1 日	实质审查	
2	18655615	一种锅组便于拆卸清洗的空气炸锅	发明	2024 年 5 月 6 日	实质审查	
3	EP241750066	一种锅组便于拆卸清洗的空气炸锅	发明	2024 年 5 月 9 日	实质审查	

注：正在申请的专利仅包含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22SR1626161	2022 年 10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华裕有限	不存在变更障碍
2	仓库条码管理系统 V1.0	2022SR1573855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华裕有限	不存在变更障碍
3	红心	国作登字-2021-F-00207499	2021 年 9 月 7 日	原始取得	上海红心	
4	布艺清洗机界面	国作登字-2024-F-00076076	2024 年 3 月 7 日	原始取得	华裕股份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	------	------	-----	--------	-----	------	------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红心	3546946	1	2015年02月14日至2025年02月13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2		图形	765161	21	2015年09月07日至2025年09月06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3		华裕	12972259	11	2015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		HONG XIN;红心电器	4002224	11	2016年05月14日至2026年05月13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5		红心电器;HONG XIN	4002222	7	2016年05月14日至2026年05月13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6		红心电器;HONG XIN	4002223	11	2016年08月14日至2026年08月13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7		红心电器;HONG XIN	4002221	11	2016年11月28日至2026年11月27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8		红心电器;HONG XIN	4002220	9	2016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9		HONG XIN;红心电器	4002225	21	2017年01月14日至2027年01月13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0		红心 ;RED HEART	962699	11	2017年03月14日至2027年03月13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1		红心	283082	11	2017年04月10日至2027年04月09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2		红心 RED HEART	1065985	9	2017年07月28日至2027年07月27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3		红心 RED HEART	1073390	11	2017年08月07日至2027年08月06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4		红心	20599260	11	2017年08月28日至2027年08月27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5		红心 RED HEART	20599157	11	2017年08月28日至2027年08月27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6		红心 RED HEART	1089838	7	2017年08月28日至2027年08月27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7		红心 RED HEART	1087604	17	2017年08月28日至2027年08月27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8		红心 RED HEART	1098848	21	2017年09月14日至2027年09月13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9		红心 ;RED HEART	4360799	7	2017年11月28日至2027年11月27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20		红心 ;RED HEART	4360776	11	2017年11月28日至2027年11月27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21		红心 ;RED HEART	4360774	9	2018年01月28日至2028年01月27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22		华裕	1150892	11	2018年02月14日至2028年0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3		华裕	1157304	9	2018年03月07日至2028年03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4		红心 ;RED HEART	4360782	16	2018年03月28日至2028年03月27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25		红心 ;RED HEART	4360781	42	2018年05月07日至2028年05月06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26		红心 ;RED HEART	4360780	40	2018年05月07日至2028年05月06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27		红心 ;RED HEART	4360779	37	2018年05月07日至2028年05月06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8		红心 RED HEART	22852272	25	2018年06月14日至2028年06月13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29		DU-PLEX	4835218	11	2018年07月14日至2028年07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0		红心 ;RED HEART	4829824	11	2018年07月21日至2028年07月20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31		红心;REDHEART	4872654	6	2018年08月21日至2028年08月20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32		红心 ;RED HEART	4360778	26	2018年08月28日至2028年08月27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33		图形	4945499	7	2018年09月21日至2028年09月20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34		图形	4945496	11	2018年09月21日至2028年09月20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35		红心	4984514	11	2018年10月14日至2028年10月13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36		红心 ;RED HEART	4829821	30	2018年10月14日至2028年10月13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7		红 心 ;RED HEART	4829827	7	2018年11月07日至2028年11月06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38		红 心 ;RED HEART	4829826	8	2018年11月07日至2028年11月06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39		红 心 ;RED HEART	4829825	9	2018年11月07日至2028年11月06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40		红 心 RED HEART	1221597	8	2018年11月07日至2028年11月06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41		红 心;REDHEART	4872673	31	2018年12月14日至2028年12月13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42		红 心;REDHEART	4872742	4	2019年01月28日至2029年01月27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43		红心	4984512	21	2019年02月14日至2029年02月13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44		图形	4945498	8	2019年02月14日至2029年02月13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45		红心	4984517	7	2019年02月21日至2029年02月20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46		红心	4984516	8	2019年02	继	正常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2 月 20 日	受取得	使用	
47		红心	4984515	9	2019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2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48		红心;REDHEART	4872670	26	2019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3 月 06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49		图形	4945494	21	2019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3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50		图形	4945495	17	2019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3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51		红心 ;RED HEART	4829823	21	2019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6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52		红心;REDHEART	4872741	2	2019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4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53		红心;REDHEART	4872740	1	2019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4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54		红心	4984513	17	2019年05月07日至2029年05月06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55		爱心	1271296	9	2019年05月07日至2029年05月06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56		红心	4984530	42	2019年05月21日至2029年05月20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57		图形	4945493	37	2019年05月28日至2029年05月27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58		华裕	1284387	8	2019年06月14日至2029年06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9		红心	4984511	37	2019年06月14日至2029年06月13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60		华裕	1285620	21	2019年06月21日至2029年06月20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61		红心 ;RED HEART	4829822	28	2019年06月21日至2029年06月20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62		华裕	1302130	11	2019年08月07日至2029年08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63		红心 ;RED HEART	4360773	8	2019年08月07日至2029年08月06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64		图形	4945492	42	2019年08月14日至2029年08月13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65		红心 RED HEART	34728457	11	2019年09月07日至2029年09月06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66		红心 RED HEART	1322458	37	2019年10月07日至2029年10月06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67		红心 RED HEART	1326903	11	2019年10月21日至2029年10月20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68		红心;REDHEART	4872671	27	2019年11月07日至2029年11月06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69		红心 RED HEART	34732065	21	2019年11月14日至2029年11月13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70		红心 RED HEART	35285143	21	2019年11月21日至2029年11月20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71		红心;REDHEART	4872669	25	2020年01月21日至2030年01月20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72		红心	38791258	21	2020年02	继	正常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2 月 06 日	受取得	使用	
73		HONGXIN	5923857	9	2020 年 02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2 月 06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74		红心 HEART RED	34736587	7	2020 年 02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2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75		红心	35296860	21	2020 年 04 月 14 日至 2030 年 04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76		红心	39015614	21	2020 年 04 月 28 日至 2030 年 04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77		红心	37716843	9、11、28、27、7	202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30 年 05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78		红心 HEART RED	41405062	8	2020 年 08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8 月 06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79		红心 HEART RED	34728653	8	2020 年 08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8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80		红心 HEART RED	38780183	21	2020 年 09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9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81		红心 HEART RED	41398821	7	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82		红心	39013302	25	2020年11月28日至2030年11月27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83		红心	1491181	11	2020年12月14日至2030年12月13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84		红心	1493813	9	2020年12月21日至2030年12月20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85		红心 RED HEART	7462152	9	2021年01月14日至2031年01月13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86		HONGXIN	7462151	9	2021年01月14日至2031年01月13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87		红心 RED HEART	47644873	21	2021年03月14日至2031年03月13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88		HOSUM	48994113	7、11	2021年04月07日至2031年04月06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89		白鹭牌	7797323	7	2021年04月21日至2031年04月20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90		白鹭牌	7480032	9	2021年05月14日至2031年05月13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91		梦尔	1574018	7	2021年05月21日至2031年05月20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92		梦尔	1574614	9	2021年05月21日至2031年05月20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93		梦尔	1574588	9	2021年05	继	正常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特;MERTE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5 月 20 日	受 取 得	使用	
94		梦 尔 特;MERTE	1574053	7	2021 年 05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5 月 20 日	继 受 取 得	正 常 使 用	
95		梦 尔	1578123	11	2021 年 05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5 月 27 日	继 受 取 得	正 常 使 用	
96		梦 尔 特;MERTE	1578120	11	2021 年 05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5 月 27 日	继 受 取 得	正 常 使 用	
97		梦 尔 特;MERTE	1580933	23	2021 年 06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6 月 06 日	继 受 取 得	正 常 使 用	
98		红心	38999983	24	2021 年 06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6 月 06 日	继 受 取 得	正 常 使 用	
99		梦 尔 特;MERTE	1588857	26	202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6 月 20 日	继 受 取 得	正 常 使 用	
100		梦 尔 特;MERTE	1588052	17	202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6 月 20 日	继 受 取 得	正 常 使 用	
101		梦 尔 特;MERTE	1593037	24	202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6 月 27 日	继 受 取 得	正 常 使 用	
102		梦 尔 特;MERTE	1609634	6	2021 年 07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7 月 27 日	继 受 取 得	正 常 使 用	
103		梦 尔 特;MERTE	1615263	29	2021 年 08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8 月 06 日	继 受 取 得	正 常 使 用	
104		梦 尔 特;MERTE	1615111	30	2021 年 08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8	继 受 取	正 常 使 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月 06 日	得		
105		梦 尔 特;MERTE	1639770	35	2021年09月21日至2031年09月20日	继 受 取 得	正 常 使 用	
106		红心	8405420	10	2021年09月21日至2031年09月20日	继 受 取 得	正 常 使 用	
107		图形	8405419	10	2021年10月14日至2031年10月13日	继 受 取 得	正 常 使 用	
108		HONGXIN	7797325	7	2021年10月14日至2031年10月13日	继 受 取 得	正 常 使 用	
109		红 心 HEART RED	7797324	7	2021年10月14日至2031年10月13日	继 受 取 得	正 常 使 用	
110		图形	7797322	7	2021年10月14日至2031年10月13日	继 受 取 得	正 常 使 用	
111		华裕	1661680	7	2021年11月07日至2031年11月06日	继 受 取 得	正 常 使 用	
112		红心	53196150	11	2021年12月28日至2031年12月27日	继 受 取 得	正 常 使 用	
113		红心	53196079	11	2021年12月28日至2031年12月27日	继 受 取 得	正 常 使 用	
114		红心	53191987	7	2021年12月28日至2031年12月27日	继 受 取 得	正 常 使 用	
115		红心	53187374	7	2021年12月28日至2031年12月27日	继 受 取 得	正 常 使 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16		红心	53184748	21	2021年12月28日至2031年12月27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17		红心	53173750	11	2021年12月28日至2031年12月27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18		红心	53167462	8	2021年12月28日至2031年12月27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19		红心	53167064	21	2021年12月28日至2031年12月27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20		红心	53162387	8	2021年12月28日至2031年12月27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21		HUA YU	1693853	8	2022年01月07日至2032年01月06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22		红心	578313	11	2022年01月10日至2032年01月09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23		CONVEX	9023673	11	2022年01月14日至2032年01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24		MYRALUX	9023635	11	2022年01月14日至2032年01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25		ZAITEC	9023628	11	2022年01月14日至2032年01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26		H.KOENIG	9023606	11	2022年01月14日至2032年01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27		TERMOZETA	9020964	11	2022年01月14日至2032年01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28		SAIVOD	9020691	11	2022年01月14日至2032年01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29		EVATRONIC	9020666	11	2022年01月14日至2032年01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0		SAIVOD	9005422	7	2022年01月14日至2032年01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1		COOKWORKS	9005417	7	2022年01月14日至2032年01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2		DENWA	9005416	7	2022年01月14日至2032年01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3		ZATEC	9005413	7	2022年01月14日至2032年01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4		MYRALUX	9005412	7	2022年01月14日至2032年01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5		NKS	9005409	7	2022年01月14日至2032年01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6		YAMASAKI	9005408	7	2022年01月14日至2032年01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7		COOKWORKS	9005262	9	2022年01月14日至2032年01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8		DCG	9005260	9	2022年01月14日至	原始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032年01月13日	取得		
139		HOME ELEMENTS	9005246	7	2022年01月14日至2032年01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40		HE HOUSE	9005238	7	2022年01月14日至2032年01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41		MAXX CUISINE	9005236	7	2022年01月14日至2032年01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42		MODYL	9005235	7	2022年01月14日至2032年01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43		MORRIES	9005259	9	2022年01月14日至2032年01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44		HARPER	9005258	9	2022年01月21日至2032年01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45		H.KOENIG	9005415	7	2022年02月21日至2032年02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46		HARPER	9005407	7	2022年02月21日至2032年02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47		FUN KITCHEN	9005399	9	2022年02月21日至2032年02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48		MAXX CUISINE	9005398	9	2022年02月21日至2032年02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49		TIBA SASHO	9005239	7	2022年02月21日	原始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至 2032年02月20日	取得		
150		HARPER	9023646	11	2022年03月28日至2032年03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51		OSCAR	9005402	9	2022年03月28日至2032年03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52		ZATEC	9005386	9	2022年04月07日至2032年04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53		KEBEAR	9306709	11	2022年04月14日至2032年04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54		ICHIBAN	9005410	7	2022年04月21日至2032年04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55		COMFORT	9005261	9	2022年04月21日至2032年04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56		MAZAL ELECTRIC	9005257	9	2022年04月21日至2032年04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57		DELTA	9005391	9	2022年04月28日至2032年04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58		SUNHOUSE	9005401	9	2022年05月14日至2032年05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59		红心	53163146	10	2022年05月14日至2032年05月13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60		红心 RED HEART	595767	21	2022年05月20日至2032年05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月 19 日	得		
161		NKS VOCE MAIS	9459815	7	2022年06月07日至2032年06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62		KEBEAR	9306700	9	2022年06月07日至2032年06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63		MODYL	9005397	9	2022年06月07日至2032年06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64		DENWA	9005390	9	2022年06月21日至2032年06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65		ICHIBAN	9005384	9	2022年06月21日至2032年06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66		CONVEX	9005383	9	2022年06月21日至2032年06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67		红心 RED HEART	58240222	11	2022年06月28日至2032年06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68		H.KOENIG	9005389	9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69		ANGEL	9005392	9	2022年07月28日至2032年07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70		NKS VOCE MAIS	9459863	9	2022年08月14日至2032年08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71		图形	9561571	11	2022年08月14日至2032年08月13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72		HUAYU	1917607	9	2022年10月07日至2032年10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73		TIBA SASHO	9005400	9	2022年10月14日至2032年10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74		华裕	1913605	9	2022年11月14日至2032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75		红心	10255750	11	2023年02月07日至2033年02月06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76		红心 HEART	RED 62415060	6	2023年02月14日至2033年0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77		红心 HEAR	RED 58234787	10	2023年02月21日至2033年02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78		白鹭	32368	9	2023年03月01日至2033年02月28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79		红心	32367	9	2023年03月01日至2033年02月28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80		红心 HEART	RED 62399725	9	2023年06月14日至2033年06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81		FUN KITCHEN	9005237	7	2023年09月07日至2033年09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82		华裕	1922466	11	2023年11月28日至2033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83		华裕	1922207	11	2023年11月28日至2033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84		图形	71923151	9	2023年12月14日至2033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85		红心 RED HEART	11981280	7	2014年07月21日至2034年07月20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86		HUAYU	855245	9	2015年06月15日至2025年06月14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古巴、米纳比亚、美国、澳大利亚等20个国家地区
187		HUAYU	759694	9、11	2021年05月28日至2031年05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UK、德国、西班牙、法国、意大利
188	Besile	Besile	UK00918046407	11、21	2019年7月17日至2029年7月16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英国
189	Besile	Besile	018046407	11、21	2019年7月17日至2029年7月16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欧盟
190	JKM	JKM	6247402	11	2021年1	继	正常	美国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月12日至2031年1月11日	受取得	使用	
191	Besile	Besile	6257034	11	2021年1月26日至2031年1月25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注：公司通过继受取得的商标权主要系公司基于生产经营需要，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受让取得。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合同是指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公司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判断标准为：（1）重大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报告期内任一年度销售金额超过或者预计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的客户签署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框架合同、重大订单合同情况（与该等客户签署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订单合同）；（2）重大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报告期内任一年度采购金额超过或者预计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的供应商签署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框架合同、重大订单合同情况（与该等供应商签署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订单合同）；（3）其他重大合同：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SEB 集团	无关联关系	煎烤器、空气炸锅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采购主协议	SELECT BRANDS	无关联关系	煎烤器、空气炸锅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采购合同	TRISTAR	无关联关系	煎烤器、空气炸锅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采购合同	苏泊尔	无关联关系	煎烤器、空气炸锅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产品收购合同	美的集团	无关联关系	煎烤器、空气炸锅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贴牌代工合同	小熊电器	无关联关系	煎烤器、空气炸锅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合作框架协议	考拉妈妈	无关联关系	挂烫机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江苏奋杰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金属原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新邵县鸿祥废旧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金属原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采购合同	芜湖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电子元器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采购合同	慈溪市景翔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电子元器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采购合同	沙县宏盛塑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塑料及化学 品材料	以具体订单 为准	正在履行
6	采购合同	余姚市亿日塑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塑料及化学 品材料	以具体订单 为准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宁波楷石、徐万群、徐佳盛、徐志绒、孙煜婷、吴华杰、李锡、余丹丹、马宁刚、马国鑫、严宏煊、黄志文、杜六生、苏爱芬、刘建国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1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p>承诺事项概况</p>	<p>1、本人/本企业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p> <p>2、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本人/本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4、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企业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6、本承诺书自本人/本企业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本企业被认定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有效。</p> <p>就本人/本企业基于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而做出的承诺，本人/本企业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二十四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p>
<p>承诺履行情况</p>	<p>正在履行中</p>
<p>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本人/本企业违反公开承诺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对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企业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p>

	完毕时为止。
承诺主体名称	宁波楷石、徐万群、徐佳盛、徐志绒、孙煜婷、吴华杰、李锡、余丹丹、马宁刚、马国鑫、严宏煊、黄志文、杜六生、苏爱芬、刘建国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1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本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批准程序，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3、本人/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本公司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p> <p>4、本人/本公司以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本人/本公司以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股份公司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股份公司因此受到的直接损失。</p> <p>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本人/本公司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本人/本企业违反公开承诺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对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企业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承诺主体名称	徐万群、徐佳盛、徐志绒、孙煜婷、宁波楷石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保持股份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1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保证股份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本人/本公司用于认购股份公司股份的资产独立完整，并已完成相关资产交割或产权变更等手续；保证本人/本公司的资产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的资产严格分开，确保股份公司完全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关于股份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发生违规占用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等情形。</p> <p>2、保证股份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股份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股份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及领薪；保证股份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3、保证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股份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股份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股份公司的资金使用。</p> <p>4、保证股份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p> <p>5、保证股份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保证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不会对股份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p> <p>6、本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股份公司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股份公司因此受到的直接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p>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本人/本企业违反公开承诺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对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企业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承诺主体名称</p>	<p>宁波楷石、徐万群、徐佳盛、徐志绒、孙煜婷、吴华杰、李锡、余丹丹、马宁刚、马国鑫、严宏煊、黄志文、杜六生、苏爱芬、刘建国</p>
<p>承诺主体类型</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承诺事项</p>	<p>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p>
<p>承诺履行期限类别</p>	<p>长期有效</p>
<p>承诺开始日期</p>	<p>2024年6月19日</p>
<p>承诺结束日期</p>	<p>无</p>
<p>承诺事项概况</p>	<p>1、2022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 3、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4、本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股份公司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股份公司因此受到的直接损失。</p>
<p>承诺履行情况</p>	<p>正在履行中</p>
<p>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本人/本企业违反公开承诺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对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企业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宁波楷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万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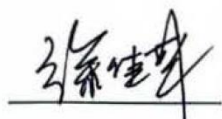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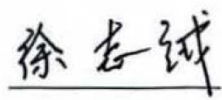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徐万群


徐佳盛


徐志斌

孙煜婷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徐万群

徐佳盛

徐志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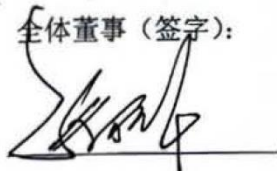

孙煜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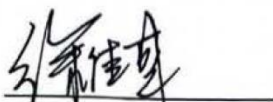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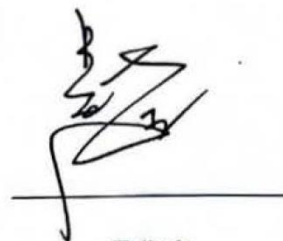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徐万群



徐佳盛



吴华杰



李锡



余丹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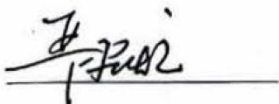


马国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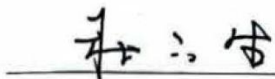


马宁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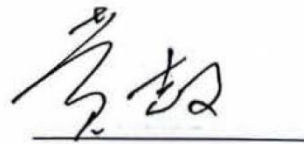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严宏煊



杜六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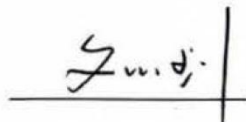


黄志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孙煜婷



刘建国



苏爱芬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万群



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9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徐万群

徐佳盛

吴华杰

李锡

余丹丹

马国鑫

马宁刚

全体监事（签字）：

严宏焯

杜六生

黄志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孙煜婷

刘建国

苏爱芬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万群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徐万群	徐佳盛	吴华杰

_____	_____	_____
李锡	余丹丹	马国鑫

马宁刚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严宏焯	杜六生	黄志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孙煜婷	刘建国	苏爱芬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万群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徐万群

徐佳盛

吴华杰

李锡

余丹丹

马国鑫

马宁刚

马宁刚

全体监事（签字）：

严宏煊

杜六生

黄志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孙煜婷

刘建国

苏爱芬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万群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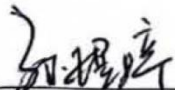
_____	_____	_____
徐万群	徐佳盛	吴华杰
_____	_____	_____
李锡	余丹丹	马国鑫

马宁刚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严宏煊	杜六生	黄志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孙煜婷	刘建国	苏爱芬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万群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冉云
冉云

项目负责人(签字): 江淮
江淮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江淮
江淮

 王俊玺
王俊玺

 滕飞
滕飞

 周末
周末

 黄翰卓
黄翰卓

 周马泉芸
周马泉芸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劳正中
劳正中

经办律师：杨妍婧
杨妍婧

经办律师：陈佳荣
陈佳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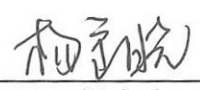

2024年6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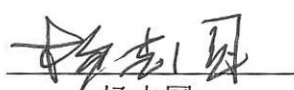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仅供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张建新		 杨金晓	
---	--	--	--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6月19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杨江涛



程永海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梅惠民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